

內政研究會
邊政叢書之一

內蒙古之今昔

譚愬吾著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初版

(34431.2)

內政研究會
邊政叢書之一
內蒙之今昔一冊

每册定價大洋壹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發

著作者 謚 恺 吾

發行人 王雲五

版權所有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五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黃序

內蒙爲吾國國防重地，自元明迄今，於軍事上政治上關係均極密切。去秋，內蒙人士感於國際形勢之嚴重，應付之困難，曾有高度自治之要求。中央以茲事體大，欲求適當解決，必須詳審事實，妥定方略，方不失愛護邊民之至意。爰命紹竑與趙副委員長不廉前往巡視，並於巡視時與蒙古各王公商討自治問題，期於容納自治之中，寓扶持匡導之旨。

方受命伊始，紹竑以職責所在，不敢言辭，又以使命重大，更不敢率爾從事，因於出發前物色熟悉蒙事之人才，搜集參考必須之資料。計自出發以迄復命，歷時兩月，自治問題，幸告解決。一方固由中央之指導有方及各王公之深明大義，而當時隨同入蒙諸君之探討研究，亦與有勞績焉。

本書著者譚惕吾君，方其肄業國立北京大學時，即留心邊事，嗣留學日本，又深感日人對於滿蒙研討之勤，關於滿蒙書籍更搜羅不遺餘力，近年服務內政部尤喜研究邊政，去歲隨同入蒙，任文書及搜集調查之責，以其平日蘊蓄之富，故於所得各種資料，類能運用歷史及科學方法，分析整理，大有助於問題之認識與解決。歸而著此內蒙之今昔一書，都十餘萬言，於蒙古之歷史地理及此次內蒙自治運動之經過，莫不加以委曲詳盡之敍述，不僅可供政府處理蒙事之採擇，抑且可備國人研究邊事之參考。紹竑嘉其任事之勇，著述之勤，故於是書付梓之日，舉弁數

言以爲之介。至其內容之精審，條理之明晰，讀者當自得之。

黃紹竑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自序

此書原爲去秋隨黃部長紹竑巡視內蒙之報告，故編述方法，與尋常著作稍有不同。其中所用資料，一部分係參考典籍，一部分係根據調查。惟此種參考書籍，異常缺乏；調查時間，又極匆促；內容自難詳盡。加以著者學識譖陋，觀察恐有不精；而全書編著，爲時又不及兩月，遺漏錯誤之處或所不免，深望明哲有以指正！

此書編製時，承同學夏濤聲君之襄助，及吾師顧頡剛楊秋^聲兩先生之校訂，深爲銘感。又蒙同事陳景星君代繪地圖，徐曉林君代爲校閱，併此致謝。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日譚惕吾序於南京

目錄

第一章 蒙古之歷史	一
第一節 蒙古名詞之意義	一
第二節 成吉思汗前之蒙古族	二
第三節 自成吉思汗至忽必烈	三
第四節 蒙古諸汗國之構兵及元之衰亡	九
第五節 元亡後之蒙族（自元亡至清初）	一一
第六節 諸蒙古部落之創立	一五
第七節 自清初至現在之蒙族	一七
第二章 蒙古之地理	二六
第一節 蒙古地理之概觀	二七
第二節 外蒙古與內蒙古	三二
第三節 東部蒙古與東部內蒙古	三三

第四節 內蒙古與內屬蒙古	三四
第三章 內蒙古與中原之關係	三九
第一節 紛擾時期	四〇
第二節 藩屬時期	四二
第三節 合治時期	四五
第四章 俄日對內蒙之侵略	五九
第一節 俄國企圖獨佔內蒙之時期	五九
第二節 俄日兩國協謀內蒙之時期	六二
第三節 日本侵略內蒙之急進	六三
第五章 內蒙古現狀	七一
第一節 各盟旗之組織與職權	七一
第二節 各盟旗之土地與人口	七七
第三節 各盟旗之經濟情形	九四
第四節 各盟旗之軍力	一〇一
第五節 各盟旗之司法教育交通狀況	一〇四

第六節 盟旗與省縣之關係 一〇九

第七節 內蒙宗教風俗之一般 一一一

第六章 內蒙自治運動 一一七

第一節 自治運動之原因 一一八

第二節 自治運動之經過 一二七

第三節 自治運動之內容 一三七

第七章 黃部長巡視內蒙之經過 一四二

第一節 中央之決策 一四三

第二節 出發前之準備 一四八

第三節 途中情形 一五〇

第四節 處理之經過及其結果 一五六

第八章 中央對於內蒙自治問題之解決 一七八

第一節 中央第一次決議 一七八

第二節 中央第二次決議 一八二

第三節 蒙政會成立之概略 一八三

- 第九章 結論 一八九
- 第四節 青海蒙古併入內蒙自治組織之經過 一八七

內蒙之今昔

第一章 蒙古之歷史

中國自東北迄西北之塞外草原，廣袤萬里，三千年來，盡爲各遊牧種族與漢族爭奪之舞臺。其顯著於歷史者，自獮狁鬻以來，初爲突厥種之匈奴，盛於秦及漢初；次爲通古斯種之鮮卑，盛於兩漢；又次爲突厥種之柔然，盛於兩晉及六朝；又次爲突厥種之回紇，盛於隋唐；又次爲通古斯種之契丹及女真，盛於五代及宋。繼之而起者，則爲蒙古。蒙古爲寶韋契丹之一部，實突厥與通古斯之混合種，曾統一大漠，征服歐亞，故在歷史上尤爲著名。雖其所創立之元朝，不百年而即亡，然其種族始終散居於中國西北邊塞之地，數百年來，與中國本部之關係，至爲密切，迄今日而特甚。

第一節 蒙古名詞之意義

最初，蒙古實種族之名稱，見於中國史籍者，則有蒙兀、蒙古國、蒙古里、朮骨子、蒙兀兒、蒙骨斯諸名，雖字面不同，要皆爲一音之歧譯。迨成吉思汗崛起，吞併鄰近諸部落，進而征服亞洲北部及西部；其子及孫，更進而席捲亞洲大

部及歐洲東部，鐵騎所至，於其原有之地及所征服之領土，概加以蒙古之名。故元世祖忽必烈致書日本國王，自稱大蒙古國皇帝，實爲以種族之名名其國土之始。然夷考其實，蒙古之爲國號，不過於對外時偶爾用之，實際並無此種名稱。當時蒙古一名詞之含意，尙屬模糊不定。洎元朝敗亡，蒙古種族，乃退處於大漠南北，休養生息，屢世不絕，其後遂以其游牧所及之地，稱曰蒙古。於是此一名稱，始由種族之意義，一變而爲地理之意義。今日所謂蒙古，實兼舍此蒙古一名詞在歷史上之變遷也。

其次，蒙古一名詞究何由而來？換言之，此種族何以自稱爲蒙古？此問題實亦有探討之價值。考蒙古（Mang）
（一）之語根爲 Mang, Mang 一音究有何義？釋者紛歧，莫衷一是。舉其要者，約有四種：（一）多桑氏（D. Ohsson）以爲 Mang 係蒙語質樸脆弱之意。（二）施密特氏（J. J. Schmidt）謂 Mang 為蒙語及女真語之勇悍；轉借之，則含有矇昧愚暗之義。此歐洲學者之說也。（三）堯山堂外紀云，蒙人稱銀曰蒙古，因其種族重銀，故卽以銀名其種族。（四）東部蒙古誌云，成吉思汗生於滿費兒，後卽以之爲其種族之名稱。蒙古卽滿費兒之轉音。又云，蒙人初居之地爲忙古，故稱爲忙古部，後遂轉爲蒙骨斯或蒙古。通觀上述，似以最後一說較近事實。此蒙古命名之所由來。

第二節 成吉思汗前之蒙族

蒙古種族之起原，史蹟荒蕪，已不可考。近世史家所以能略言其事者，惟恃元朝祕史一書。據祕史所載，元之始祖名巴塔赤罕，爲蒼狼與白鹿相配合而生。此種說法，僅能視爲一種神話，自不足置信。大約在九世紀至十二世紀

之頃，蒙古種族尙爲諸部落分立時代，散居於斡難河（亦作敖嫩河）與克魯倫河之間，當時部落不下數十，大別之爲二類：一爲尼倫，一爲多兒勒斤。多兒勒斤部之姓氏共有十六，尼倫部之姓氏則有二十。茲略舉之於下：一曰合答斤，一曰撒勒只兀，一曰阿力干，一曰失主兀，一曰泰亦赤兀，一曰赤尼思，一曰邢牙勒，一曰兀魯兀，一曰忙忽魯，一曰阿巴鄰，一曰朶兒邊，一曰康羅兀，一曰施兀開兀，一曰巴魯刺思，一曰阿荅兒斤，一曰札荅闌，一曰朶豁刺，一曰別速，一曰施兀康，一曰斤果荅。在此二十姓氏之中，最有勢力者，厥爲乞要氏之孛兒只斤。孛兒只斤出於阿爾格乃袞山，後移居不兒罕山，是爲斡難河、克魯倫河、圖拉河發源之地，成吉思汗即產生於此族。

成吉思汗之六世祖曰海都，海都爲報仇，曾以兵力攻札刺亦兒部，始漸強大。海都死，子伯申豁兒多黑申嗣；申豁兒多黑申死，子屯必乃薛禪嗣；屯必乃薛禪死，子合不勒汗嗣；合不勒汗死，子把兒壇嗣；把兒壇死，子也速該嗣；也速該爲成吉思汗之父，除嗣其家世爲酋長外，更經附近蒙古部落舉爲盟長。也速該之妻名謠倫額格，共生五子：長鐵木真（卽成吉思汗之名），次朶赤哈薩兒，次哈準，次鐵木哥斡赤斤，次別勒格台。也速該死，同盟諸部以鐵木真年幼，共輕之，乃改奉泰亦赤兀部爲盟長。此成吉思汗未起前蒙古族之概況也。

第三節 自成吉思汗至忽必烈

成吉思汗鐵木真生於一一五六年（有些史書謂其生於一一六二年，實誤），當其父也速該死時，彼年方十歲。鐵木真憤諸部之叛已，決心以鐵血挽回其地位。故於一一八八年首攻泰亦赤兀部，滅之，是即歷史上最著名

「十三翼之戰」亦即鐵木真武功之開始。自此以後，其父從前所領諸部又奉之爲盟長。當時彼又與克烈部部長王罕聯合，不數年間，共攻滅札只刺、蔑兒乞、弘吉刺、塔塔兒諸部。旋王罕因受人之離間，與鐵木真分離，於是兩人之間遂又發生爭戰。一二〇三年鐵木真大破克烈部於圖拉河及克魯倫河之間，王罕走死，遂併有克烈部諸地，拓地至於乃蠻境。次年復攻乃蠻太陽罕，敗之，又收其地，至是蒙古全境皆入鐵木真之手，故於一二〇六年陰曆十二月召集各部，大會於斡難河上，由大會共戴其爲一切蒙古部落之成吉思汗——即「宇宙皇帝」之意。是爲成吉思汗第一步武功之完成，亦即蒙古帝國之初建也。

成吉思汗既統一蒙古，旋即進攻西夏。數戰以後，圍其首都赤烏石（今之寧夏）西夏請和，遂退兵。旋又攻金。一二一年，侵入今河北山西兩省；一二四年，圍金宣宗完顏珣於中都（今之北平）。金畏蒙古，一面遣使求和，一面遷都開封。蒙古軍遂於翌年取中都。是時成吉思汗因中亞有事，遄歸蒙古，攻金之任，以其部將木華黎主之，漸取有今河北山西山東陝西諸地；至一二二二年頃，金國所餘者僅有河南。而高麗經蒙古之侵略，於一二一八年即已稱臣於成吉思汗。

高麗臣服後，成吉思汗即將其部將哲別與速不台調回，命其西征。是時西遼適內部多事，自相攻伐，故哲別等不費兵力，即奄有伊犁及天山南路諸地。蒙古版圖更因之擴張，東起渤海，西踰葱嶺，皆爲成吉思汗統治之地矣。

是時有一回教化之花刺子謨國，尙保有伊蘭全土，其勢頗盛。成吉思汗遂於一二一九年親率大軍二十萬，前往征伐。此次共分三軍：第一軍以長子朮赤領之，第二軍以次子察合台及三子窩闊台領之，成吉思汗本人與幼子

拖雷則率領第三軍。數經轉戰，盡陷花刺子謨諸地。其國王謨罕默德西逃，成吉思汗復遣哲別與速不台追之，謨罕默德遂竄死於迦斯毗海一孤島上，時爲一二二一年。哲別與速不台復乘勝越高加索山，攻伐欽察。斡羅思（即俄羅斯）諸侯喀也夫的大公來援，哲別等大破之於阿里加河畔，時爲一二二三年五月。遂大掠其部落而歸。土耳其斯坦，計征裏海沿岸，前後共有兩年之久。當哲別等遠征斡羅思之時，成吉思汗則削平札蘭丁（花刺子謨王謨罕默德之子）之叛亂，盡取阿富汗諸城，始還蒙古。成吉思汗又復親征西夏，圍攻其都城；但西夏就降之前數日，成吉思汗卽病死於軍中，時則一二二七年八月十八日也。

綜觀成吉思汗之生平，以赤手起家，始則統一蒙古諸部落，繼則四向征伐，戎馬數十年，滅國三四十，遂使蒙古種族之威名遠震歐亞，誠歷史上之人傑矣。至其孫忽必烈入主中國後，追謚爲太祖。

成吉思汗死後，所有土地分給四子，長子朮赤先死，朮赤之子拔都分得欽察，其領地爲斡羅思東部及南部，并花刺子謨之舊土。次子察合台分得西遼舊壤，即東西土耳其斯坦。三子窩闊台分得乃蠻舊壤，即塔爾巴哈台葉密立，及科布多等地。幼子拖雷分得蒙古舊壤，即李兒只斤族發源之地。

然此種分封，并不礙蒙古帝國之統一，此四封地仍隸屬於大汗。成吉思汗死後，暫由拖雷監國；至一二二九年，於克魯倫河召集大會，遵成吉思汗之遺命，共舉窩闊台爲大汗，是即後世所稱之元太宗。

窩闊台爲大汗後，定都於和林，用耶律楚材爲中書令，於政治方面，極力趨於中國化；創設驛站，分中國諸地爲正式省路，制定賦稅法、鹽法，設置學校，并使蒙古大臣子弟受孔子之教。於軍事方面，則仍繼續四向征伐。一二三四年

年滅金，悉以金之土地併入蒙古版圖，蒙古帝國之國境，遂與南京接壤，以淮漢二水爲界。二國互相攻戰，幾五十年；蒙古軍雖未能奪取長江，然於一二三六年，即已佔有四川，并於一二三一年，東取高麗陸地。

一二三六年，蒙古軍又作第二次之遠征，此次以拔都爲統帥，以速不台爲先鋒，太宗之子貴由，孫海都，拖雷之子蒙哥，察合台之子拜答兒等皆從征，分統諸軍。速不台渡亦的勒河（即今之瓦爾加河），攻不里阿耳，蒙哥攻欽察（俄國南部）拔都則北向取莫斯科及數大城。至一二四〇年之頃，斡羅思全境，悉被征服。自是以後，斡羅思受蒙古之統治，歷二百餘年。蒙古軍於征服斡羅思以後，又分爲四軍，進取索烈兒（即今之波蘭）及馬札兒（即今之匈牙利）諸地。海都與拜答兒率領第一軍，進攻李烈兒，破之。速不台則領三軍，分道侵入馬札兒，旋更別遣一軍，侵入奧大利，直逼意大利之威尼斯。海都一軍，盡破歐洲北部諸侯國，然後退至馬札兒，與拔都及速不台等會師。歐洲全土，蹂躪幾徧。適太宗（死於一二四一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凶耗至，拔都始令諸將東還，時爲一二四二年，拔都則於南斡羅思自立一國，仍稱欽察汗國，爲元朝之外藩。在此期間，小亞細亞諸地亦皆爲蒙古軍所征服。

窩闊台死，由可敦（即皇后）脫列哥那臨朝稱制；至一二四六年，始由大會推舉其子貴由爲大汗，即元之定宗。初，拔都與貴由有隙，至是頗有不臣之意，自是以後，蒙古內部即不能如前之意志齊一。貴由本擬征討拔都，乃以在位未久即亡，致未實現。貴由死後（死於一二四八年），亦由其可敦斡兀立海迷失稱制。至一二五一年六七月之交，召開諸王大會於斡難河源，拔都因與貴由有隙，建議以拖雷之子蒙哥爲大汗，後經大會正式推舉，由是窩闊台系相承之大位，遂轉移於拖雷系。

蒙哥卽元之憲宗，卽位後，因貴由之子失烈門謀作亂，首將斡兀立海迷失及失烈門處死，并將海都（失烈門之弟）遠封於伊犁河上之阿力麻里。海都心有不甘，後曾造出若干內戰。

蒙哥對於各種宗教，皆取容忍與利用之政策，爲求趨於中國化，將其帝國組織完固，故於一二五七年由和林遷都於上都（卽今熱河之開平）。蒙哥卽大汗位未久，一面命其弟旭烈兀遠征波斯，一面命其弟忽必烈繼續侵宋。茲分述之：

旭烈兀以一二五三年出師，翌年一月師次阿母河，突厥諸酋長來迎，遂以兵入波斯，首滅木刺夷。一二五八年，取報達，滅阿巴斯王朝。繼令郭侃等領兵向印度前進，而其本人則向敍利亞，乘埃及與敍利亞交兵，襲敗兩軍，遂盡有其地，建設一新蒙古汗國，是卽伊兒汗國，延存時間，將及八十年。

在窩闊台時代，蒙古已取得四川，惟每次南侵之軍皆爲長江所阻。蒙哥至是，命其弟忽必烈由雲南進兵，以拊宋之背。一二五三年，忽必烈將雲南攻克，復命兀良合台進兵交趾，大掠河內。兀良合台還師北向，侵入宋境，經廣西，進圍湖南之長沙，而忽必烈則陳師於鄂州（今之武昌）以待。時爲一二五九年，適蒙哥之凶耗至，忽必烈始與宋和，引軍北返。

蒙哥死後，其兩弟忽必烈與阿里不哥爭立。依蒙古之舊例，大汗應由宗王大會推舉。忽必烈乃破除舊例，至一二六〇年三月，在上都自立爲大汗；而阿里不哥亦在和林自立爲大汗。當時擁護阿里不哥者，有窩闊台系之海都及察合台系宗王之阿魯忽。其後阿魯忽又改變態度，效忠於忽必烈。阿里不哥處於阿魯忽與忽必烈之間，形勢日

肇始於一二六四年撤消汗號，和林與蒙古遂皆奉忽必烈爲大汗。

內部紛爭既告解決，忽必烈遂又開始攻取南宋，命伯顏、阿朮、阿里海牙等率師南侵。一二七三年陷樊城，襄陽，復順漢水而入長江，取鄂州、安慶、揚州等地，會師臨安，擄宋太后及帝㬎北去，南宋遂亡，時一二七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也。宋亡，宋室遺臣尙奉益鹿二王南奔福建廣東。一二七七年蒙古兵取鹿州，宋臣乃又奉帝昺遷於崖山。一二七九年，蒙古追兵至，宋師又潰，陸秀夫遂負帝昺投海死，中國全境遂入蒙古人之手。自有史以來，中國全部亡於異族者，此實爲第一次。

先是，忽必烈爲求便於統治中國計，已於一二六四年由上都遷於中都（即今之北平）至是大功告成，遂改國號曰元，由蒙古帝國一變而爲中華帝國，忽必烈亦遂由大汗一變而爲皇帝，即史家所稱之元世祖也。

忽必烈卽中國帝位後，對於亞洲各地仍繼續征伐，曾於一二七四年及一二八一年兩次東征日本；皆無功而還。用兵於越南半島及南洋羣島，亦時勝時敗。然究其結果，至十三世紀之末，除爪哇外，安南、真臘、緬國，率皆降服。

忽必烈之統治爲雙重政策，即蒙古政策與中國政策是也。就蒙古方面言，彼爲大汗，完全繼承吉思汗以來之政策，對於諸汗國強其服從；爲保持大汗之權勢，曾屢屢用兵。一面爲中國之皇帝，其治理中國之方法，完全保存中國舊有制度，並重用漢人以收攬人心。自成吉思汗至忽必烈，可謂蒙古之極盛時代。然分裂之衆，亦已兆端於此時，過此以往，即漸趨於衰落矣。

第四節 蒙古諸汗國之構兵及元之衰亡

蒙古崛起沙漠，國勢日盛，幅輿遼闊，種族龐雜，交通不便，統治綦難。故自成吉思汗以來，治國之政策有二：一爲將所有征服之領土，分封宗室，以期廣建羣藩，厚植實力。一爲蒙古大汗由宗室諸王大會共同推舉，以期繼起得人，維持廣大之統治。然蒙古之分崩衰亡亦即由此而來。蓋既厚植羣藩，遂漸成尾大不掉之勢；而帝位繼承，尤爲紛爭禍亂之源。當成吉思汗死時，已將其土地分封四子，其後拔都之西征，更將原有欽察之地及斡羅思諸地，建立一大欽察汗國；旭烈兀之西征，又在波斯建立一大伊兒汗國。故至忽必烈之時，所謂蒙古，實包含一帝國四大汗國，即中國蒙古帝國（元朝）、欽察汗國、察爾台汗國、窝闊台汗國，伊兒汗國是也。其他之小封地，尙不計焉。貴由死後，失烈門與蒙哥爭位，內亂已一作。蒙哥死後，阿里不哥與忽必烈爭位，而內亂再起。自是以後，所謂蒙古之歷史，即諸汗國互相攻併與諸汗國對元朝爭鬪之歷史矣。請略述其事實於后：

自蒙哥爲大汗後，窩闊台（太宗）系諸王即以未獲承繼大位爲憾，時存不軌之心，至阿里不哥與忽必烈之爭端起，窩闊台之孫海都即乘機聯合察合台汗阿魯忽以擁護阿里不哥爲名，反對忽必烈。其後阿魯忽改變態度，海都遂以兵攻之，及阿里不哥敗降，海都仍未屈服，屢不奉召。至元二年（西曆一二六五），阿魯忽死，忽必烈遂命博拉克（察合台之曾孫）嗣察合台汗位，欲藉其力以制海都。博拉克因得忽必烈之助，戰敗海都，但未幾欽察汗忙哥帖木兒（拔都之孫）又助海都反攻而勝。博拉克旋與海都和轉而共同攻擊伊兒汗阿巴哈（旭烈兀之子）。

及博拉克死，察合台汗國之權，更落於海都之手。海都輔立篤哇（博拉克之子）爲察合台汗，自是窩闊台汗，欽察汗與察合台汗遂聯合爲一以與元室抗矣。

海都旣無西顧之憂，屢與篤哇聯兵，侵犯元之邊境。從之者先有托克帖木兒，故於一二七七年敗擒北平王那木罕（忽必烈之子）阿力麻里，並以兵犯和林；忽必烈命伯顏北征，始敗退而去。後於一二八七年又興兵內犯，並結合宗室諸王乃顏哈丹等反於遼東，互成犄角之勢。忽必烈命伯顏於和林拒海都，而自將兵征討，乃顏擒殺之。海都之勢始稍戢。然終忽必烈之世（忽必烈死於一二九四年），海都之亂迄未平服。鐵木兒（忽必烈之孫，即元成宗）嗣位後，海都仍屢次稱兵，及一三〇一年海都死，其子察八兒嗣爲窩闊台汗，始與察合台汗篤哇共降於元。旋察八兒與篤哇失和，篤哇借元之兵力戰敗察八兒，未幾篤哇死，其子也先不花嗣爲察合台汗，盡併海都故地爲己有，窩闊台汗國至是遂亡。

自海都倡亂，東西諸王相繼效尤，時而互相攻伐，時而聯合與元室抗，迄窩闊台汗國之亡，爲時將及五十載；同室操戈，大傷元氣。自是以後，元室及諸汗國復內亂相尋，紛擾無已。蒙古大帝國遂趨於瓦解。

元室自鐵木兒以後，類皆庸君，且帝位絕續，恆起紛爭，權臣因之，時有廢立之事，竊柄弄權，國事日墟。其中經過，可略言之：鐵木兒死，傳位於從子海山，是爲武宗。海山傳位於其弟愛育黎拔力八達，是爲仁宗。仁宗原欲立武宗之子和世辣爲皇嗣，因右丞相鐵木迭兒之讒而黜之，乃傳位於其子碩德八刺，是爲英宗。鐵木迭兒負其擁立之功，驕橫無狀，英宗不得已疎之，鐵木迭兒遂使其黨與弑之，立世祖之曾孫也孫鐵木兒，是爲泰定帝。也孫鐵木兒傳位於

武宗之子和世辣，是爲明宗。未幾即爲權臣燕鐵木兒所弑。燕鐵木兒乃擁立和世辣之弟圖帖睦爾，是爲文宗。燕鐵木兒挾震主之威，專權用事。圖帖睦爾死，傳位於從子妥歡帖木耳，是爲惠宗（即元順帝）。惠宗即帝位後，專事淫樂，不顧國政，橫征暴斂，民不聊生。復值水旱頻仍，困苦無告，於是漢族之革命志士紛紛乘時而起，割據稱雄。朱元璋起自草莽，勢漸強大，削平羣雄，統一中國南部，然後大舉北伐，直逼元之大都（先稱中都，後改爲大都，即今之北平）。妥歡帖木耳奔避塞外，元朝以亡，時一三六八年也。

第五節 元亡後之蒙古（自元亡到清初）

妥歡帖木耳退出大都後，尙力圖恢復；及屢爲明兵所敗，始走和林舊都，保其尊號，史家稱之爲北元。未幾，妥歡帖木耳卒，子愛猶識理達臘嗣位，是爲北元昭宗。昭宗卒，子脫古思帖木耳嗣位，是爲天順帝。在此兩汗時代，尙屢與明兵角逐於漠南（即今之內蒙古），及脫古思帖木耳爲部下所殺，漠南悉入中國之版圖，北元亦漸趨於澌滅之境；又三傳至坤帖木耳時乃亡。自是以後，蒙古之歷史有可述者，則爲帖木耳帝國之建立及韃靼瓦刺兩部之互相消長是也。茲分述之於后：

當明太宗憑藉江淮流域勃興於東方，混一宇內，建立有明帝國時，蒙古之帖木耳亦藉阿母河流域勃興於西方，平察合台汗國，滅伊兒汗國，破欽察汗國，更略印度，摧土耳其，統一大亞細亞諸地，建立一大帝國，成爲東西對峙之局。當帖木耳帝國之極盛時代，其勢力直達於葱嶺以東，與明之哈密相距伊邇，實有不能相容之勢。幸明太祖併

有中原，持盈保泰，不事遠圖，故帖木兒得於平定察合台汗國後，南征西伐，迄無寧日。及明太祖崩，帖木耳旋亦長逝，遂使此兩大帝國未生衝突，此亦意外事矣。

元室退守漠北，其分國察合台伊兒欽察三汗國亦同就衰亡。察哈台汗國自篤哇併有窩闊台汗國後子也先不花嗣爲汗，侵入伊兒汗國，反爲伊兒汗所敗，察合台汗國勢遂不振。也先不花死後，暴君輩出，禍亂相尋，遂分爲東西二汗國，互相爭戰。帖木兒乘機而起，首併有察合台汗國舊地，建立帝國，定都於撒兒馬罕，時一三六九年也。

帖木兒少有大志，頗欲紹成吉思汗之遺烈，建立帝國後，始踰葱嶺而東進，平定察合台汗之東汗國，旋又西征花刺子謨故地，平服之。時伊兒汗國內分崩，羣酋割據，岌岌不可終日。帖木兒更乘機西征，併其故土，所有伊蘭高原之地悉歸統治。

帖木兒既併察合台伊兒兩汗國後，遂與欽察汗國相接壤。先是欽察汗國自忙哥帖木兒之孫月即別嗣汗位後，一面伐伊兒汗國，一面與歐洲諸國相交通而輸入其文化，國勢頗盛；及其子札別尼汗死，國內遂有金黨汗（拔都之後裔）白黨汗（斡魯朵之後裔）青黨汗（昔班之後裔）之爭，各欲爲欽察汗。帖木兒最初援助青黨汗，因其背信，伐之；又立白黨汗爲欽察汗。欽察汗國遂又歸於帖木兒帝國統治之下。

三汗國既定，帖木兒更南征印度，陷的里。又西征土耳其，大破土耳其於安哥拉。帖木兒之版圖遂西抵地中海，東至葱嶺以東，與恆河南盡波斯灣，北及斡羅思中部，實爲蒙古第二次大帝國。顧帖木兒帝國雖如此廣大，而自帖木兒死後（一四〇五年），繼起無人，諸子內爭，國遂分裂。雖其季子沙魯哈及其玄孫阿布賽先後有兩次之統一，但

爲時俱甚暫。至十五世紀末，諸王分立，各據一方，帝國遂瓦解矣。

綜觀蒙古第二代帝國之經過，其興起與衰亡之速，類皆與第一大帝國同，而其衰亡之原因又復相似。蓋以蒙古種族，性情驃悍，善於騎射，有大英雄起，率之經營四方，常能縱橫一時；但以其文化落後，治理無方，故每得之而不能守。又因其習於封建，略併土地，遂大封子孫，其後輒割據自雄，互相攻伐，國祚不長，非偶然也。

北元傳至坤帖木兒，爲其臣下鬼力赤所篡，去國號，稱可汗，是爲韃靼之起源。在韃靼之西有一蒙古部落，元亡後，其強臣猛可帖木兒據之，後漸強大，是爲瓦刺（亦稱衛拉特）之起源。當明成祖之世，對於韃靼、瓦刺二部，常用羈縻政策。成祖起兵北平時，曾得韃靼部之助，與瓦刺部亦通好。未幾，瓦刺部分爲三，其渠曰瑪哈木，曰太平，曰把禿李羅。成祖皆封之爲王。又常離間雙方，抑強扶弱，使此二大勢力平衡，以收互相牽制之效。以故二部雖時有紛擾，成祖每能馭之。成祖死後，明室諸帝不能承襲遺志，遂使韃靼、瓦刺互相消長，迭爲邊患。終明之世，未嘗安息。先是鬼力赤自立爲韃靼部可汗，後旋爲元之後裔阿魯台所殺，迎立坤帖木兒之弟本雅失里爲可汗，對明漸桀驁不順。永樂八年，成祖親征之，大破之於克魯倫河上。本雅失里西奔，阿魯台北走，韃靼始衰。時瓦刺部瑪哈木據有漠西及天山北路一帶地，勢漸強盛；本雅失里西奔，爲瑪哈木所殺。瑪哈木又北攻阿魯台，阿魯台勢蹙歸明，受封爲和寧王。瑪哈木遂統一漠北，擬大舉侵明，成祖聞警，遂於永樂十二年親征瓦刺，大破其三部之衆於忽蘭忽失溫，瑪哈木降，受封爲順寧王。是爲瓦刺之始衰。

阿魯台受封爲和寧王後，數年生聚，復漸強盛；成祖末年，又屢爲邊患。及明宣宗時，阿魯台爲瓦刺部長脫歡

(瑪哈木之子)所殺，是爲韃靼之再衰。然脫歡殺阿魯台後，威震漠南北，韃靼餘衆悉爲所有，爲收攬人心計，立元裔脫脫不花爲可汗，而自爲丞相。脫歡死，子也先嗣，稱太師淮王，西略哈密河西，又破烏梁海，瓦刺之勢復張。時明英宗在位，太監王振專權，其始以粉飾太平爲務，對於也先，予取予求。嗣也先因所求不遂，遂於正統十四年誘合諸部大舉侵明，王振欲耀兵境外，挾帝親征，出居庸以至大同，軍不得利，還師土木堡（今平綏路之一站），竟爲也先所襲，英宗被擄，王振等被殺，是爲土木之變。也先擁英宗至大同，乘勝直驅京師，賴兵部尚書于謙統軍力戰，始擊退之。也先挾震主之威，與其汗脫脫不花及阿拉知院不睦，於是送歸英宗；更疑脫脫不花與中國通，殺之，自立爲大元特克紳大可汗。也先自立爲可汗後，日益驕縱，又荒於酒色，至明景帝景泰五年，遂爲阿拉知院所殺，韃靼部李來汗復殺阿拉知院，立脫脫不花之子麻兒可兒爲可汗，號小王子。自是瓦刺遂衰。

李來既強，與其部瑪拉噶屢侵明邊，旋麻兒可兒與李來相仇殺，麻兒可兒死，子馬古可兒繼爲汗，亦號小王子。自是韃靼各部益擅專於天順間（英宗復位後之年號）侵入河套，又屢抄掠明之西邊延綏諸地。未幾，小王子被弑，李來亦見殺於瑪拉噶，韃靼內亂，明室始乘機恢復河套。及達延汗立，韃靼之勢驟強。達延名巴圖猛可，爲脫古思帖木兒六世孫，明成化六年（一四七〇）立爲汗。巴圖猛可少有雄略，自爲達延汗後，因諸部角立，遂躬留漠北，平定諸部，旋往來套中，出沒爲寇，於明孝宗弘治十三年與別部和碩連兵深入，轉掠延綏寧夏諸地。復以十萬騎分道入關中，震動；自是迭據薊遼宣大秦隴無虛歲。達延汗死後，其子若孫分領各地，終明之世迄未稍衰。迨清朝崛起於滿洲，蒙古各部落或自動歸附，或爲武力所征服，遂逐漸與中國合而爲一矣。

第六節 諸蒙古部落之創立

蒙古原係遊牧民族，故其先此興彼仆，遷徙無常。迨明中葉以後至清朝之初期，蒙古種族之住地遂漸趨於固定，諸部落因之創立。茲依年代之先後，分述之於后：

明宣宗時，瓦刺部長脫歡擊殺韃靼部長阿魯台，阿魯台之子阿卜只俺遂降明。韃靼餘衆遷徙東興安嶺下，創立科爾沁部。是爲內蒙科爾沁部之起源。

及瓦刺勢衰，也先之部屬分散，竄居四方，其諸子則西徙品河天山以北諸地，號爲厄魯特蒙古。是爲漠西厄魯特蒙古之起源。其後又分四部，稱爲四瓦刺。一曰和碩特部，居烏魯木齊附近。一曰準噶爾部，居伊犁。一曰杜爾伯特部，居厄爾齊斯河。一曰土爾扈特部，居塔爾巴哈台附近。

明嘉靖時，韃靼部長達延汗年老，稍厭兵，乃挈其曾孫打來孫移住宣府塞外。達延汗之孫卜赤嗣爲汗後，更移帳東徙，專轄漠南蒙古，號土默特。是爲今內蒙土默特部之起源。

達延汗次子巴爾色領漠南西半，爲濟農（卽副王之意）。巴爾色死，長子究弼理克嗣爲濟農，移居河套，爲今蒙古鄂爾多斯部之祖。巴爾色次子俺答據陰山附近，勢頗強盛，時爲明患。及俺答年老，又信佛教，忌殺生，始歸降於明。明封之爲順義王，並名其居地曰歸化。是爲今歸化土默特部之起源。

當俺答強盛時，達延汗曾孫打來孫本駐宣府塞外，俺答兵東下，打來孫悞爲所併，乃徙居今察哈爾地（卽插

漢兒，接近之意，一號察哈爾。是爲察哈爾諸旗之始祖。

達延汗三子札賚爾，領有漠北蒙古，號喀爾喀，爲今外蒙古諸部之祖。其後札賚爾之孫阿巴岱入西藏，謁達賴喇嘛，得其經典以歸，部衆尊信之，奉以爲汗。山是喀爾喀遂分三部：一曰土謝圖汗，據有圖拉河流域。一曰札薩克圖汗，占有抗愛山之地。一曰車臣汗，占有克魯倫河流域。及清初準噶爾部強盛，屢侵喀爾喀部，爲土謝圖汗屬部三音諾顏部部長策凌所擊退。清世宗嘉策凌之功，以三音諾顏別爲一部，不復屬土謝圖汗。是爲外蒙土謝圖、札薩克圖、車臣，三音諾顏四部創立之經過。

有明末年，察哈爾部林丹汗，士馬強盛，統一漠南，頗暴虐，諸部不堪其擾，於是敖汗、奈曼、札魯特、喀喇沁等遂先後投降滿洲，引兵攻擊察哈爾，林丹汗勢漸不支。天聰六年，清太宗更會漠南諸王之歸附者，親攻察哈爾，林丹汗拒戰不敵，走死青海途中。子額哲嗣，降清，封之爲親王，編其部衆爲旗，使移於滿洲之義州，以便監視。額哲再傳至布爾尼，值康熙時吳三桂之亂，徵該部兵不至，遂削其爵，發兵討之，布爾尼中流矢死；遂廢其牧地爲官立牧廠，編其部衆爲八旗，移牧於宣化大同邊外，以察哈爾都統管轄之，稱「內屬遊牧部」，不得與蒙古比。是爲內屬蒙古八旗之起源。

厄魯特蒙古和碩特部部長固始汗，於明之季年（崇禎十六年）爲厄魯特諸部之長。會西藏有宗教之爭，固始汗遂統率三部之衆自青海入西藏，據其東部喀木之地，以青海爲根據，遙握西藏事權。是爲青海蒙古之始。後因準噶爾部勃興，和碩特部之在青海者，悉受蹂躪，遂移牧於賀蘭山麓。是爲日後阿拉善蒙古之起源。

第七節 自清初至現在之蒙族

明末清初之季，蒙古部落，大別之爲四：自瀚海以北，今外蒙古一帶地，爲漠北蒙古，亦曰喀爾喀蒙古。喀爾喀東南，今遼寧西北部及熱河北部爲科爾沁部。瀚海以南，今熱河察哈爾綏遠三省之地，爲漠南內蒙古。而遊牧於伊犁焉者，塔城、阿山，及青海一帶者，爲漠西厄魯特蒙古。及滿清勃興，所有四大部落，皆逐漸歸入版圖。茲先述滿清收服各部蒙古之經過。

滿清崛起長白，與之壤地相接者，首爲科爾沁部，其初爲漠南內蒙古，其次爲漠北外蒙古，再其次爲漠西厄魯特蒙古；故其對於蒙古之經營，亦如上述之次序。初，科爾沁部雄視漠河，逼處遼瀋，不利於滿清之興，故於明萬曆二十六年（西元一五九八年）大舉攻清，不幸爲滿清所敗，遂畏滿清兵力，遣使修好。時察哈爾部林丹汗勢甚強盛，怒科爾沁部與滿清通，又惡其爲漠南諸部之逋逃藪，於是悉衆攻之。科爾沁部不敵，遂率衆投附滿清。時在清天命九年，明熹宗天啓四年也。是爲滿清臣服蒙古之開端。其後漠南內蒙古諸部因不堪科爾沁之壓迫，繼續投清。清朝欲有事於中原，亦非先定內蒙不可，故於天聰年間，數次攻察哈爾部，至一六三五年，遂征服察哈爾全土。內蒙各部，至是幾乎歸滿清之統治。茲將內蒙六盟先後歸附滿清之時代列一簡表於后：

盟之名稱
歸附清室年代

一哲里木盟十旗
天命九年歸附（西元一六二四）

二、卓索圖盟五旗

崇德三年歸附（西元一六三八）

三、昭烏達盟十一旗

天聰初年歸附（西元一六二七至一六三一）

四、錫林郭勒盟十旗

崇德六年歸附（西元一六四一）惟阿巴哈那爾左右翼兩旗，至康熙四年始行歸附。

五、烏蘭察布盟六旗

天聰七年歸附（西元一六三三）惟喀爾喀右翼一旗，至順治四年始行歸附。

六、伊克昭盟七旗

天聰元年歸附（西元一六二七）

清朝既平定察哈爾部，遣使者於漠北告捷，車臣汗等三部，即向清納貢，表示臣服。崇德年間，遂定九白之貢，——白馬八，白駝一。迨至順治三年，蘇尼特部長雖叛清，但未幾即爲清室平定，貢物如初。及準噶爾部長噶爾丹崛起，先統厄魯特蒙古，旋即侵入外蒙，喀爾喀部不能敵，遂分途遷徙以避之。一則徙牧於俄境，一則徙牧內蒙，託庇於清室。康熙帝於歸化城，張家口，獨石口諸地，大放倉廩，賑救此來歸之蒙民。其後約歷八年，於此來歸之蒙民悉在內蒙各地予以安插。及平定喀爾丹後，昔日徙牧於俄境之蒙人，遂各率部反歸原地，外蒙始完全臣服於清。有清收服科爾沁，漠南內蒙古，漠北外蒙古三部，皆未嘗多費兵力；惟征討厄魯特蒙古，則時歷三朝，前後數十載，始行平定。茲略述其經過。

厄魯特蒙古本分四部，準噶爾者，四部中之一部也。有清初年，準部漸強盛，既統一厄魯特，遂東侵外蒙，喀爾喀部拒戰不敵，悉衆遠避，於是準部更兼有漠北，以追擊土謝圖部爲名，更進犯漠南。康熙二十九年，噶爾丹深入烏珠穆沁境，與清軍相遇，兩軍激戰，噶爾丹大敗。是爲清室與準部第一次之爭戰。噶爾丹敗後，遁歸其根據地科布多，生

息數年，又復東侵克魯倫河上流。清室以準部不平，將永爲西北之患，乃於康熙三十五年大舉征伐，又大敗噶爾丹，是爲清室與準部第二次之爭戰。噶爾丹兩次敗後，見大勢已去，遂仰藥自殺，於是阿爾泰山以東悉入中國之版圖。然噶爾丹雖死，其子及孫又皆梟傑，準部依然稱雄於西北，保有阿爾泰山以西地，時與清室齟齬，至乾隆年間，準部內亂，高宗因而乘之，始將準部完全平定。自是天山南路悉歸版圖。漠西蒙古始全受清之統治，時乾隆二十年也。

滿清降服各部蒙古後，於是將其組織加以變更，創立蒙旗制度，以代替原來之部落，設立盟長旗長（札薩克）以代替原來之可汗與酋長。於各地設駐防大臣，分轄各部蒙古之軍事；關於蒙古全部之政令，則總統於理藩院，並極力提倡喇嘛教，以移化蒙古族驃悍好殺之生性。茲將清初各盟旗之劃分及其統治之長官列表於后：

(一) 内蒙古

1. 哲里木盟四部十旗

一、科爾沁部六旗——受盛京將軍監督

二、札齊特一旗

三、杜爾伯特一旗——受黑龍江副都統監督，惟郭爾羅斯前旗受吉林副都統監督。

四、郭爾羅斯二旗

2. 皐索圖盟二部五旗，又不分部之二旗——受熱河都統監督。

一、土默特部二旗

二、喀喇沁部三旗

三、唐古忒喀爾喀一旗

四、錫埒圖庫倫一旗

3. 昭烏達盟八部十三旗——受熱河都統監督。

一、敖漢部一旗（其後改三旗爲左翼旗，右翼旗，南旗。）

二、奈曼部一旗

三、巴林部二旗

四、札魯特部二旗

五、阿魯科爾沁部一旗

六、翁牛特部二旗

七、克什克騰部一旗

八、喀爾喀左翼一旗

4. 錫林郭勒盟五部十旗——受察哈爾都統監督

一、烏珠穆沁部二旗

二、浩齊特部二旗

三、蘇尼特部二旗

四、阿巴噶部二旗

五、阿巴哈那爾部二旗

5. 烏蘭察布盟四部六旗——受綏遠城將軍監督。

一、四子部落部一旗

二、茂林安部一旗

三、烏喇特部三旗

四、喀爾喀右翼一旗

6. 伊克昭盟一部七旗——受綏遠城將軍監督。

一、鄂爾多斯部七旗

7. 呼倫貝爾四部十七旗——歸呼倫貝爾總管管轄。

一、新巴爾呼八旗

二、舊巴爾呼二旗

三、索倫六旗

四、厄魯特一旗

8. 布特哈打牲四部十八旗——屬黑龍江。

一、達呼爾三旗

二、索倫五旗

三、鄂倫春八旗

四、畢拉爾二旗

9. 察哈爾九部八旗兩大牧場——歸察哈爾都統直轄。

九部者，察哈爾部，科爾沁部，烏喇特部，伊蘇特部，蘇尼特部，舊巴爾呼部，喀爾喀部，舊厄魯特部，新厄魯特部是也。

八旗者，鑲黃，正黃，鑲紅，正紅，鑲白，正白，鑲藍，正藍是也。

二大牧場者，達里岡厓牧場，商都達布遜諾爾牧場是也。

10. 歸化土默特一部二旗——歸綏遠城將軍直轄。

此外尚有伊克明安一旗，屬黑龍江游牧喇嘛一旗及達什達瓦厄魯特一旗，屬熱河。

(二) 外蒙古

外蒙古共分三大區，即喀爾喀，唐努烏梁海，及科布多是也。

1. 喀爾喀共爲四部——受定邊左副將軍之監督。

一、土謝圖部一部二十旗

二、車臣汗部一部二十三旗

三、札薩克圖部二部十九旗

四、三音諾顏部二部二十四旗

2. 唐努烏梁海共爲三部——受科布多參贊大臣直轄。

一、阿爾泰烏梁海二部七旗（現屬新疆）

二、阿爾泰淖爾烏梁海一部二旗（現已割歸俄屬）

三、唐努烏梁海共六旗（內有四旗因與外蒙不和，別成區域。）

3. 科布多共分七部——受科布多參贊大臣監督。

一、杜爾伯特部十四旗

二、輝特部二旗

三、明阿特部

四、札哈沁部

五、厄魯特部

六、新土耳扈特部

(此兩部現屬新疆)

七、新和碩特部

此外在新疆，青海，寧夏境內者，尙有下列之各蒙古盟旗。

1. 在新疆境內者——原屬阿爾泰及伊犁。

一、舊土爾扈特部四部十旗

二、伊犁和碩特部一部三旗

三、察哈爾一旗

四、厄魯特一旗

五、哈薩克一旗

2. 在青海境內者共五部二十九旗——受西寧辦事大臣監督。

一、青海和碩特部二十旗

二、青海綽羅斯部一旗

三、青海土爾扈特部四旗

四、青海喀爾喀部一旗

五、青海汝輝特部一旗

3. 在寧夏境內者共二部二旗——受寧夏將軍管轄。

一、阿拉善厄魯特部一旗

二、額濟納舊土爾扈特部一旗

此雖爲清初設立之盟旗，但以後實少變更。有清一代，蒙古各盟旗未嘗攜貳，數百年來，漢蒙兩族不但休戚相關，而蒙古實已爲中國之一部份。當前清時代，猶以藩屬視蒙古，對於蒙人實行分化及羈縻政策；然自民國成立，五族共和，蒙漢既已合爲一家，蒙族與漢族亦立於平等之地位。惜自清末以來，中國國勢不振，俄國東進，首先侵及外蒙；日本繼起，視東蒙爲其特別利益之所在，蒙疆從此多事矣。清末民初，外蒙在俄國卵翼之下，已爲第一次之獨立，宣統三年陰曆十月十九日，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即庫倫活佛）舉行登極典禮，稱蒙古國皇帝，以其戴爲年號。後因俄國革命爆發，無暇東顧，蒙人亦因不堪俄國之壓迫，廢然思返。於是經蒙古王公會議之決定，請求撤消自治。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由政府以明令撤消之。外蒙遂復爲我有。乃收回未幾，俄國白黨赤黨又相繼侵入，乘機竊據，及白黨敗去，外蒙全入於赤黨之手。於是第二次之獨立又於民國十年實現，仍以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爲其君主，但毫無實權。今茲外蒙名義上雖有所謂國民政府，然實際上已爲蘇俄之附庸，一切大權均操於俄人之手。蒙人不過受其宰割而已。及十九年九一八事變發生，東北三省相繼淪陷，熱河繼之，至是東蒙又完全爲日本所強佔。蒙疆日促，蒙人亦爲赤白帝國主義所分割而統治之，此真蒙人之不幸，亦中國之大戚也。

第一章 蒙古之地理

蒙古係由種族之名稱轉而爲地理之名稱，前章已略言其梗概。但就蒙古種族游牧所及之地而言，其範圍又甚廣泛，東至黑龍江、遼寧及吉林之一部，皆有蒙古之盟旗；而黑龍江之呼倫貝爾地方，尤爲蒙古族聚居之所。西至新疆省之伊犁焉耆搭城等地，亦多蒙古族。西南至青海、寧夏境內，亦爲蒙古族與他族雜居之地。此猶僅就散居我國境內者言。至蒙古族散居於外國者，亦復不少。中亞細亞各地，既有不少蒙古族游居其間；而俄國後貝加爾及伊爾庫次克兩省，更多蒙古族布里雅特人。然就另一方面言，東部蒙古已劃入東北三省，漠西蒙古現爲新疆、青海、寧夏諸省之轄地，漠南蒙古亦早經建立三行省，則所謂蒙古實不過漠北蒙古（即外蒙古）而已。本章所述之蒙古，既不能如前一種之廣泛，亦不如後一種之窄狹，根據一般習慣所稱之蒙古是。

就一般所稱之蒙古言，位於我國北部，爲一極廣大之地。東接黑龍江與遼寧，南界河北、山西、陝西、寧夏四省，西南與甘肅接壤，西界新疆，而其北境，則與俄國後貝加爾、伊爾庫次克及葉尼塞斯克省相銜接，全部面積，共爲一百三十六萬七千九百五十三英方里，實爲我國之重要屏藩，國防重地。海禁未開時，歷來異族之侵入中國者，幾皆以此爲根據地或進路，故蒙古不保，我國即有門戶洞開之危險，蓋蒙古之於中國，正如高屋建瓴之勢也。且歷來據有蒙古者，無不以中國爲唯一侵略目標，蒙古存亡實爲整個中國之安危所繫。此就地理上觀察蒙古與中國本部之

關係也。

第一節 蒙古地理之概觀

就地理之一般狀況言，最重要者厥有三端，曰氣候，曰山川，曰物產。茲分述之於后。

蒙古爲一大陸，故其氣候純爲大陸性。大體言之，則空氣乾燥，雨量稀少，冬則嚴寒，夏則極熱，又因其地域廣大，彼此相差甚遠。分別言之，則西北部以緯度之高地屬高原，故氣候極寒，一年平均溫度約爲華氏表四十三度，正月在零度下，七月則可升至七十九度。戈壁及西南部，空氣尤爲乾燥，溫度變遷亦甚劇烈，冬在華氏表零下二十九度，七月可升高至一百度以上。東南部平均溫度約華氏表三十七度，冬則零下二度，七月可升至九十三度左右。由上所言，可知各地之氣候既殊，冬夏相懸亦遠。不僅此也，即一地一日之中，氣候變化亦極大。以庫倫而言，當三月中，破曉時溫度在華氏表零下十八度，正午可升至六十八度，是蓋沙漠之地一般之現象也。而其氣候之所以如此，則由於地勢使然。請進而言其山川之概況。

蒙古地屬高原，北與西比利亞相接，每易爲北冰洋寒風所侵入。其地勢之大要，則四面多高山，包圍一高原於中間，中部則有由東北至西南一大沙漠橫亘其間，故全境多荒曠之地。茲就其山川分爲數部，以說明其形勢。
一曰西北部，爲數條山脈包圍之高原，北爲薩彥嶺山脈，西爲俄屬阿爾泰山脈，西南則擁南阿爾泰山，東南則爲阿爾扎卜谷特及肯特兩山，東北負哈馬爾達班及愛爾吉克達爾額克泰岳二山脈。在此諸山之中，又有唐努

鄂拉嶺及杭愛二大山脈由西而東穿插其間，此部諸山就廣義言，皆屬阿爾泰山系。諸山布列，將此地帶分爲數大高原，其最低處在烏布薩湖附近，亦拔海三千三百尺左右；其餘平原均在三千尺至四千五百尺。此部諸山類皆高峻，多在一萬尺以上，有高至一萬四千尺者。此部河流亦多，大抵注於無吐口之鹽湖中。主要之河流，爲科布多河、查巴喀河、葉尼塞河、色楞格河、特思河等，中以葉尼塞河及色楞格河爲最大，其支流灌溉蒙古西北部之大部份。此外尚有許多小河流，或注入小湖，或末端沒於沙漠中。除河流外，尚有多數湖泊分布其中。其最要者，在東北部有庫蘇古爾湖，西北部有烏沙布湖，西南部有哈拉及都爾喀兩湖。此等湖泊，面積四時不同，水盛時一望汪洋，渾無涯涘，水落則成小湖沼。且此部地帶情形各異，西南及東南方概淹於沙礫，樹木不生，然多牧草，故牧畜事業特盛。北方山麓及中央諸山則饒於樹木，松杉叢生，蔚然可觀。至於南阿爾泰山，則惟見童山濯濯而已。

一曰西南部，此部東南以賀蘭山（即阿拉善山）爲界，西抵新疆，以成吉思汗山脈爲界，南接甘肅，以長城爲界。此地內多沙漠，大概言之，可分爲二大部，一曰山地，一曰高原。山地位於東南，除阿拉善山外，北面則有齊拉分山脈及霍爾霍圖、烏丹哈喇、楚渾諸山，高度不一，大抵在三千尺至五千尺左右。阿拉善山最高部份，亦有達一萬尺者。山上絕少樹木，惟見岩石嵯峨。高原在山地之西北，最低部份約拔海三千三百尺至四千尺。其間邱陵散布，約高出高原千尺，較大者爲阿吉山。此部地帶，無重要之河流，較大之河，僅有額濟納河（北部稱弱水，南部曰黑河）北流，注入於居延海。其中湖泊，有吉蘭泰湖、玉海、長寧湖等，而吉蘭泰湖爲最有名之鹽池。

一曰南部，北據陰山山脈，南接陝西山西，以長城爲界，黃河繞行西北東三面，地勢南方較高，約拔海六千尺，中

部低約三千二百尺；除東部外，其間沙土瀰漫，沙中每含有鹽分，爲其特點。河流除圖爾根河及紅河外，即爲黃河及其支流。黃河至此成一大曲，支渠縱橫，利於灌溉，古稱河套，即此地也。謠云：「黃河百害，惟富一套。」故此地除極少之沙磧外，其餘土地，皆可耕可牧。又以緊接內地之故，漢人移植日多，故開墾事業日益發達，即蒙古人居此者亦多，習於耕種。加以平綏鐵路由東而西，已抵包頭，交通便利，故人口日繁。即以包頭而論，十數年來，商務發達，已成爲西北重鎮。將來包寧鐵路成功，此部地帶必較今日更爲興盛，可斷言也。

一曰東南部，自東北徂西南，以內興安嶺山脈爲界，南與河北省接壤，東與遼寧相銜接。自北而南，有霧靈熱山脈及七老國山脈直貫其中，東部亦爲山脈起伏之區，故與遼寧接壤處，傾斜陁落，形勢絕險。大概言之，此部地帶爲坦平高原，南面拔海有二千尺以上，東面之高度約自一千尺至二千尺不等。自內興安嶺及陰山發源之河流甚多，交錯其中，適於灌溉。其最重要之河流，在東北部由北而南者有騰河，在北部山西而東者有火爾土河，橫貫中部由西而東者有西拉木倫河。土地肥沃，可牧可耕，漢人移住於此者日漸繁多，開墾之地冠出蒙古各部之上。往昔牧場今已半爲農田，他日之發展更可預卜。惜乎東部已爲日本所佔，山河依舊，而人事已非矣。

一曰東北部，東界黑龍江，北連西比利亞，西抵阿爾渾河，南接沙漠，爲一極廣大之高原，此部實爲蒙古發源之地。在此區內，有外興安嶺山脈峙於西，肯特山及白雲東山橫貫北部，中部又有羅伊列山，故邱陵散布，樹木叢雜，尤富牧草，牧畜最宜。然河流亦多，頗有灌溉之利。其最著名者，在東北部有克魯倫河，克魯倫河之北有烏爾載河及敖嫩河，中部有僧庫滾爾河及圖拉河，西部有阿爾渾河，流入俄屬貝加爾湖。其中庫倫一地，更爲蒙古交通之孔道，四

通八達，商賈輻輳，現外蒙國民政府即設於此處。現此部份完全在蘇俄控制之下，經營之不遺餘力，而我國北部之屏藩盡撤，令人悚懼。

一曰中部，即所謂沙漠地帶。沙漠亦稱瀚海，蒙古語則稱曰戈壁。其地居蒙古之中，自東徂西，東西長而南北窄，爲蒙古高原中之較低部份；平均高度，約海拔二千五百尺至三千尺。沙漠所在之地無高山大川，最高之山不過數百尺，僅能稱爲邱陵，點綴風景。河流較大者只一翁金河，其餘河流類皆平時乾涸，僅存河道，遇大雨始有流水，注於內湖或沒於沙漠。湖泊之較大者爲伊連湖，餘皆不足稱。沙漠之地既大部份爲沙礫，故當大風驟起時，塵沙蔽天，平地有頓成高陵或深谷之奇觀。然亦間有黏土之地，岩石嵯峨，流泉滾滾，牧草豐茂，樹木叢生，既宜牧畜，亦可耕種，故沙漠之地帶亦不可概視爲荒原也。

在一般人之想像中，以爲蒙古是一沙漠荒蠻之地，土地磽薄，物產稀少，然實際上實不如吾人之所想像。就上述之地形觀之，可知蒙古不但爲最好之牧場，其間土地肥沃宜於耕種者，亦所在皆是；且森林礦產又極豐富，實爲一極大之天然富源。然蒙古人不知開發，漢人開發之而又未能盡其利，貨棄於地，良可惜也。就蒙古之物產言，可分數大類，曰牧畜生產，曰林產，曰農產，曰礦產是也。茲分述之。

蒙古人至今仍以畜牧爲最重要與最普通之生產，牧畜最普通者，爲馬牛羊駝四種，在此四種之中，尤以羊爲主要。羊肉爲蒙古人主要之食品，皮則爲衣，毛則爲氈幕，皆爲生活上之所必需，故其數量佔畜產中之第一位。羊又有綿羊與山羊二種，前者毛甚豐澤，用途最廣，每頭每年可剪毛二斤左右，山羊之毛則較少，且不如綿羊毛之貴重。羊毛

之種類有四：即抓毛、套毛、山羊毛、秋毛是也。所謂抓毛者，爲羊冬季防寒之毛，其細若綿，至次年五月變毛之期，用鐵製之筢子將其扒下，質地甚美，多爲帽子之原料。所謂套毛者，羊至冬季所生濃密之細毛，至次年五月而自然脫落者，質僅次於抓毛，適於製造絨類。所謂山羊毛者，是爲直接防護其皮膚之毛，細美如棉，纖維強，且富於卷縮力。所謂秋毛者，即秋季剪下之毛，可以製毡。故羊毛爲蒙古出產之一大宗。其次爲駝毛，每年輸出亦不在少數。駝毛以咽下之毛爲最良，長及尺許，頗富彈力，背部、肩部、臀部之細毛，纖維極強，皆是適於製造絨氈之類；每駝每年可取毛四五十斤。次於毛之輸出者，則爲皮類。羊皮最多，牛皮次之。羊皮爲禦寒之具，可分二種：即山羊皮與綿羊皮是也。山羊皮毛質粗硬，遜於綿羊皮，故其價值亦較低。牛皮爲製革之用，蒙古所產者，質甚優良。除皮毛之外，牛羊馬駝之輸出，每年亦不在少數。

林產以西北部及南部陰山一帶爲較多，北部出產者，爲松、櫟、落葉松、白楊、樺、杉等；南部出產者，爲白楊、樺、柳及櫟類。除樹木外，又產種種藥材，如大黃、甘草、紅花等項。大黃爲蒙古出產一大宗，每年輸出於西比利亞及中國內部者甚多。

蒙古人不習於農業，故無重要農產品。但最近數十年來，漢人移植日多，農業遂日漸發達；與漢人雜居之蒙人，近來亦漸知耕作。出產之重要者，則有炒米粟、高粱、麥、豆、大麻、亞麻諸種。炒米爲麥之一種，爲蒙人之日常食品，任何瘠地皆可種植。

蒙古鑛藏亦極豐富，興安嶺及阿爾泰山一帶有金銀銅鐵等各鑛，庫倫附近有極豐富之金鑛，庫蘇古爾湖附

近有金沙，然多未開採。其已開發之鑛產，有鹽碱二項。鹽係採自湖沼，蒙古各地，鹽湖甚多，吉蘭泰鹽湖尤為著名，除供給蒙古各部之用外，每年並輸出於黑龍江及河北、山西、陝西之北部地方。碱亦採自湖沼，稱為天然碱，亦為蒙古輸出品之一。

第二節 外蒙古與內蒙古

就蒙古之地形觀之，中部橫貫一大沙漠，天然將蒙古分為二大部份，一為漠北蒙古，一為漠南蒙古，前者吾人通稱為外蒙古，後者為內蒙古，今分別言其大概。外蒙古當沙漠之北，東界黑龍江，西界新疆，東北接俄屬西比利亞之後貝加爾及依爾庫次克兩省，西北則以薩彥嶺山脈及俄屬阿爾泰山脈為界，雖總名為外蒙古，實際尚包有科布多及唐努烏梁海二區，東西五千里，南北三千里，地域廣大，可想而知。蘇俄為便於分割我土地起見，於民國十三年於烏梁海又建立烏梁海國民共和國（一說名唐努都溫斯基共和國），設首都於刻拉斯耐，並包有科布多之一部，是今日之外蒙古，其輿圖又改觀矣。內蒙古位於大漠之南，北連大漠，東入遼寧，南界陝西、山西、河北三省，西接寧夏。就政治地理言，除東部劃出一部歸入遼寧外，餘分為熱河、察哈爾、綏遠三省，內蒙古之名詞實已不當存在。但因蒙人生息於此，故習慣上仍以種族之名詞為地理之名詞，而稱之曰內蒙古。此為吾人所不可不知者。

第三節 東部蒙古與東部內蒙古

嚴格言之，蒙古僅當有外蒙古與內蒙古二大部。然自日本積極侵略我國後，常以滿蒙並稱，蒙古一名詞遂見混淆。考日人最初所稱滿蒙之蒙古，僅指劃入遼吉兩省之蒙古盟旗而言，觀於民國元年日俄祕密訂立瓜分滿蒙條約可證。乃日人得寸進尺，於民國四年向我國政府提出二十一條時，將東部內蒙古與南滿洲並舉，從此「東部內蒙古」與「東部蒙古」二名詞遂混雜不清，其地域亦難確定。茲略述日人狡詐之術，以見其處心積慮之一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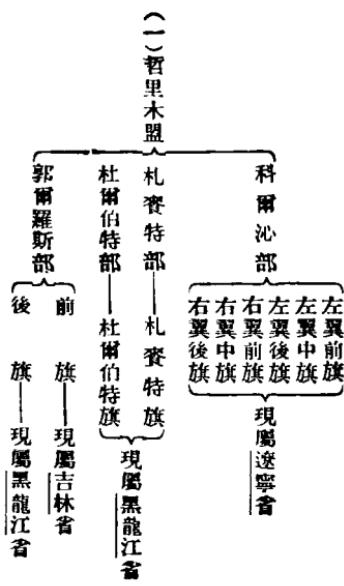
據林道源《東蒙古形勢考》云：「塞外迤東有承德府，卽俗號熱河，南界萬里長城，北達西比利亞，西界獨石口（今察哈爾獨石縣），西北界多倫諾爾今（察哈爾多倫縣），東以柳條邊（在遼寧法庫門迤東迤西一帶）東北以盛京所屬爲界，截長補短，東西約千里，南北約千五百里。」準是以觀，則所謂東蒙古者，當以今熱河爲主，略及察哈爾及外蒙車臣汗部之地。而日人則謂東蒙古係指外蒙古之車臣汗及土謝圖汗二部以及內蒙之哲里木、卓索圖、昭烏達、錫林郭勒四盟。若是，則外蒙古之東部及熱河察哈爾兩省，皆在「東部蒙古」範圍之內。其用心何在，不問可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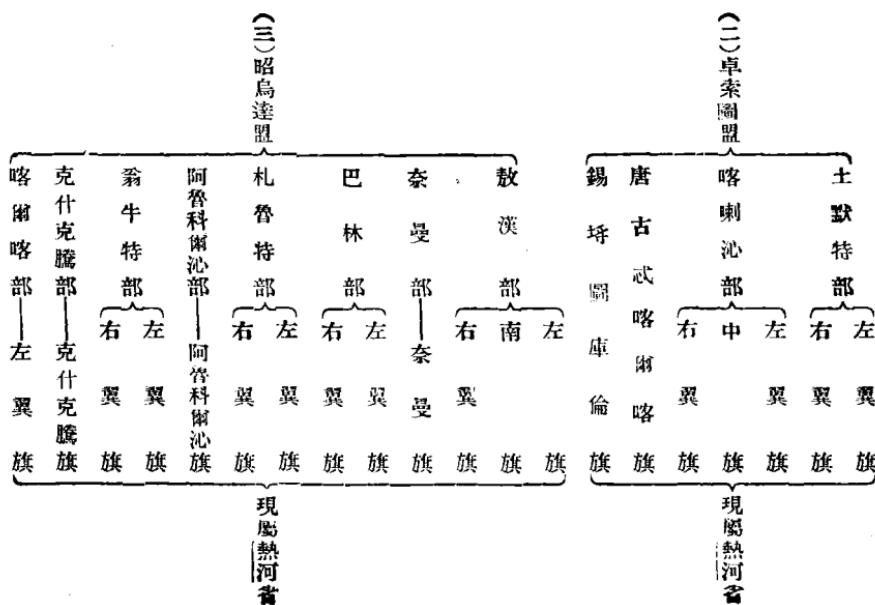
哲里木盟，爲古蒙古最東之一盟，故所謂「東部內蒙古」，實應只限於哲里木盟，即今之遼寧省內之舊洮昌道境，南包遼瀋道之彰武、法庫兩縣境，北括黑龍江省龍江道之東南部，東包吉林省吉長道之西部。日人以其已劃入東三省，故又詭稱哲里木盟爲南滿所轄之「東內蒙」，更以熱河亦劃入「東部內蒙古」之範圍。故於佔領我東三省後，又將熱河強奪以去。觀乎此，可知日人將我所稱之「東部蒙古」稱之爲「東部內蒙古」，而另以外蒙一部及內蒙之東四盟稱之爲「東部蒙古」，指鹿爲馬，以便其侵略，由來者漸非一日之事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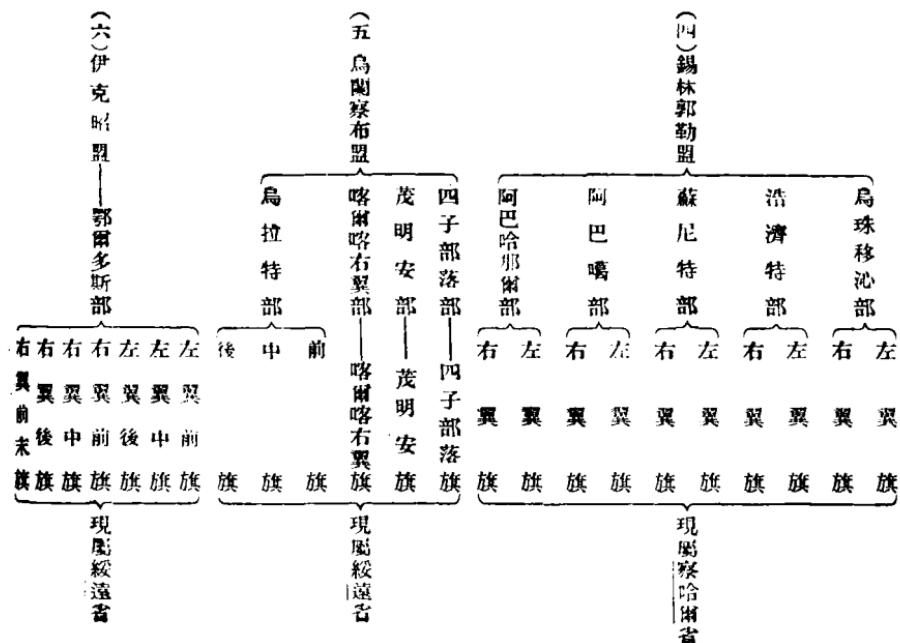
第四節 內蒙古與內屬蒙古

國人對於蒙古地理之觀念，素極模糊，於「內蒙古」與「內屬蒙古」之區別，尤少注意。考內屬蒙古，雖尙存蒙古之名，實不可與蒙古同日而語。因內屬蒙古成立之初，即無盟之組織，由都統直接管轄。其後凡內屬蒙古游牧之地，皆改廳設治，與中國其他各地一律治理。二百餘年來，內屬蒙古之蒙人實已與漢族同化，習於耕作，互通婚姻，有無相濟，慶弔相關。民國以來，凡此各地皆改設縣治，更與內地相同。內屬蒙古包含二部：一為察哈爾部共八旗，一為歸化土默特部共二旗。外有四牧羣，其情形略當於內屬蒙古，然來源又不同，亦暫附於內屬蒙古。茲將內蒙古各盟旗及內屬蒙古各部旗之名稱及其所在地列甲乙二表於后，以便分曉。

甲、內蒙古各盟部旗表







乙 内屬蒙古各部旗表

(一) 察哈爾部

左翼鑲黃旗	現屬察哈爾省張北，沽源，多倫，寶昌，康寶，商都等縣。凡此各地原屬 <u>河北</u> ，所謂「 <u>口北一府三廳</u> 」是也。
左翼鑲白旗	
左翼鑲藍旗	
右翼正黃旗	

右翼正紅旗 現屬綏遠省豐鎮，集寧，興和，陶林，涼城五縣原屬山西省歸綏道，民國三年割歸察哈爾管轄，十七年改省，又割歸綏遠。迄今管轄權尚未劃清，土地已歸綏遠，人民尙歸察哈爾。

右翼鑲藍旗

商都牧羣——現屬於商都縣。

(二) 附四牧場

明安牧羣——現屬於寶昌縣。

右翼牧羣

現屬於康寶，商都兩縣。

由此可知內屬蒙古不但組織上與蒙古不同，而其所在之地，皆爲已設縣治之區域，且多半原屬河北與山西兩省，與內蒙古不相干，故就事實言，在未設省前，內屬蒙古即彷彿已從內蒙古中劃出矣。至其詳細情形，容於第二編中述之。

本書目的，原在說明內蒙概況。但欲了解內蒙，不可不知整個蒙古之大概情形，尤不可不知蒙古之歷史的演進，故首先略述蒙古之歷史，次及蒙古之地理，使內蒙古之所以爲內蒙古者，在吾人腦海中有一明白之概念。概念既明，此後即專就內蒙立論矣。

第二章 內蒙古與中原之關係

今日之內蒙古就歷史言之，實爲漢族之地。當戰國之世，趙武靈王北破林胡樓煩，置雲中、雁門、代三郡。稍後，燕襲破東胡，置上谷、漁陽、右北平、遼東、遼西五郡。於是燕、趙之國境皆北抵於陰山。秦始皇擊匈奴，取河套地，立四十四縣，命曰新秦中；又於河套之北立九原郡。其後漢高帝立定襄郡，漢武帝立朔方郡，改秦之九原爲五原郡，又立朔方刺史部以統轄之。衛青、霍去病之遠征，使漠南無王庭，則國境度越陰山遠矣。唐代武功尤盛，初沿隋制，於河套置夏、豐、勝、宥等州以轄漢民；後平突厥，乃別置羈縻州以轄蕃戶。於漢民則以州統郡，曰夏州、朔方郡，曰勝州、榆林郡，曰豐州、九原郡，曰宥州、寧湖郡。於蕃民則以府統州，曰定襄都督府、領州四；曰雲州都督府、領州五。其後改雲中曰單于都護府，又以燕然都護府改爲安北大都護府，又於豐州置三受降城以備不虞。至東北一帶，亦置營州都督府及饒樂都督府等以主領之。迄於五代、北宋間，先後爲遼、金所據。十三世紀初年，成吉思汗崛起漠北，驅逐金人而有其地，大徙蒙古族游牧於此；自此以後，始爲蒙古人生息蕃殖之區。元朝雖亡，蒙人僅退至塞外而止。歷時既久，遂以其種族之名名其地。其經過已詳於第一章，不再煩述。是知蒙古人之在北方，實爲最後起之民族；內蒙古之得名，亦屬近代之事。試以六盟之地傅合於漢唐舊域，則哲里木盟、漢、遼、東郡北境也；卓索圖盟、漢、遼、西郡境，唐、營州與饒樂都督府也；昭烏達盟、漢、遼、東郡北境，唐亦營州與饒樂都督府也；錫林郭勒盟、漢、代郡及上谷郡之北境也；烏蘭察布盟、漢、雁門，

定襄、雲中三郡之北境及五原郡、唐單于都護府振武軍之地也。伊克昭盟、漢之朔方郡、唐之豐、勝、宥等州也。凡此徵文數典，非敢恃種族之成見，以爲此是漢人之故物，分當享有之，亦曰楚弓楚得，願吾兄弟之族不忘其本，知居處雖遠而原是一家，勿輕聽外人之離間云爾。

蒙古人之於北方既爲後起之民族，故吾人述內蒙古與中原之關係，當以明初至現在爲限。在此五百數十年中，就政治上之關係觀之，適隨朝代而異，可分爲三大時期：一曰紛擾時期，自明初迄明末；一曰藩屬時期，自清初迄清末；一曰合治時期，則在民國成立以後。茲分述之如下。

第一節 紛擾時期

明太祖崛起長淮，血戰十餘載，始則削平羣雄，統一中國南部，繼則長驅北伐，一舉而收復燕京；苟其決志遠圖，使漢族恢復漢唐之盛，未嘗不易如反掌。惟彼既得中原，即已躊躇滿志，存持盈保泰之心，無開疆拓土之念。內蒙各地，最初雖收入版圖，但未定治理之策，北元因得坐大和林，時時進犯。其後北元雖亡，而韃靼、瓦剌迭爲消長，終明之世，內蒙古迄在紛擾之中。請略言其事實。

當明成祖起兵北平時，韃靼已盛，成祖欲藉其助以爭天下，故遣使與之通好；韃靼勢力遂漸南移，浸成桀鷙。成祖不得已，於永樂八年始率師親征之，破之於克魯倫河上。然韃靼雖衰，瓦刺又起，其侵擾內蒙與韃靼無異；成祖於永樂十二年又親征擊破之。故在太祖及成祖時代，內蒙之地尙爲我有。且成祖對於韃靼、瓦刺常用抑強扶弱之政

策，使其互相牽制，故雖爲邊患，尙能馭之。韃靼瓦刺敗降後，皆受明封。前者部長阿魯台，受封爲和寧王；後者部長哈瑪木，受封爲順寧王。

及明中葉以後，國勢漸衰，內蒙形勢遂爲之一變。英宗時代，瓦刺部強盛，藉明室之優柔，乘機進佔內蒙，統一各部；正統十四年更聯合各部，大舉內侵。英宗親征兵敗，反爲所擄，遂進圍京師；內蒙各地幾全受其蹂躪。未幾，瓦刺部內亂，復向明室請和，明室亦優容之。然韃靼與瓦刺之衝突更烈。及憲宗成化年間，韃靼部達延汗立後，勢又強盛，以其諸子分轄內蒙諸地。自是以後，內蒙遂爲達延子孫所有。達延有孫曰俺答，據有陰山之地，在諸部中爲最強，時掠明邊，明室苦之。世宗時，開馬市於大同宣府，欲藉互市以羈縻之，而俺答之抄掠如故。俺答有孫曰把漢那吉，聘鄂爾多斯部之女，號三娘子者爲妻。俺答見其貌美，奪之。把漢那吉怒，率部歸明，明以之爲指揮使。俺答攻明，不利，而俺答之妻又恐明殺其孫，日夜涕泣。俺答不得已，遂亦投明。及聞其孫尚在，大爲感激，遂請求互市，誓不犯邊。明乃封之爲順義王，名其居曰歸化城，時穆宗隆慶四年也。三娘子歷配三主，主兵柄，爲中國主邊保塞，其功實不可沒，故明封之爲忠順夫人。

西部內蒙至此已靜受明室之封命，而達延子孫在東部內蒙號土默特部者仍不時侵擾遼東。至明末，達延子孫之在察哈爾者，五傳至林丹汗，士馬強盛，凌轢諸部，自以爲元之嫡裔，主張有統轄全部蒙古之權，諸部不能堪，相率離叛。時滿清已勃興於滿洲，明室乃結納林丹汗以牽制之。當時內蒙介於明清兩大國之間，其地位實極重要。蓋內蒙苟屬於清則攻明至易，若內蒙屬於明則明亦易攻清，故雙方胥欲與之聯絡。林丹汗雖輸誠於明，而東內蒙之

科爾沁部，因與滿洲接壤，又爲滿清所敗，首先投清。其後內蒙各部因不堪林丹汗之壓迫，相率降清者亦衆。崇禎初年，清太宗屢攻察哈爾邊境，林丹汗已漸不支。崇禎五年，清太宗復會內蒙歸附諸部親攻擊哈爾，直至歸化城降其餘衆。未幾，林丹汗死，子額哲遂亦降清，內蒙於是全入於滿清之手。

通觀有明一代，內蒙與中原之關係極其混亂。其初雖爲明境，然時受侵擾，其後則爲韃靼瓦剌互爭雄長之地，終則爲滿清所攻取。考其所以致此之原因，實由於明朝對於內蒙，始終無一定之方策。時而優容，時而攻伐，時而利用，時而結納，紛擾無已。清室乘之，內蒙既亡，中原遂亦隨之而淪陷，良可慨也。

第二節 藩屬時期

滿清於未入關之前即已征服內蒙，崇德改元（西元一六三六年）後，內蒙古十六部，四十九貝勒，召集王公大會議上。滿洲皇帝以「博克達徹神汗」（意即神武英明皇帝）之尊號，並認其承繼蒙古可汗之大統。自是以還，內蒙古遂成爲滿清之附庸。滿清凡有攻伐，內蒙無不相從。及滿清入主中國，遂正式以之爲藩屬，更因地理接近關係，對於內蒙特施牢籠。終清之世未曾稍變。內蒙亦遂入牢籠而不自覺，二百數十年中從未有亂離之事。內蒙之所以成爲今日之內蒙，有清一代之統治實有以致之。故吾人於清代統治內蒙之政策及其機關，與夫清末對蒙政策之改變情形，不能不略述其梗概焉。

甲、滿清統治內蒙之政策——滿清以異族入主中國，版圖遼闊僅遜元朝，國內種族又極複雜，因鑒於元朝之

統治不善，紛亂取亡，更惕於明代邊禍之盛，故首即劃清中原與藩屬之界限而異其治理。當時藩屬含有三族，就地理言之，爲內外蒙古，青海與西藏。而內蒙逼處肘腋，民性強悍，在清室視之，實爲心腹之患。故於統治內蒙之政策亦特別講求。綜而言之，可分四類：一曰羈縻政策，以牢籠內蒙之人心；一曰削弱政策，使內蒙漸趨衰敗；一曰隔絕政策，以防止內蒙與中原及他族之聯合；一曰愚禁政策，以阻礙內蒙之進化。茲分述之。

滿清對於內蒙，完全視爲藩屬，故利用種種方法以羈縻之。其羈縻政策之最有效者，厥有三端。

(1) 封建制度。蒙人社會組織原爲封建制度，清室因而用之，就其原有之部落，依滿人社會之組織，劃分爲旗。內蒙共分爲四十九旗，旗各建其長曰札薩克而治其事。札薩克世襲罔替，爲該旗之封建領主；但遇有過犯，仍得削除爵位，另以閑散王公之有功績者補受。各旗境界，劃訂極嚴。交界之處，樹以鄂博，疊石爲之。故神其說謂有神靈呵護。每年舉行鄂博大祭，列爲最隆重之典禮，王公與人民均舉族來祭。祭時察其位置，有無被比鄰之旗所私移；如有私移之跡，則立以兵爭之。無論王公貴族或平民，平時不得越其旗界；如有私越旗界者，皆須受嚴重之處罰。表面雖爲保護各旗之封地，實則防其彼此之團結。置札薩克之輔，曰協理台吉，其屬曰管旗章京，副章京，參領，佐領，曰驍騎校，每佐領轄丁百有五十。每旗設管旗章京一人，副章京以下，視佐領之多寡而定。惟協理台吉，各旗之名額不一。無札薩克之旗，則由將軍或都統轄之。旗之上曰盟，內蒙共分六盟，各定其所會之地。一曰哲里木，同盟之旗十有二，其盟地在翁牛特左翼旗境內。四曰錫林郭勒，同盟之旗十有二，其盟地在阿巴噶左翼阿巴哈那爾左翼兩旗境內。五

曰烏蘭察布，同盟之旗六；其盟地在四子部落旗境內。六曰伊克昭，同盟之旗七；其盟地在鄂爾多斯左翼中旗右翼後旗，右翼前旗三旗接壤之間。凡盟設盟長一人，副盟長一人。幫辦則惟哲里木，卓索圖，昭烏達，伊克昭四盟有之，令彙治其旗務。盟長副盟長由政府任命，擇其盟內札薩克之賢明者授之。如此提綱絜領之封建組織，實爲統治最有效之工具。此滿清利用封建制度羈縻內蒙之政策一也。

(2) 爵祿及種種虛榮。內蒙札薩克之爵，共分六等：一曰親王，二曰郡王，三曰貝勒，四曰貝子，五曰鎮國公，六曰輔國公。不入於六者，曰台吉塔布囊；台吉塔布囊亦有四等焉。公主格格之子，俟其及歲，亦皆封爵。凡封爵辨其勳戚忠勤之差而延以世。襲爵有降有不降，惟世襲罔替者不降。凡有爵者之子弟，皆予以銜名。以上各爵，政府皆隨時有升降封削之權。凡封爵即有俸祿，共分七等：親王，俸銀二千兩，俸緞二十五疋。郡王，俸銀一千二百兩，俸緞十五疋。貝勒，俸銀八百兩，俸緞十三疋。貝子，俸銀五百兩，俸緞十疋。鎮國公，俸銀三百兩，俸緞九疋。輔國公，俸銀二百兩，俸緞七疋。札薩克台吉塔布囊，俸銀一百兩，俸緞四疋。科爾沁親王，四郡王，一俸祿尤優。此外凡公主格格之下嫁者及額駢，亦皆有一定之俸祿。如此高官厚祿，已足以迷惑蒙人之心。然猶恐其不足，故又設定年班朝覲及燕賚，優卹種種方法以蕩其志。順治五年後，規定內蒙札薩克及王以下，須朝正於京師，勦分三班，每年輪朝，各以其班至，是曰年班，三歲而遍。朝覲之期，定於每年十二月十五以後，二十五日以前到齊。閒散額駢之班亦如之。若乾清門行走者，二歲而遍；御前行走者，則每歲皆至。公主之子孫，則視其衆寡以爲班。凡王以下不克來朝者，皆須望闕而賀正歲。凡年班之來朝覲者，皆賜謚若干次於各宮殿，是曰燕衍。并有種種賞賜，如衣帽，刀，鞍，緞，茶等物，是曰錫資。至其歸，則差別給以

川資，當其在京時，於其僕馬之廩餉芻秣，亦皆有一定之供給。其助長虛榮之術，可謂至矣，盡矣，蔑以復加矣。且每遇內蒙災荒，則發帑賑濟；王公以下之死者，皆厚加優卹。顧其施諸內蒙者，雖如此之厚，而規定內蒙每年之貢物，則無非羊酒等項，其值極微。此清朝利用爵祿及種種虛榮羈縻內蒙之政策二也。

(3) 滿蒙通婚。滿清於入關之初，即立「南不封王，北不斷親」之策略，世守不變。而所謂「北不斷親」之「北」，幾僅限於內蒙，外蒙僅有土謝圖汗及三音諾顏汗兩部與滿清有親戚之關係。有清一代，內蒙女子為清室之皇后者，科爾沁一部先後即有三人，太宗之後孝端文皇后及孝莊文皇后，世祖之後孝惠章皇后是也。至於清室公主格格下嫁內蒙各王公者，先後實不知凡幾。有時皇后親出之公主亦下嫁於內蒙王公。凡公主格格之下嫁者，皆有一定之俸祿，其額駙亦然。下嫁公主格格之子孫，先後得為台吉者，在科爾沁左翼中旗一旗中，即有千人之多。在科爾沁右翼中旗，則有五百餘人。其他在敖漢、巴林、喀喇沁、奈曼、阿魯科爾沁等部，公主格格之子孫為台吉者，亦甚繁多。為貫澈滿蒙通婚之政策起見，當時尚有「備指額駙」之制度。即與科爾沁左翼中旗、科爾沁右翼中旗、巴林右翼旗、喀喇沁右翼旗、科爾沁左翼後旗、科爾沁右翼前旗、奈曼旗、翁牛特右翼旗、土默特旗、敖漢旗、喀喇沁中旗與喀喇沁左翼旗等十三旗之中，就王公貝勒、貝子之嫡親子弟，及公主格格之子孫內，挑選十五歲以上二十歲以下之聰明俊秀者為備指額駙，令其父兄於年班朝覲時各帶來京，以備指命為各公主及各格格之夫婿。由此可知滿清與內蒙婚姻關係之如何密切。不但此也，又恐公主格格之下嫁者時還京師，不能發生羈縻之作用，故規定凡來京師必皆奏聞以候旨。公主下嫁後，非奉特旨留京者，不得逾一年之限，近派之郡主亦如之。格格下嫁內蒙者，例於十年

來京一次如未及年之限，有故欲來京者，必先由札薩克或格格母家報院，經院奏准後，始得令其前來。其後嘉慶年間，改爲格格等之父母，如有年逾六旬者，准其五年進京一次。凡來京之格格等其住期最多不得逾六月。由此可知滿清對於婚姻政策如何重視。此種政策，就表面觀之，於內蒙故示親密；實際則有兩種作用：一則借此以同化內蒙之種族，一則以公主格格等之監視王公貝勒貝子之行動。此清朝利用滿蒙通婚羈縻內蒙之政策三也。

然僅事羈縻，猶恐不足以長控內蒙全部之人心，故又進而實行削弱政策，使內蒙日就衰頹，無反抗之餘地。如多劃旗盟，嚴訂疆界，廣封王公，薄其勢力，使其力小則易使，地小則無邪心，實含有削弱之意。已具上述，故不再論。其削弱政策之最著者則有兩端，即宗教之毒害與軍事之限制是也。

(1) 宗教之毒害。今日蒙古社會之退化，人口之減少，多由於迷信喇嘛教之故，此爲吾人所共知。然喇嘛教何以盛行於蒙古？究其原因，半由於蒙人之文化低落，易生迷信；半由於清朝之惡意提倡，冀以藉此削弱蒙人。考喇嘛教之傳入蒙古也，約在元朝盛時。元室君臣即多崇信此教，廣建寺院，然當時尙僅盛於外蒙。至明朝末年，內蒙部長俺答因宗教向操於外蒙，乃親身入西藏謁黃教正宗達賴三世，鎮南嘉穆錯，迎入青海，建仰華寺以奉之，大會各部，受摩頂禮。蒙人膜拜，視若天神。黃教之勢力，始大行於內蒙各部。蒙人不分貴賤，皆信之惟謹，其勢力遠出於各王公之上。滿清臣服內蒙各部後，深知蒙人性情强悍，惟此種宗教可以化其鬪勇好殺之心，又知喇嘛教禁止取妻，藉此更可以減少蒙人之繁殖，故從其俗而利用之，以謀削弱蒙人。順治、康熙、雍正、乾隆四朝，更特別提倡此教，多倫之彙宗寺，善因寺，熱河之普仁寺，普善寺，普寧寺，普樂寺，安遠廟，布達拉廟，行宮廟，皆此時代所勅建者也。各廟活佛，均

稱「呼圖克圖」，轉生於內蒙古各地者極多，計哲里木盟四人，卓索圖盟六人，錫林郭勒盟十有五人，烏蘭察布盟六人，伊克昭盟一人，內屬蒙古則共有二十二人。內蒙活佛爲章嘉呼圖克圖，先世爲藏人，係達賴五世大弟子，於康熙中朝於京師，朝廷利用之，使住於多倫之範宗寺，並往來於北平五臺山二地，爲內蒙喇嘛之首長。（外蒙喇嘛之首長，爲庫倫活佛，即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係黃教第三支派。此爲內外蒙古宗教之分別，希閱者注意。）滿清對於喇嘛，設定種種優待；凡爲喇嘛者，除免其一切徭役外，並給以種種特權，喇嘛既得政治力量之維護與提倡，其勢力遂日益擴張。故在內蒙古地方，章嘉呼圖克圖實儀若一太上皇。一般蒙人無論矣，即王公輩亦莫不禮拜維謹，言出必從。其結果，使蒙人視披剃爲無上之光榮。故出家爲喇嘛者日衆，幾佔內蒙人口之半數。此輩喇嘛，既不事生產，復不留後代，遂造成內蒙人口日減生計日窘之現象。此於滿清之統治，雖有不少之便利，然對於內蒙之毒害，實至大且深。此滿清利用喇嘛教以削弱內蒙之政策一也。

（2）軍事之限制。蒙人以軍事起於漠北，其部衆全列軍籍，故武功最顯。滿清深知蒙人之驍勇，故對其軍事組織特別重視，限制綦嚴。限制之法，厥有二端：一曰編審人丁，每三丁共一甲。規定內札薩克（即內蒙）每三年一次比丁，由院請旨行文四十九旗，每旗各給豫印空白一本，令管旗王公台吉以下，章京十家長以上，均按佐領查核分戶比丁，造具丁數印冊送院。凡六十歲以下十八歲以上者，皆須編入丁冊。有隱匿者，將所隱之丁入官審丁時，數目開載不全，後雖聲明，仍以隱丁論。隱丁至十人者，將管旗之王貝勒等各罰俸三月；管旗章京副章京罰牲畜三九（凡罰以九論者，即馬二，犍牛二，乳牛二，犛牛二，歲半二，犧牛三歲半一。三九者，即以三乘之）參領，佐領罰二九驍。

騎校罰一九均給首告人領催，什長各鞭八十。對於隱丁，何以嚴刑重罰如此，此無他，蓋防止王公隱瞞人丁以私造勢力而已。一曰限制軍器。凡蒙古人買軍器帶往者，應先由札薩克王公貝勒貝子等，詳開某佐領下某人買何器械，數目若干，具文差官報院，不差官不詳開者，不給出口信票。卽札薩克有印文來買軍器者，亦須由院酌量該旗佐領之多寡，豫行具奏給票，將所買之數覈對；若已足該旗佐領需用之數，即不准買。至若甲冑弓撒袋刀槍過二十副，鳥槍過十杆，硝硫礮過三十斤，箭過千枝者，謂之一具，均須報院會同兵部請旨核奪，准則給予信票。著製買軍器浮於票數，被獲者不論管旗不管旗王公貝勒貝子札薩克台吉等，皆罰俸六月閒散台吉，管旗草京以下驍騎校以上，罰牲畜一九，庶人鞭八十，多帶之軍器入官。由此可知滿清對於蒙人購置軍器，其限制如何之周密。至於馬匹一項，亦與軍器等視，故規定凡將馬匹趕往他處售賣或作何使用，均應呈報各該盟長，由盟長報知都統大臣發給路票，填明馬匹數目口齒毛色，飭知沿途官員切實查核，以免蒙混。既清查蒙人之丁口，復嚴限蒙人之軍實，宜若可放心矣。然猶嫌不足，更規定凡內札薩克六盟防備牧馬之兵，每年遣大臣察閱一次。大臣乘驛前往，會同盟長及札薩克接旗察看。此滿清厲行軍事限制以削弱內蒙之政策二也。

(1) 隔絕蒙人與蒙人者。團結與同化之最便方法厥爲婚姻，滿清爲防止內蒙與其他蒙人團結計，故於康熙在後者，故規定特詳，下分述之。

滿清之於內蒙，既以羈縻政策收其心，復以削弱政策減其力，然猶恐其與他人接觸，發生團結與同化，故又厲行隔絕政策以防止之。此種隔絕政策，約言之，可分兩類，一爲蒙人與蒙人者，一爲蒙人與漢人者。而其着重之點尤

十八年頒布內蒙蒙人與其他蒙人通婚之禁令。其規定，凡內蒙古台吉等若擅與喀爾喀、額魯特結婚姻來往者，即行革去秩爵，不准承襲，所屬人全給其近族兄弟；除妻子外，家產牲畜皆入官。所屬人隨往者，各鞭一百，並罰牲畜三九，將所屬人之女遣令隨嫁。女之父不向札薩克王貝勒處呈明者，鞭一百。所遣送嫁屬人，不自呈明者，亦鞭一百。失察之卡倫官，革職，籍其家。兵丁鞭一百，罰三九。二十二年又頒禁令云：「凡王以下至閒散蒙人違禁與喀爾喀、額魯特，唐古特、巴爾呼結親者，照定律治罪。」其四十九旗協理旗務人等，及歸化城二旗都統至閒散蒙人，各量其品級以治罪。夫禁蒙人與蒙人通婚，已屬奇談，而其罰又如是之重，不但罪及本人及其關係人，即失察之卡倫官亦受嚴厲之處罰。滿清隔絕內蒙之政策，可謂狡且毒矣。

(2) 隔絕蒙人與漢人者。此種隔絕，又可分爲數項：(甲) 通婚之禁止。康熙二十二年規定，「凡內地民人（即漢人）出口於蒙古地方貿易耕種，不得取蒙古婦女爲妻。倘私相嫁娶，查出，將所嫁之婦離異，給還母家。私娶之民，照地方律治罪。知情主婚，及說合之蒙古人等，各罰牲畜一九。」此項禁例，雖於乾隆五十二年停止，但爲時未幾，嘉慶六年又復恢復，並將處罰加重。其規定云：「嗣後將民人娶蒙古婦女之處，嚴行禁止。其業經娶過者，任伊等兩家情願，均令陸續帶回原籍。禁止後，仍有私娶蒙古婦女者，一經旁人告發，將所娶之婦離異，交還母家。將主聘婦女之人枷號三月，期滿並鞭一百。違例私娶之人亦如之，並解回原籍。失察之該台吉罰牲畜三九，該札薩克罰俸六月。」其刑罰之苛刻如此。(乙) 蒙人入口之限制。依據清朝之規定，凡內蒙蒙人，即貴爲王公，非奉旨或值年班入京朝覲，不得擅入內地。凡因公來內地者，隨帶之人，皆有一定之限度；其居留期間，多則一月少則十日，即須返旗。並於來內

地之先，須向將軍大臣處請領信票，詳紀人數，限由山海關，喜峯口，古北口，張家口，獨石口，殺虎口出入。抵口時由該管官弁核稽人數，與信票相符，始准放行。出口時，仍須密對原數，始能放出。至若下嫁蒙古之公主格格等，其不得善自歸寧之種種規定，前已言之矣。又關於蒙人之朝五臺山者，入口之限制亦嚴。先須請領入口信票，並於人數加以限制。隨帶之人，王不得過八十，貝勒貝子等不得過六十。凡此限制，如此不厭求詳，此無他，恐蒙人時入內地，耳濡目染，易與漢人同化也。（丙）漢人入蒙之限制。凡漢人赴蒙貿易者，須向管理蒙事之機關請領信票，填明貿易地點，僅能於所定地點買賣其貨物，不得擅往他旗。在蒙時間，最多不得過一年，並不得攜帶眷屬，及在蒙起造房屋，購置土地。不僅此也，其捐稅又特重。如搭一帳篷需納地皮稅，人口需納人頭稅，字號有字號捐，水草有水草捐。凡此種種，無非欲使漢人視入蒙爲畏途，以免漢人與蒙人接觸而已。（丁）其他種種隔絕漢蒙之方法。上述三端，已足使蒙漢兩族無法接近；但滿清爲求貫徹其隔絕政策起見，更有下列種種方法：凡蒙人命名，僅能用滿洲蒙古字義，不准用漢字。內蒙王公台吉等，不准延聘漢人教書，或充書吏；違者重罰，並將該漢人遞解回籍看管。又不准蒙人學習漢文，凡公文呈詞皆不得用漢文書之；違者照例科罰，其代書之人則遞解回籍管束。若事關訴訟，無論有無串通教唆情事，均案訟棍律治罪。綜合觀之，其隔絕之方法實可謂無微不至，此無怪二百年中，蒙漢雖在同一政權之下，而文化始終未交流也。至今內蒙故步自封，蒙漢兩族未能水乳交融者，實皆受此隔絕政策之遺毒。

滿清既使用種種政策誘引內蒙於孤離衰弱之境，不能爲肘腋之患矣，然又恐其隨時代進化，若干年後或一起而興爲難也，故復實行愚禁政策，使其無法向上。其愚禁政策亦有兩端；即關於文化方面與生活方面是也。

(1) 關於文化方面者，滿清不准蒙人學習漢文，前已言之矣。然簡陋之蒙古文字，亦不使蒙人有學習之機會。統觀理藩院全部治蒙則例，可謂無一不備，獨於教育一項則付缺如。北京雖有官立蒙古學堂，然其目的係在造就繙譯人才，並非教育蒙人。且此學堂僅收滿人，蒙漢兩族皆望門而不得入。此滿清施於內蒙之文化的愚禁政策一也。戲曲為文化表現之一種形式，排演戲曲亦社會教育之一端，此為世人所公認者。但滿清之於內蒙，既抱極端愚民主義，故排戲演曲亦在禁止之例。嘉慶年間，屢頒禁令。一則曰：「近年蒙古（實專指內蒙古）漸染漢民惡習，竟有演聽戲曲之事，殊屬非是。」再則曰：「近日蒙古王公，豢養優伶，大改敦樸舊習，殊為忘本逐末。嗣後各蒙古部落挑取幼丁演戲之事，着永遠禁止。」其立言非不冠冕堂皇，然其隱情則惟恐蒙人文化之向上而已。此滿清施於內蒙之文化的愚禁政策一也。

(2) 關於生活方面者，人類進化由游牧進而為耕種，此一定之程序也。滿清既禁止漢人入蒙開墾，對於蒙人自行墾種亦屢頒禁令，峻其刑罰。就表面言之，自為保護蒙人之牧地；然考其實際，則在阻止蒙人生活之進化，而使其永遠掙扎於游牧生活之中。此滿清施於內蒙生活上之愚禁政策二也。

(3) 穴居野處，進而為屋為室，此亦人類進化之通例。滿清既禁止漢人在內蒙造屋，而於蒙人自造房屋亦竟嚴禁之，認為染漢人之惡習。不知其歷朝帝王在北京大造宮殿及在內蒙各地大興廟宇，又將何以自解？此滿清施於內蒙生活上之愚禁政策三也。

總觀上述四項政策——羈縻、削弱、隔絕、愚禁——滿清之對於蒙人，實無異加以重重之枷鎖與陷阱，使其永

無翻身之望。然滿清何以能貫澈其政策乎，是又賴其統治組織之完善。請進而略言其統治內蒙之機關。

乙、滿清統治內蒙之機關——滿清統治藩屬有二主義，即中央集權與軍事監督是也。爲求中央集權起見，故設置理藩院，負責執行對待藩屬之一切政策；爲實施軍事監督起見，故於各藩屬地方設駐防大臣或將軍，或都統，以監視一切政策之推行，茲先言理藩院。

理藩院係統治一切藩屬之機關，然其中亦有專爲內蒙而設之司，今將其有關內蒙或專爲內蒙而設之各點，說明其組織及職權於下。理藩院之行政首長爲尙書，侍郎，其尙書一人，左右侍郎各一人，皆滿洲人，蒙古籍僅有額外侍郎一人，以蒙古貝勒貝子之賢能者任之。其職權，則爲掌外藩之政令，制其爵祿，定其朝會，正其刑罰。尙書侍郎率其屬以定議，大事上之，小事則行，以布國之德威，而經其游牧之治。其次，設有滿漢檔房，司務廳及當月處。滿檔房之堂主事，滿洲一人，蒙古三人，掌本衙門題缺出差之政令。漢檔房之堂主事，滿洲一人，漢軍一人，掌繕題本，並譯其檔案而藏之。當月處，由郎中，員外郎，及主事輪值，掌監堂印鈔事於內閣，及收在京衙門之文書。其次，有專爲內蒙而設之兩司，即旗籍清吏司與王會清吏司是也。旗籍清吏司，郎中，滿洲一人；蒙古二人；員外郎，宗室一人；滿洲一人；蒙古二人。主事，滿洲一人；掌考內蒙之疆理，並敍其封爵與其譜序，凡官屬部衆會盟軍旅郵傳之事，皆掌之，並掌游牧之內屬者（即指歸化土默特旗）。王會清吏司，郎中，滿洲一人；蒙古二人；員外郎，滿洲二人；蒙古三人；主事，蒙古二人；掌殞祿於內蒙，而治其朝貢燕饗賚予之事。其次爲典屬清吏司及柔遠清吏司，係掌外蒙各旗部及喇嘛之事者。其次爲歸遠清吏司，係掌回部之事者。其次爲理刑清吏司，郎中，蒙古二人；員外郎，滿洲二人；蒙古四人；主事，蒙古一

人掌外藩各部刑罰之事。再次爲蒙古房，內外館及銀庫。蒙古房設蒙古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掌蒙古繙譯筆帖式，滿洲三十二人，蒙古五十五人，漢軍六人，掌繙譯。內外館監督各一人，掌監察內外館之事。銀庫司官二人，滿洲司庫一人，筆帖式二人，庫使二人，掌庫藏出納。此卽理藩院組織及職權之概要也。遠觀全部，其大權全在尙書、侍郎。然尙書侍郎之權，完全操於滿人之手，宜其不能爲蒙人謀利益矣。

駐防將軍或都統，爲中央直接任命之武官，其職務在監督地方之軍事而防止其離叛，並輔助中央政策之推行。因內蒙地方遼闊，故設數都統及將軍分別監督或管轄之。其劃分之情形如下：哲里木盟科爾沁部六旗，受盛京將軍之監督；札齊特部一旗，杜爾伯特部一旗，及郭爾羅斯部後旗，受黑龍江副都統之監督；郭爾羅斯部前旗，受吉林副都統之監督；卓索圖盟之二部五旗及不分部之二旗，昭烏達盟八部十三旗，受熱河都統之監督；錫林郭勒盟之五部十旗，受察哈爾都統之監督；察哈爾之十二旗羣，則歸其直接管轄；烏蘭察布盟之四部六旗，及伊克昭盟之鄂爾多斯部七旗，受綏遠城將軍之監督；歸化城土默特部之二旗，則歸其直接管轄。滿清既設理藩院，總掌內蒙一切政令於中央，復置如許都統及將軍，監督其軍事於各地，如此提綱挈領之統治組織，自易收臂使指效之功。終清之世，內蒙未嘗反側者，非偶然也。

丙、清末對蒙政策之改變——清朝統治內蒙之政策及其機關，已如上述。降及清室末造，一因時代潮流之推移，一因俄國勢力之東侵，外蒙古既岌岌可危，內蒙古亦將波及。光緒二十三年，山西巡撫胡聘之首創蒙地放墾之議；二十七年，張之洞、劉坤一復奏請改變對蒙之策略。清廷至此，始憬然其過去政策之非是，於是漸有開墾蒙地移

民實邊之舉，對蒙政策因之一變。茲將自光緒二十八年以迄清亡之期間，其對內蒙之新政策與設施，按年分述如左：

光緒二十八年，實行允許蒙古王公放荒招墾，並由清廷特派大臣，督辦開墾事務。同年設遼源州於科爾沁左翼中旗。二十九年，設建平縣於土默特旗；阜新縣於喀喇沁旗。三十年，設大資廳於札賚特旗；洮南府於科爾沁右翼前旗。三十二年，改理藩院爲理藩部，附設調查編纂兩局，着手調查蒙古之狀況，定牧政，開墾事務，礦產，森林，漁業，學校等調查綱領十四條。同年，設開通靖安（今洮安縣）兩縣於科爾沁右翼前旗；醴泉縣（今突泉縣）於科爾沁右翼中旗；廣安縣於科爾沁右翼後旗。三十三年，復有開墾蒙古之令。三十四年，設開魯縣於阿魯科爾沁，東西札賚特三旗地方；林西縣於巴林旗；綏東縣於小庫倫及奈曼旗。宣統元年，勅各部與將軍大臣等，協定開化蒙古之方法。二年，廢止從前一切開墾蒙古地之禁令，並獎掖漢人赴蒙，尤提倡攜帶妻子。廢止蒙漢不得通婚之法律。復准蒙人學漢文，用漢名，聘漢人爲書吏，用漢文爲公文。同年，設安達武興二廳於杜爾伯特旗；肇州廳於郭爾羅斯後旗；鎮東縣於科爾沁右翼後旗。此皆內蒙東部開墾設治之經過也。其關於西部之諸事實，當於下論述內蒙現狀時詳之。

凡此種種，一反清初之所爲，實爲清朝對內蒙之最後努力。無如蒙人受毒已深，積重難返，對於新政反視爲畏途，於開墾一項尤認爲破壞其生計。由此可知長期之禁錮，決非短期之解放所能收功。然亡羊補牢雖爲時已晚，但清朝對蒙政策之最後改變，實爲內蒙以後改設特別區之初基，其功固未可以盡沒也。

第三節 合治時期

有清一代，視內蒙爲藩屬，視蒙人亦爲藩屬之人，故加以種種限制與差別。至辛亥革命，民國成立，此種情形爲之一變。當辛亥革命之初，是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即有關於蒙滿回藏各族待遇條件之公布，該條件共爲七項，擇其重要者如下：首認各族與漢族平等；次則保護各族原有之私產；再次聲明各族之王公世爵，概仍其舊；最後對於各族原有之宗教，聽其信仰自由。當時所希求者爲五族共和，合漢滿蒙回藏爲一體，以締造中華民國。故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之臨時約法，即有下列之規定：「中華民國領土爲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青海、西藏」（第三條）。「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第五條）。由此可知內蒙之於中原，固已由藩屬進而爲合治矣。其後國會組織法成立，參衆兩院皆各定有蒙古（內外蒙古）議員二十七名，是中華民國之最高立法機關，蒙人亦一律參與矣。不僅此也，元年八月十九日，復有蒙古待遇條例之公布，其重要之規定，則有下列諸端：視蒙古與內地一律，不以藩屬待遇；中央對於蒙古行政機關，不用理藩，殖民，拓殖等字樣（第一條）；各蒙古王公原有之管轄治理權，一律照舊（第二條）；各王公之世爵位號，及特權，亦聽其照舊承襲與享有（第三條）；蒙古各地呼圖克圖喇嘛等之封號，一仍其舊（第五條）；各王公之世爵俸餉，從優支給（第七條）；以察哈爾之商都牧羣牛羊牧羣未墾之地，爲蒙古王公籌畫生計之需（第八條）；蒙人通曉漢文者，得任用京外文武各職（第九條）。是民國之於內蒙，既視之與內地平等，復保存其原有之制度及組織，宜可使蒙人滿意矣。乃蒙人於民國初建時，竟

認共和爲擾害蒙古，拋棄佛教，破壞游牧，呈請綏遠城將軍張紹曾轉請內務部停辦各事；並指銷除藩屬名稱爲混亂蒙人種族。內蒙受滿清思想之漸漬，至於敵視友援，其毒害之深可見。惟考當時之事實，尚有外來之原因。其時外蒙在俄人卵翼之下，已樹獨立之旗幟，對於內蒙，屢事勾結，故內蒙形勢岌岌可危。張紹曾鑒於形勢之日非，遂有西盟會議之召集（即烏蘭察布與伊克昭二盟），幾經波折，始於民國二年一月二十日在綏正式開會，重要議決，則有下列各端：（一）實行贊助共和；（二）不承認俄國與庫倫政府所結之條約；（三）請兵保護西盟各地；（四）籌畫蒙人生計；（五）振興蒙人教育。西盟既歸附民國，其他各盟遂亦相率歸心。政府爲便於治理起見，民國三年，遂將內蒙劃爲熱河、察哈爾、綏遠三特別區，各以都統總治其軍民兩政。於前清所設之各廳，亦相繼改爲縣治。自是以後，內蒙與中原相安者十有餘年。

至於中央掌理蒙事之機關，亦屢有改變。民國成立之初，即將前清理藩部裁撤，設立蒙藏事務局，直隸於國務總理，管理蒙藏事務。內設總裁一人，副總裁一人，參事二人，祕書二人，僉事八人，主事十二人等官，分別掌理各事。並附設蒙藏研究會，掌調查及研究蒙藏一切事宜。其於前清理藩部則例，除與國體抵觸者外，其餘一概繼續援用。嗣以蒙藏事務殷繁，局署規模狹小，難資應付，故民國三年遂改設蒙藏院，直隸於大總統。蒙藏院爲特任官署，地位與各部平行，內部組織與官制亦稍有變更與擴充。其詳情見於民國三年五月十七日公布之蒙藏院官制，茲不詳敍。

綜觀自民國初建至北京政府消滅之期間，雖法律上已將內蒙及蒙人之地位改正，視內蒙爲中國領土之一部，與內地無異，視蒙人與漢人平等待遇無別，但始終未有積極一貫之政策，使之向化。蒙藏局與蒙藏院之所爲，無

非規定蒙古王公等年班事宜，制定蒙古王公等爵章形式，依舊維持盟旗制度，依舊頒賜喇嘛名號，及其他例行公事而已。

迨本黨北伐完成，奠都南京以後，因遵奉總理之遺教，及根據本黨之黨義黨綱，對於蒙族實具有扶植之決心，亟思澈底改革，使其實際上達到與漢族平等之地位；故首將三特別區實行改省，與內地一律無如蒙人過去之隔閡已深，而其王公等又因當時本黨有打倒封建制度之口號，恍然滋懼，故於民國十七年時，各盟旗曾派代表十人來京請願，聲請下列各項：（1）成立蒙古地方政治委員會，管理各盟旗之行政；（2）反對特別區改爲行省；（3）改革舊有盟旗制度爲盟政府旗政府。而同時蒙籍中央委員白雲梯又有取消盟旗制度改爲省縣之主張。中央爲慎重將事起見，故暫爲擋置；但扶植蒙人之心，並未稍懈。於中央設立蒙藏委員會掌理關於蒙藏之行政及興革事項，十八年，並使各盟旗在京代表成立辦事處，以便隨時接洽，兼爲各盟旗之通信機關。爲提倡蒙人受教育起見，又制定優待蒙古學生來內地讀書之條例。十九年冬間復召集蒙古會議，期得蒙人之真正公意，作成改革之具體方針。二十年十月二日，又有蒙古盟部旗組織法之頒布，使蒙古地方制度得一適當之改革。自国民政府成立以來，對於蒙事，可謂關心極矣。惜爲時太暫，收效綦難，加之外侮頻臨，內共猖獗，使中央之精力未能集中，於是所定之改革方案亦未能施行。荏苒蹉跎，遂有二十二年高度自治運動之發生矣。

就上述之種種情形觀之，在此合治時期之中，內蒙與中央政府之關係，實未臻於至善，究其原因，約有三端：

（一）清朝之隔絕政策遺毒太深，非短時期所能化除淨盡。（二）民國以來，政府對於內蒙，無積極一貫之良好政策。

(三) 國力衰薄，未能懷遠，使蒙人易於生心、是則今後欲使內蒙傾心向化，共享合治之幸福，固尙有待於我政府之努力也。

第四章 俄日對內蒙之侵略

自前清中葉以後，我國國勢漸衰，俄國遂乘機東侵，日進無已。首以外蒙及滿洲為其侵略之目標，繼漸及於內蒙，視我國長城以北之地皆為其勢力之範圍，不令他人染指。至日俄戰爭，俄國一敗塗地，遂不得不將攫自我國之南滿權利轉讓於日本，形勢為之一變。蓋自日俄戰後，日本之聲勢大張，既從俄國獲得南滿之種種權利，遂進而向我內蒙侵略。更因列強之干涉，俄日兩國遂棄怨修好，企圖於我滿蒙平分春色。迨歐洲大戰爆發，列強無暇東顧；俄國旋亦發生革命，無力東侵。日本對於我滿蒙之侵略，遂乘機急進，迄於今茲，未嘗稍已。故就俄日兩國侵略內蒙之歷史觀之，適可分為三期：自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中俄締結天津條約起至日俄戰爭（一九零四年）止為第一期，亦即俄國企圖獨佔內蒙之時期。自日俄戰後至歐洲大戰為第二期，亦即日俄兩國協謀內蒙之時期。自歐洲大戰至現在為第三期，亦即日本積極侵略內蒙之時期。茲依次說明於後。

第一節 俄國企圖獨佔內蒙之時期

俄國為求得海口起見，自彼得大帝（清康熙年間）以來，即積極東侵。先後與清廷締結尼布楚條約（康熙二十八年即西元一六八九年），恰克圖條約（雍正五年即西元一七二七年），璦琿條約（咸豐八年四月十六

日即西元一八五八年），侵奪我邊境數十萬方里之土地。因以上諸條約，與內蒙尚無直接之關係，故存而不論。其直接侵及內蒙古，當以締結璦琿條約二週後中俄所訂之天津條約始。依天津條約所載，除我國以最惠國民待遇俄商外，並規定爲兩國政府通信及駐京俄國教會供給品之便利起見，由兩國共同出資，興辦北京恰克圖間之郵政。易言之，即由北京經過內蒙至恰克圖之郵政，由中俄兩國合辦。就表面上之理由觀之，俄國此舉不過欲因通信之便利；然考其實際，則有三因。蓋自鴉片戰爭（道光二十年至二十二年即西元一八四零——四二年）以後，我國弱點完全暴露，列強在我國之勢力日益擴張，俄人遂亦乘機擴大其侵略之範圍。加以當時正值英法聯軍進陷大沽之際（咸豐八年四月八日），朝野張皇，莫知所措，正予俄人以侵略之機會，此俄國開始侵我內蒙之原因之一也。內外蒙古爲俄國與我國本部間之一大陸，俄人既已獲得在外蒙之通商權利，遂進圖擴展於內蒙，且欲推進商務於我國本部，內蒙復爲必由之路，此俄國開始侵略我內蒙之原因二也。且當時我國首都在北京，與內蒙相距密邇，打通內蒙之交通，不但於其商務上與以極大之便利，且進而可以控制我國之政治中心。此俄國開始侵略我內蒙之原因三也。有此三因，故自是以後，俄國對於內蒙之侵略遂日進不已。於訂天津條約之二年後，又有北京條約之締結。由此條約，俄人取得由恰克圖至北京往來貿易及在內蒙張家口諸地販賣零星貨物之權。更有附加一項，規定俄國商人不拘年限，祇須持有俄國邊疆官吏之護照，載明販賣地點，夥計人數，貨色數目，及主商姓名時，即得以二百人一隊爲限，至中國境內貿易。從此俄人之在內蒙遂可隨意往來矣。然其欲望尚未已也。同治元年（即西元一八六二年），中俄兩國又在北京訂立陸路通商條約二十一條，其關於蒙古（包括內外蒙古而言）者則有

以下之規定（一）俄國小本商人得免稅在中國所屬設官之蒙古各處，及該官所屬之各盟貿易。其未設官之蒙古地方，如該商欲前往貿易，中國亦不攔阻。（二）俄人在張家口購買中國貨物輸出俄國，祇納普通海關輸出稅之半數。（三）由陸路經張家口等地輸入天津之俄國貨物，則按普通海關稅率三分之二征稅。（四）俄商囤積於張家口之貨物，並許以減征三分之一之特典。其後同治八年改訂陸路通商條約，雖將後一點取消，但俄國又取得設領事於張家口並自購土地建造領事館之權。蓋依咸豐元年之中俄條約規定，俄國商人有由中國地方官廳劃撥地基，建築住宅商店堆棧之權利，俄人據此，遂進而主張於張家口諸地有購買土地所有權。復以此約再加聲明，俄人在蒙古各地皆有無稅貿易權；無論蒙古商業如何發達，中國不能保留設關征稅之權利。此項權利，於光緒七年（一八八一年）之伊犁條約中又復加以規定。俄人於蒙古各地免稅貿易之權利，如此不憚煩複，其用心何在不問可知。然猶不僅此也。光緒十八年，中俄兩國又有電政條約之締結。依此條約，中國政府須於五年以內架設由北京至恰克圖之電線，並承認與俄商協定，俾其得以最廉之費用，拍發電報至中俄兩國各埠。

綜上所言，可知自咸豐八年天津條約以來，俄國對於我內蒙有着侵略。其始取得合辦郵政權，繼則取得免稅貿易，及設置領事館並購買土地之權，終則取得優待通電權。蓋在此時期，列強尙未注意於內蒙，俄國遂得乘機侵略，企圖獨佔。此種野心，至光緒二十五年（即西元一八九九年）英俄締結協約而畢露。先是光緒二十三年，俄國唆使比國出面，借款於清廷，俾興築蘆漢鐵路（白蘆溝橋至漢口），其意蓋欲由聖彼得堡經西比利亞及東三省鐵路直達中國之中心。但英人對此，認為侵及其商業利益，首先反對。幾經波折，遂有英俄協約之締結，規定揚子江

流域爲英國之鐵路建築範圍；長城以北爲俄國之鐵路建築範圍。俄國至此，直不啻視內蒙爲其私有矣。故英俄協約締結後，爲時未幾，俄國即欲建築恰克圖至張家口之鐵路，屢次派員查勘路線，並同時向我國提出要求。嗣因日俄戰爭發生，故此舉未能實現。以上爲俄國企圖獨佔內蒙時期之大概情形。自是以後，形勢乃稍變矣。

第二節 俄日兩國協謀內蒙之時期

俄國積極東侵，自不免與列強勢力發生衝突。而與俄國勢力衝突最烈者，厥爲日本，故日俄戰爭遂於一九零四年爆發。俄國戰敗後，關於南滿權利雖不得不放棄，但對於蒙古之侵略仍未稍懈。而日本自由俄國獲得南滿種種權利後，其勢力遂漸及於內蒙，侵略我內蒙之心亦即油然而起。就形勢觀之，俄日兩國極易發生第二次之衝突。但因當時列強對於滿洲羣思染指，俄日兩國感覺本身在滿蒙勢力之危險，於是戰後不久，即棄怨修好，有第一次協約（一九零七年）之締結。此約主旨，在互相尊重得自我國之權利，雖未提及內蒙，但實爲俄日兩國調協侵我之開端。至一九一零年，俄日兩國爲各遂其野心起見，遂進而締結第二次協約及第一次密約。協約內容，爲維持兩國在滿洲既得之權利，以防止第三者之侵害，尙與內蒙無關。但密約則異是矣。其大致之規定，日本合併朝鮮，俄國不加反對；俄國於中國之伊犁及蒙古方面有所圖謀，日本亦不反對，必要時，且可與以助力。是明白協謀我新疆及內外蒙矣。俄日兩國既狼狽爲奸，於是向我侵略，更有恃而無恐。自第一次日俄密約締結後，俄國首即反對我國以英美資本建築錦瑷鐵路（由錦州至璦琿），並提議各國合資建築蒙古橫斷鐵路以爲抵制。次即煽動外蒙獨立。

(宣統三年即西元一九一一年)，並使外蒙勾結內蒙，設非我國防範及時，恐內蒙早受牽動矣。日本既知俄國有大欲於蒙古侵略之心，又豈肯稍讓？故於民國元年七月間，遂派桂太郎赴俄，訂立第二次日俄密約，劃長春以南之滿洲及內蒙古之一部分（即自開原之北依柳條邊至寬城子之東蒙古地域）為日本所有；長春以北之北滿洲及其餘之蒙古地域為俄國所有。依此條約，日俄兩國不但確定其在滿蒙之勢力範圍，且進而為瓜分我滿蒙之準備。自是以後，「滿蒙合一」遂成為日人之口頭禪，蓋已視東內蒙與南滿為其囊中物矣。故民國二年，遂藉口南京事件（有日商三人在南京為張勳部下所殺），向我國政府提出建築滿蒙五鐵道之要求，並迫其承認。所謂滿蒙五鐵道者，即（一）由開原至海龍；（二）由四平街至洮南；（三）由洮南至熱河；（四）由長春至洮南；（五）由海龍至吉林。按此五路，除一、五兩條在南滿外，餘悉橫貫東部內蒙古。此實為日本實際侵略內蒙之起點。其後，民國五年（一九一六年），日俄兩國復有第三次協約及第三次密約之締結，明白規定，不惜以武力為後盾，互相保障彼此在滿蒙所掠得之利益。故就俄日兩國對內蒙之關係言之，自日俄戰後至俄國革命（一九一七年）止，實為互相調協企圖瓜分滿蒙之時期。但就日本方面言之，自歐洲大戰爆發列強無暇東顧之時，已乘機對於我內蒙作更積極之侵略矣。

第三節 日本侵略內蒙之急進

自日俄一再締結協約與密約後，日本在南滿洲之勢力已漸鞏固，在東蒙古之勢力亦漸有端倪，尤以民國二

年建築滿蒙五鐵路之要求爲日本積極侵略內蒙之先聲。然日人狡焉思逞，慘壑難填，適歐戰發生，遂與以莫大之好機會。加以我國內部復有袁世凱帝制之謀，日本見有隙可乘，遂於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由其公使日置益逕向袁氏提出最有名最毒辣之二十一條要求。內容共分五號，茲將第二號內有關於內蒙之各款摘錄於次。

第二款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爲蓋造工商業應用之房廠，或爲工作，可得其需要土地之租借權或所有權。

第三款 日本臣民得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工商業等項生意。

第四款 中國政府允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礦開採權許與日本臣民，至擬開各礦，另行商訂。

第五款 中國政府應允左開各項先經日本政府同意，然後辦理。

甲，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允准他國人建造鐵路，向他國借款之時。

乙，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項稅課作抵，向他國借款之時。

第六款 中國政府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各顧問教習，必先向日本政府商議。

觀上述之要求，可知日本對我內蒙之處心積慮。袁世凱於接得二十一條要求後，即命外交總長陸徵祥與日置益開始談判。幾經辯論，日本於四月二十六日提出修正案二十四條，關於東部內蒙古如左：

一、該處地方稅抵借外債時，先與日本商議。
二、該處借款造路時，先與日本商議。

三、開放商埠，須得日本同意。

四、日人有與華人在該處合辦農業與製造業之權。

日本提出修正案後，遂於五月七日向我提出最後通牒，限我四十八小時內答覆，我國政府在此威脅之下，遂於五月九日予以承認。從此不復於東部內蒙古之權利喪失，亦即日本欲限我於萬劫不復之開端。此日恥，凡我同胞，皆當時刻銘之於心而不可或忘者也。由於上述之強迫承認，中日兩國遂有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修約之締結。其關於東部內蒙古者有左列各條：

第四條 如有日本臣民及中國臣民願在東部內蒙古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時，中國政府可允准之。

第六條 中國政府允諾為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東部內蒙古合宜地方為商埠。

此外，關於東部內蒙古開埠及滿蒙借款優先權問題，復由中國外交總長陸徵祥用照會加以聲明；而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商租權解釋梗概問題，又有日使日置益照會加以聲明。吾人於此所以不憚縷述者，蓋在此以前，日人之所謂「滿蒙」，僅止劃入東三省內之內蒙古而言；自此「東部內蒙古」之名詞提出，遂隱然將熱河包括在內矣。此實為後來侵奪我熱河之張本，吾人所不可忽視者也。

二十一條問題結束未久，又有所謂鄭家屯事件之發生。查鄭家屯在東內蒙之哲里木盟境內，民國二年改為遼源縣，既非南滿鐵路附近，又非商埠，日本原無駐軍設警之權。乃日本乘與我交涉二十一條時，無端移日軍一支隊駐紮此地，並設立警察署，以為擴大侵佔我內蒙之先聲。至八月間，遂借故造成中日兵士之衝突，乘機調集大軍，

將鄭家屯佔領，更向我作橫蠻之要求，內有（一）中國須嚴飭駐南滿東蒙之中國軍隊，嗣後不得再有挑撥日本軍隊或日本人民之任何言動；（二）承德日本政府為保護取締南滿及東蒙之日本臣民，於必要地點派駐日本警察官；（三）駐紮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中國各軍隊，聘用日本將校若干，為名譽顧問等項。後雖未如願以償，但鄭家屯之日警署終未撤去，此為日本擴張警權於東部內蒙古之始。

民國二年時，日本已有建築滿蒙五鐵路之要求，前已述及。至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又有所謂滿蒙四鐵路借款預備合同之訂立，規定由中國政府向日本興業銀行、臺灣銀行及朝鮮銀行三處借款興築滿蒙四鐵路，其條件為年息八厘及將四路之財產及收入為擔保。所謂滿蒙四路者，即（一）由開原經海龍而至吉林之開吉路；（二）由長壽至洮南之長洮路；（三）由洮南至熱河之洮熱路；（四）由洮熱間之某地點至某海港之路上述四路，大半承民二之滿蒙五路而來，除第一路外，其餘皆貫穿我東部內蒙者。由此可知日人對我內蒙時刻不能忘懷也。

雖然，日本之侵略滿蒙固積極矣，固無時或已矣，但在日本方面觀之，仍覺迂緩難耐。至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日日本田中內閣成立，遂更急轉直下。田中素以積極侵華政策著聞於世，觀其上天皇之密奏，可以知其野心之大，謀慮之深。故組閣伊始，即召集所謂東方會議，決定積極侵略滿蒙之策；其重要之點，在所謂打破沈滯現狀。易詞言之，即求積極侵略政策之實施；故在東方會議以後，隨之有大連會議，討論實施積極侵略政策之具體方法。其次為改革在滿之機關，使四巨頭平行——即南滿鐵路公司，奉天總領事，旅大關東長官，及關東駐屯軍司令官——之

組織一變而爲「滿鐵第一」之組織，以便積極政策之推行。內蒙問題，至此已隨滿洲問題而入於極緊張之狀態矣。

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六日大連會議開幕後，日使芳澤隨即入北京訪張作霖，催促立時解決中日間滿蒙懸案，因當時事變紛乘，談判終於未臻妥協。然舊問題雖未解決，日本又提出新要求，即滿蒙五鐵路之敷設權是也。五鐵路爲：（一）由吉林至會寧之吉會線；（二）由長春至大麥之長大線；（三）由洮南至扶餘之洮扶線；（四）由通遼至海龍之通海線；及（五）由昂昂溪至齊齊哈爾之昂齊線。上述五路，雖皆在東三省境內，但二三四諸路，亦在東部內蒙之中，且及於熱河邊界。張氏允其要求，十七年六月間，遂祕密簽定上述五路之協定。張氏遇害，是項協定迄未果行，此亦成爲日後極大糾紛之一。此後三年，日本對華之陰謀益亟，事故疊起，不勝縷述，至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空前之事變作矣。

「九一八」事變後，日本既逐漸以武力佔據我東三省各地，爲償其大欲起見，二十一年三月間，遂有僞滿洲國之建立，並將熱河劃入僞國之版圖內。自是以後，日本即以我內蒙爲其第二步侵略之對象。二十一年七月間，以石本失踪爲藉口，向熱河作第一次之攻擊，以後時攻時止，迄無寧日。至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遂分兵三路，正式攻我熱河；及三月初，熱河之全部皆陷。日軍乘勢，更進佔我察哈爾之多倫焉。

以上所述，爲日本積極侵略內蒙之經過，始則侵奪鐵路建築權，繼則強奪商租權，終則爲武力之侵佔。自熱河陷後，內蒙已一半非我所有。然日人之野心仍未已也，故於奪我熱河後，即有所謂「興安四分省」之設立，將東四

省中蒙旗所在地，大半另行劃省而治，並於偽滿洲國之下，設一興安總署以統治之。此實無異於在偽滿洲國之內又設一偽蒙古國，特具體而微耳。茲將其所謂興安四分省之區域及所轄各旗及縣，列一表於後。

稱名	域	所轄之旗及縣	原	來	之	地
興安東分省	以嫩江之支流諾敏河舊河口爲起點，瀕嫩江入其支流庫爾奇河。自其發源至山頂西行小興安嶺之伊勒呼里山嶺至英吉里山而南下大興安嶺，自索岳爾老山起沿興安南分省境界東行，自該境界之北端沿長春邊牆北上至諾敏河而下，至舊河口之線爲本分省區域。	喜扎嘎爾旗 布特哈旗 阿榮旗 莫力達瓦旗 巴彥旗	黑龍江四部			
興安南分省	以所轄各旗之舊有區域爲本分省區域。	科爾沁左翼前旗 科爾沁右翼後旗 科爾沁左翼中旗 科爾沁右翼前旗 科爾沁右翼後旗 科爾沁右翼中旗	遼寧省舊洮昌道之大部份，及黑龍江南部之一小部份，亦即哲里木盟之地。			
興安分省		扎赉特旗				

以所轄各旗及縣之舊有區域為本分省區域

黑龍江省北部及昭烏達盟之地

扎魯特左翼旗

黑龍江省北部及昭烏達盟之地

阿魯科爾沁旗

黑龍江省北部及昭烏達盟之地

巴林左翼旗

黑龍江省北部及昭烏達盟之地

巴林右翼旗

黑龍江省北部及昭烏達盟之地

克什克騰旗

黑龍江省北部及昭烏達盟之地

開魯縣

黑龍江省北部及昭烏達盟之地

林西縣

黑龍江省北部及昭烏達盟之地

索倫旗

黑龍江之呼倫貝爾地方

新巴爾呼左翼旗

黑龍江之呼倫貝爾地方

新巴爾呼右翼旗

黑龍江之呼倫貝爾地方

薦巴爾呼旗

黑龍江之呼倫貝爾地方

額爾克納左翼旗

黑龍江之呼倫貝爾地方

額爾克納右翼旗

黑龍江之呼倫貝爾地方

興安西分省書

以大興安嶺之英吉里山為起點，北行大興安嶺沿漠河縣界至興安東分省為本分省區域。

日本於佔領我土地後，如此改弦易轍，割裂河山，究其原因，蓋有三項：（一）依據「力小則易使，國小無邪心」之原則，使僞滿洲國內儼然又成立一小蒙古國，以使分割而統治之。（二）將我舊有之行政區域破壞，並將蒙人原

有之盟制推翻，使受治之人忘其過去之歷史，易於爲其統治所征服。（三）借蒙人治蒙之名，予以省長之虛榮，以爲誘惑其餘蒙人之工具。噫！人之用心，誠可謂既狡且毒矣。

第五章 內蒙現狀

觀上所述，可知內蒙原有六盟，惟自東北四省淪陷後，哲里木、卓索圖、昭烏達三盟業已淪亡。現所餘者，僅錫林郭勒、烏蘭察布、伊克昭三盟而已。此次編者隨黃部長赴蒙巡視，即以此三盟爲限，故本章所敍之內蒙現狀，亦僅就此殘餘之三盟而言。然因此次自治運動，復牽涉及內屬蒙古之察哈爾十二旗羣及歸化土默特旗，故亦一併及之。此本章所述之範圍，須預爲聲明者也。茲將內蒙各種情況，合爲七節述之於后：

第一節 各盟旗之組織與職權

蒙古原來之組織，有部落而無盟旗。滿清崛起，內蒙被其征服，受其編制，始有盟旗之設立，至今未改。茲先言盟旗之組織，次說明其職權。各旗有旗長一人，稱爲札薩克，爲一旗之最高長官。至行政機關爲札薩克府，民國後改稱旗公署。輔助札薩克者，爲協理台吉。各旗名額不一，或二人至四人。其下爲管旗章京，各旗一人。次爲副章京（亦稱梅倫或梅倫章京），參領（亦稱札蘭或札蘭章京），佐領，驍騎校，催領，筆帖式，什長等官。副章京以下之名額，視佐領之多寡而定。什長管十戶，佐領管百五十丁。每佐領之下，設催領六人。每五佐領或六佐領置參領一人。副章京十佐領以下之旗設一人，十佐領以上之旗二人。筆帖式無定額。合若干旗爲一盟。盟有盟長一人，副盟長一人。幫辦盟

務一人或二人，然亦有不設者。兵備札薩克一人，在昔盟無一定機關，只三年會盟一次，盟長率其屬來會，並爲盟主。嗣因會盟漸廢，盟之事務日趨固定，故民國後設盟長公署。其下有祕書，總務處，政務處。祕書人數不定，各處置處長一人，處之下設科長科員書記等官。雖有此項規定，但各盟多未正式組織。此即盟旗組織之大概情形也。惟內屬蒙古之察哈爾十二旗羣及歸化十默特旗，組織又與此異。旗之上既無盟，各旗又無札薩克，僅各有總管一人，其下官佐名稱，亦微有不同，容後述之。

旗爲蒙古最重要之行政單位，論其職權，凡旗內之政治，軍事，司法皆歸其管轄。札薩克總掌一旗之事務，協理台吉輔助之。分而言之，管旗章京理民事；副章京理軍事；參領爲旗署與佐領間之轉承人；佐領爲地方事務之實際負責者；催領辦理催款，差役，拘傳等事；筆帖式辦理文書事項。盟爲蒙古最高之自治機關，於所屬之各旗有統治監督之權。在昔三年會盟一次，其所屬各旗之札薩克，必須率所屬官員及閒散王公等會於指定地點，凡清理刑名，編審丁籍，簡閱軍實等項，皆於會盟時行之。儀注極爲隆重。其後會盟漸廢，盟之職權遂日漸縮小。至於今日，盟僅存統治監督之形式，各旗事務皆由各旗自理。惟關於重要事項，尚須呈報盟長而已。此即盟旗職權之大略也。至於內屬蒙古之各旗羣，由察綏兩省政府直轄，其職權亦較小於他旗。請進而一述各盟旗現時之負責人及佐領之數目，因知佐領若干，即可推知其他官員也。

甲、錫林郭勒盟 盟長現爲索諾木拉布坦（即烏珠穆沁右翼旗札薩克）副盟長爲德木楚克棟魯普（即蘇尼特右翼旗札薩克）盟長公署並無正式組織，遇有事件，即由盟長所在地旗署職員代辦。因索盟長年邁不願

問，故盟之事務全由德副盟長掌理，僅將關係重要者，就商或通知索盟長而已。該盟共轄五部十旗，分述於次：

(1) 烏珠穆沁部

右翼旗 札薩克卽兼任錫盟盟長者，有佐領二十一人。

左翼旗 札薩克爲多爾濟，有佐領九人。

(2) 浩濟特部

右翼旗 札薩克爲桑達多爾濟，有佐領五人。

左翼旗 札薩克爲松津克旺朝克，有佐領五人。

(3) 阿巴哈那爾部

右翼旗 札薩克爲索特納木諾爾布，原有佐領七人，現減爲四人。

左翼旗 札薩克爲巴拉貢蘇隆，原有佐領九人，現減爲六人。

(4) 阿巴噶部

右翼旗 札薩克爲布達伯勒，有佐領十一人。

左翼旗 札薩克爲雄諾敦都布，有佐領十一人。

(5) 蘇尼特部

右翼旗 札薩克卽兼任錫盟副盟長者，有佐領十三人。

左翼旗 札薩克爲林沁旺都特，有佐領二十人。

乙、烏蘭察布盟 盟長現爲雲端旺楚克，副盟長爲巴寶多爾濟。本盟盟署在雲盟長所屬之喀爾喀右翼旗；惟正副盟長之下，亦無特設之官，盟署事務即由喀爾喀右翼旗旗署人員兼辦。喀爾喀右翼旗札薩克原爲雲盟長兼任，因年老無子，乃讓之於其弟根敦札布而已，則專任盟長。該盟共轄四部，六旗，分述之於次：

(1) 四子部

四子部落旗 札薩克爲潘第恭札布，有佐領二十人。

(2) 茂明安部

茂明安旗 札薩克爲奇默特凌慶庫爾羅瓦，有佐領四人。

(3) 烏喇特部

烏喇特中旗（俗稱中公旗） 札薩克爲林慶僧格，有佐領六人。

烏喇特前旗（俗稱西公旗） 札薩克爲石拉布多爾濟，有佐領十二人。

烏喇特後旗（俗稱東公旗） 札薩克爲額爾克色慶占巴拉，有佐領六人。

(4) 喀爾喀右翼

喀爾喀右翼旗（俗稱達爾罕旗） 札薩克爲根敦札布（惟此人現已亡，繼任者爲沙拉巴多爾濟），有佐領四人。

丙、伊克昭盟 盟長現爲沙克都爾札布（即右翼前末旗札薩克）副盟長爲阿拉坦瓦齊爾（即右翼後旗札薩克）。幫辦盟務一人爲噶拉藏魯拉木旺札勒札木蘇（即右翼中旗札薩克）會盟之地，原在伊克昭，譯意爲大廟，即成吉思汗陵墓所在之處。盟署現設於右翼前末旗（即札薩克旗）旗署，盟署人員亦多由旗署人員兼任。該盟祇一部，名鄂爾多斯，以部爲盟，其轄七旗，分述之於次：

（1）右翼前末旗（俗稱札薩克旗） 札薩克卽爲盟長兼任，有佐領十三人。

（2）右翼前旗（俗稱準噶爾旗） 札薩克爲棍木札布，有佐領四十二人。

（3）右翼中旗（俗稱鄂克托旗） 札薩克爲幫辦盟務兼任，有佐領八十四人。

（4）右翼後旗（俗稱杭錦旗） 札薩克爲副盟長兼任，有佐領三十六人。

（5）左翼前旗（俗稱烏審旗） 札薩克爲特古斯阿穆爾固朗，有佐領四十二人。

（6）左翼中旗（俗稱郡王旗） 札薩克爲圖布新吉噶勒，有佐領十七人。

（7）右翼後旗（俗稱達拉特旗） 札薩克爲康達多爾濟，有佐領四十人。

丁、察哈爾十二旗羣 歸察哈爾省政府直轄。各旗羣設總管一人。關於旗羣事務，設總管公署管理之；由十二總管輪流值月，謂之值月總管。八總管之下，設副參領，佐領，騎都尉等官；佐領之下，又設雲騎尉，親軍校，護軍校，驍騎校，催領，筆帖式等員。四羣總管之下，設翼長，協領，委翼長，委協領，護軍校，牧長，筆帖式等員。旗羣總管之地，相當於內地之縣長；不過對於旗內之蒙民，權力稍大而已。茲分述之於次：

一、察哈爾八旗

(1) 左翼正藍旗 總管現爲音德賀，有佐領十四人。

(2) 左翼鑲白旗 總管現爲圖魯巴圖，有佐領十三人。

(3) 左翼正白旗 總管現爲圖勒敏色，有佐領十八人。

(4) 左翼鑲黃旗 總管現爲圖魯巴達爾瑚，有佐領十九人。

以上四旗總稱之爲「東四旗。」

(5) 右翼正黃旗 總管現爲巴彥孟克，有佐領十九人。

(6) 右翼正紅旗 總管現爲富齡阿，有佐領十三人。

(7) 右翼鑲紅旗 總管現爲額色爾圖莽賴，有佐領十三人。

(8) 右翼鑲藍旗 總管現爲額色勒克們德，有佐領十三人。

以上四旗，總稱之爲「西四旗。」在綏遠境內，惟關於旗務，尙歸察哈爾省管轄。

二、察哈爾四牧羣

(1) 商都牧羣 總管爲特木爾博羅特，下設翼長一人。

(2) 左翼牧羣 總管爲善濟彌圖普，下設翼長一人。

(3) 右翼牧羣 總管爲色楞那木濟勒，下設翼長一人。

(4) 牛羊牧羣（亦稱明安牧羣） 總管爲尼瑪鄂特索爾，無翼長，只設協理一人。

戊、歸化土默特旗 歸化土默特分左右翼兩旗，設一總管統治之；總管公署直轄於綏遠省政府。總管之下，設左翼旗參領六人，右翼旗參領六人，每參領轄五佐領。佐領分治旗境內蒙民之事務。總管爲滿泰，現代理總管爲榮祥。共有佐領六十人。

第二節 各盟旗之土地與人口

說明各盟旗之土地與人口，實一繁難之事。因就土地言，現時各盟旗，皆在察綏兩省境內，錫盟十旗，察哈爾八旗中之東四旗，及四牧羣，在察省境內；烏盟六旗，伊盟七旗，歸化土默特旗及察哈爾八旗中之西四旗，在綏省境內。故嚴格言之，並無盟旗之土地。然各盟旗又有其組織，又有其轄境，且各旗之轄境，有完全爲盟旗之土地者，又有與各縣綜錯或完全劃歸縣治者，此土地問題之複雜情形也。再就人口言，內蒙人口現在銳減之趨勢中，去年調查之人口數目，用之於今年即不正確，又何況數年前之調查。且蒙人因人口銳減，不願人知，即實際調查，亦難得確數。故就各方面調查之結果觀之，彼此相差至鉅，真有令人莫知適從之慨。此說明人口問題之困難也。於不得已之中，只得採用下述之方法。關於土地問題，就各盟旗原有之疆域，說明其位置及四至；凡與縣境綜錯或劃歸縣治者，同時加以說明。關於人口問題，將各方調查之結果，一並敍及，吾人折衷而觀，雖不中不遠矣。茲就各盟旗分述之：

甲、錫林郭勒盟 錫盟居察省之北部，因當初會盟之地在錫林河畔，蒙人稱河曰郭勒，故曰錫林郭勒盟。其疆

界，東北以興安嶺山脈爲天然界線，與黑龍江遼寧兩省接壤；北及西北與外蒙車臣汗部及土謝圖部毗連；西與烏盟四子部落旗接界；東及東南與熱河昭烏達盟相接；南抵察哈爾八旗爲界。以整個內蒙言，實爲中心之地。全盟地形，由西北向東南作傾斜形。全盟人口，僅就蒙民人口言，各方估計，極不一致。有估計爲十萬左右者，有估計爲五萬餘者，惟據另一方面之考察，所得僅有三萬六千餘。以該盟氣候嚴寒，人口稀少觀之，似最多不得過五萬，茲更分部旗言之。

(一) 烏珠穆沁部 烏珠穆沁部左右翼二旗，位於錫盟東北部，在古北口東北九百二十三里，東西寬三百六十里，南北長四百二十五里。東界索倫，西界浩濟特，南界巴林，北界大漠。再分旗言之，其詳細疆界如下：(二) 右翼旗。東至達賴蘇圖諾爾烏蘭哈達，接左翼旗界。南至撥果圖哈喇山，接巴林旗界。西至額爾起納克登，接浩濟特左翼旗界。北至庫爾楚克額勒蘇，接車臣汗部中右旗界。東南至根吉根托羅蓋，接阿嚕科爾沁旗界。西南至洋圖哈喇和碩接巴林旗及克什克騰旗界。東北至溫堆托羅蓋，接左翼旗界。西北至括布起畢期克，接浩濟特左翼旗界。本旗人口約一萬左右。(三) 左翼旗。東至霍尼雅爾哈賴圖，接索倫界。南至庫列圖，接札魯特旗界。西至達賴蘇圖，接右翼旗界。北至額哩引什里，接車臣汗部左翼前旗界。東南至博羅霍吉爾接巴林旗界。西南至烏蘭哈達，接右翼旗界。東北至蘇嚕撥羅勒吉，接車臣汗部左翼前旗界。西北至溫堆托羅蓋，接右翼旗界。本旗人口，最高之估計爲一萬二千，最低之估計約四千。

(2) 浩濟特部 浩濟特部左右翼二旗，爲錫盟之中部，在獨石口東北六百八十五里，東西寬百七十里，南北

長三百七十五里。東接烏珠穆沁部，西接阿巴哈那爾部，南接昭烏達盟克什克騰旗，北亦接烏珠穆沁部。再分旗言之，其詳細疆界如下：（一）右翼旗。東至布爾勒吉山，接左翼旗界。南至札哈蘇泰池，接克什克騰旗界。西至布爾色克托羅蓋，接阿巴噶及阿巴哈那爾兩左翼旗界。北至哈魯勒托羅蓋，接車臣汗部右翼後旗界。東南至瑪齊泉烏蘭哈達，接左翼旗界。西南至墨蟲哈達圖，接阿巴哈那爾，阿巴噶兩左翼旗界。東北至達賴布勒克，接左翼旗及車臣汗部右翼後旗界。西北至烏齊克托羅蓋，接阿巴噶及阿巴哈那爾兩左翼旗界。本旗人口估計，最高數爲一萬，最低數爲二千餘。（二）左翼旗。東至額爾起納克登，接烏珠穆沁右翼旗界。南至小吉爾河源，接克什克騰旗界。西至布爾吉額魯蘇，接右翼旗界。北至期塔特哈潭耗羅蓋，接車臣汗部右翼後旗界。東南至哈喇圖山，接烏珠穆沁右翼旗及克什克騰旗界。西南至瑪齊布魯克烏蘭哈達，接右翼旗及克什克騰旗界。東北至阿古斯期托羅蓋，接車臣汗部右翼後旗界。西北至達賴布勒克烏蘭托羅蓋，接車臣汗部右翼後旗界。本旗人口估計，最多爲八千餘，最少爲二千五百餘。

（3）阿巴哈那爾部

阿巴哈那爾左右翼二旗，僅右翼旗有牧地，其左翼旗則與阿巴噶左翼旗共牧。本部位於錫盟之中，在張家口東北六十四里，東西寬百八十里，南北長四百三十六里。東界浩濟特，西界阿巴噶，南抵察哈爾正藍旗，北抵大漠。分旗述之於下：（一）右翼旗。東至希爾當山，接左旗界。南至博羅溫都爾岡，接察哈爾正藍旗界。西至哈喇堂，接阿巴噶右翼旗界。北至華托羅海，接達里岡愛馬場界。東南至那魯斯泰，接左翼旗界。西南至博羅溫都爾，接阿巴噶右翼旗界。東北至華托羅海，接達里岡愛馬場界。西北至溫都爾瑪尼圖，接阿巴噶右翼旗界。本旗人口之估計，多者爲八千餘，少者爲一千五百餘。（二）左翼旗。本旗係於清康熙四年由外蒙內徙而來，至時因牧場已

分配盡淨，故令其與阿巴噶左翼旗同牧，故阿巴噶左翼旗界，亦即本旗之旗界。歷時雖久，阿巴噶左翼旗牧地偏於西面，本旗牧地偏於東面，但並未劃分一定界線，故不贅述。本旗人口之估計，多者八千餘，少者二千五百餘。

(4) 阿巴噶部 阿巴噶部左右翼二旗，在張家口東北五百九十里，東西寬二百里，南北長三百十里。東至阿巴哈那爾界，西至蘇尼特界，南至察哈爾八旗界，北抵大漠。分旗言之，其詳細疆界如下：(一)右翼旗。東至哈筆喇噶泉，接阿巴哈那爾右翼旗界。南至伊柯什噶，接察哈爾正藍旗界。西至庫口勒山，接蘇尼特左翼旗界。北至華陀撥，接達里岡愛馬場界。東南至筆奇克圖撥羅溫達爾，接阿巴哈那爾右翼旗界。西南至額魯遜思柯爾圖池，接察哈爾正藍旗界。東北至溫都爾瑪尼圖，接阿巴哈那爾右翼旗界。西北至哈喇得勒，接蘇尼特右翼旗界。本旗人口之估計，最多者為一萬左右，少者為二千餘。(二)左翼旗。東至烏蘇巴爾起泰之哈喇鄂撥噶圖，接浩濟特右翼旗界。南至烏蘇圖土魯格池，接克什克騰旗界。西至什爾登山，接右翼旗界。北至哈布塔噶托羅海，接達里岡愛馬場界。東南至哈達圖柯勒莫圖，接浩濟特右翼旗界。西南至索克蘇泰，接克什克騰旗界。東北至吉爾噶朗圖，接浩濟特右翼旗界。西北至阿古拉布爾圖，接達里岡愛馬場界。本旗人口之估計，多為一萬，少為三千餘。

(5) 蘇尼特部 蘇尼特部左右翼二旗，位於錫盟之西端，在張家口北五百五十里，東西寬四百六十里，南北長五百八十里。東界阿巴噶部，西接烏盟四子部落旗，南界察哈爾正藍旗，北連大漠。分旗述之如下：(一)右翼旗。東至額勒蘇活吉爾，接左翼旗界。南至烏柯爾起老，接察哈爾鑲黃旗界。西至特莫格圖，接四子部落旗界。北至吉魯格，接土謝圖汗部左翼中旗界。東南至杭吹泉，接察哈爾正白旗界。西南至陀克陀瓦托羅蓋，接四子部落旗界。東北至

烏蘭哈達，接左翼旗界。西北至額爾柯圖，接土謝圖汗部左翼中旗界。本旗人口之估計，多者爲八千餘，少者爲四千餘。（二）左翼旗。東至庫口勒山，接阿巴噶右翼旗界。南至查甘池，接察哈爾鑲白旗界。西至色柯爾山，接右翼旗界。北至阿爾噶里山，接土謝圖汗部左翼中旗界。東南至恩柯爾圖什喇札拉噶圖，接阿巴噶右翼旗界。西南至杭吹泉，接察哈爾正白旗界。東北至哈喇得勒，接達里岡愛馬場界。西北至烏蘭哈達，接右翼旗界。本旗人口之估計，多者爲九千餘，少者爲五千餘。

以上錫盟十旗爲完全未設縣之區域，雖在察省以內，其盟旗轄境依然自爲疆界，茲將各方對於錫盟蒙民人口之估計，合爲一表於后：

錫盟各旗蒙民人口估計表

旗	別	人		口		數	附	註
		第一種	第二種	第一種	第二種			
烏珠穆沁右旗	約一萬二千			約一萬		(一) 第一種概數係民國二十年中法學術考察團之估計數。		
左旗	約一萬			約四千餘				
浩濟特右旗	約一萬			約二千五百餘		(二) 第二種概數係另一方面之估計數。		
左旗	約八千餘			約二千餘				
阿巴哈那爾右旗	約八千餘			約一千五百餘				
阿巴噶右旗	約一千五百餘							
阿巴噶右旗	約一千五百餘							

	左旗	約一萬	約三千餘
蘇尼特右旗	約八千餘		約四千餘
左旗	約九千餘	約五千餘	
計	約十萬	約三萬六千餘	
共			

乙、烏蘭察布盟 烏盟位於綏省之北部，就內蒙西三盟而言，則介於中央全盟疆界，東接察哈爾，西與外蒙三音諾顏汗部及阿拉善，額魯特旗毗連，南與伊克昭盟接壤，北抵外蒙土謝圖汗部。東南界省屬武川固陽二縣，東北與錫盟蘇尼特旗相銜接。全盟土地，北抵大漠，南接陰山脈。爲一東西較長之橢圓形。土壤肥沃，河流亦多，頗適於耕種，故南部已有設縣之地，已開墾之地亦不少。全盟蒙民人口之概數，有約計七萬一千者。然據綏遠省教育會十二年十月統計，爲數約四萬八千餘。此烏盟疆域及人口之大略也。茲更分部旗述之。

(1) 四子部落旗 該旗在張家口西北五百五十里，東西寬二百二十五里，南北長二百四十里。旗內有烏蘭察布泉，爲該盟之名所由來。旗界東至什吉岡圖山，接蘇尼特右翼旗界。南至伊柯賽爾拜山，接察哈爾鑲紅旗界。西至巴彥鄂博，接土謝圖汗部左翼中旗界，有大漠限之。北至阿巴克圖，接土謝圖汗部左翼中旗界。大山與大漠綿連，爲內外蒙天然界線。東南至陀克陀瓦托羅蓋，接察哈爾正黃旗界。西南至查甘和碩，接察哈爾鑲黃旗界。東北至額爾柯圖鄂博，接土謝圖汗部左翼中旗界。西北至查爾山，接土謝圖汗部左翼中旗界。境內有一部分屬於武川縣。本旗人口，約七千餘。

(2) 茂明安旗 旗署在張家口西北八百里，東西寬百里，南北長一百九十里。旗界東至黃烏爾，接喀爾喀右翼旗界。南至固爾班哈陀羅海，接歸化城界。西至哈喇達噶，接烏喇特旗界。北至伊克爾德阿濟爾噶，接大漠爲界。東南至魏賣烏蘭和碩，接歸化城界。西南至吉蘭陀羅海，接烏喇特旗界。東北至蘇朗，接大漠爲界。西北至土勒札圖鄂博，接大漠爲界。有奇奇哈爾察罕七老山，爲內外蒙之界限。旗之南端，有一部份屬於固陽縣境。本旗蒙人稀少，不過一千餘人。

(3) 烏喇特部 烏喇特部三旗，卽中旗前旗後旗是也。在綏遠城西三百六十里。東西寬二百十五里，南北長三百里。東至茂明安旗及歸化城土默特旗界，西及南皆至伊克昭盟界。北至喀爾喀右翼旗界。此部雖分爲三旗，但並未劃分旗界，牧地仍然合一。三札薩克亦同駐一地。部界東至黃烏爾，接茂明安旗界。南至黃河，接伊克昭盟界。西至拜賽墨突，接伊克昭盟界。北至伊克爾德阿濟爾噶，接喀爾喀右翼旗界。東南至黃河，接伊克昭盟界。西南至黃河，接阿拉善旗及伊克昭盟界。東北至蘇朗，接喀爾喀右翼旗界。西北至塔起勒克圖鄂博，接喀爾喀右翼旗界。綏遠之包頭，五原臨河，固陽四縣及安北設治局，大半在本部之境內。本部人口大致如下：中旗約一萬餘，前旗約五千餘，後旗亦如之，共計約二萬餘。

(4) 喀爾喀右翼旗 該旗在張家口西北七百十里，東西寬二百里，南北長一百三十里。旗界東至額古爾圖華，接四子部亥旗界。南至哈達滿勒河源，接歸化城界。西至烏蘭戶特士克，接茂明安旗界。北至岳索山，接土謝圖汗部左翼中旗界。東南至陀索圖鄂博，接四子部落旗界。西南至魏賣烏蘭和碩，接茂明安旗界。東北至察爾山，接土謝

圖汗部左翼中旗界。西北至塔起勒克圖鄂博，接烏喇特部界。本旗之疆域，有一部份屬於武川縣全旗人口，為該盟中最多者，約二萬餘。

以上烏盟四部六旗，各旗皆有縣境，故疆域極為綜錯。茲將其與綏省疆域綜錯情形及各旗蒙民人口，各列一表於后：

(一) 烏盟與綏省疆域綜錯表

縣	旗	境	附	註
武川縣	喀爾喀右翼旗，四子部落旗。	武川縣在民國以前稱武川廳，民元改縣。		
包頭縣	烏喇特中旗，前旗，後旗。	包頭縣原為鎮，民十二改設治局，民十五改縣。		
五原縣	烏喇特前旗，後旗。	五原縣在民國前稱撫民同知廳，民元改縣。		
臨河縣	烏喇特前旗，後旗。	臨河縣原屬五原境，民十四立設治局，民十八改縣。		
固陽縣	茂明安旗，烏喇特前旗。	固陽縣原為武川轄境，民八立設治局，民十五改縣。		
安北設治局	烏喇特前旗，後旗。	安北原為五原轄境，民十四立設治局。		

(二) 烏盟各旗蒙民人口表

旗	別	人	口	概	數	附
喀爾喀右翼旗	此係根據綏遠省教育會二十二年十月統計數	約二萬餘				

蒙古	明安旗	約一千餘
烏喇特前旗	約五千餘	
中旗	約一萬餘	
後旗	約五千餘	
共計	約四萬八千餘	

丙、伊克昭盟 伊盟位於綏遠省西部及西北部河套之中，東界黃河，西接阿拉善，額魯特旗界，南抵陝西邊城，北界烏蘭察布盟。言其地形，黃河繞其東西北三面，南負長城，北依陰山，被山帶河，地勢險要。言其地利，土壤肥沃，宜牧宜耕，在內蒙中爲一最膏沃之地。全盟東西寬二千里，南北長或八九百里，或五六百里不等。盟內僅有鄂爾多斯一部，故盟界亦即部界。鄂爾多斯部共分七旗，即左翼中前後三旗，右翼中前後三旗，及右翼前末旗是也。全盟蒙民人口，各方調查亦不一致，有謂七萬七千九百人者，但據綏遠省教育會調查，約有九萬二千七百五十餘人，請分旗述之。

鄂爾多斯部七旗

(1) 左翼中旗 其旗界東至袞額爾吉廟，接左翼前旗界，南至陝西神木縣，接陝西邊城界，西至察漢額爾吉，接右翼前旗界。北至喀賴泉，接右翼後旗界。東南至賀岳爾門綽克，接陝西邊城界。西南至額勒蘇特烏蘭羅海，接陝西邊城界。東北至噶該陀羅海，接左翼後旗界。西北至喀喇札喇，接右翼後旗界。境內有轄於東勝縣之地。本旗人口

約四千餘。

(2) 左翼前旗 旗界東至湖灘和朔，接歸化土默特旗界。南至清水營，接陝西邊城界。西至袞額爾吉廟，接左翼中旗界。北至賀陀羅海，接左翼後旗界。東南至喀喇和碩，接陝西邊城界。西南至額勒默圖，接陝西邊城界。東北至黃河，接歸化土默特旗界。西北至可退坡，接左翼後旗界。本旗人口約一萬一千餘。

(3) 左翼後旗 旗界東至黃河冒帶津，接歸化土默特旗界。南至賀陀羅海，接左翼前旗界。西至察漢額爾吉，接左翼中旗界。北至黑水泊，接烏喇特部界。東南至阿魯得勒蘇，接左翼前旗界。西南至哈錫拉克陀羅海，接左翼中旗界。東北至台碩額勒蘇，接歸化土默特旗界。西北至綽和爾默里圖，接烏喇特旗界。該旗內有包頭、五原、臨河、薩拉齊四縣及安北設治局之轄境。本旗人口約有三萬三千餘。

(4) 右翼中旗 是旗出產頗富，旗界東至察罕札達海泊，接右翼後旗界。南至賀迪圖山，接右翼前旗界。西至察罕托輝，接阿拉善額魯特旗界。北至馬陰山，接右翼後旗界。東南至庫克陀羅海，接右翼前旗界。西南至橫城口，接甘肅邊城界。東北至鄂蘭拜，接右翼後旗界。西北至阿爾布坦山，接阿拉善額魯特旗界。境內有沃埜設治局。本旗人口約五千三百五十餘。

(5) 右翼前旗 旗界東至察漢額爾吉，接左翼中旗界。南至榆林，接陝西邊城界。西至摩多圖察罕泊，接右翼中旗界。東南至察漢鄂博，接陝西邊城界。西南至介喀圖瑚拉琥，接陝西邊城界。東北至哈達圖泊，接左翼後旗界。西北至察漢札達海，接右翼中旗界。薩拉齊、托克托及清水河三縣之轄境，皆在該旗境內者。全旗人口約二萬七千餘。

(6) 右翼後旗 其旗界東至兔毛河，接左翼後旗界。南至喀喇札喇克，接左翼中旗界。西至噶札爾山，接右翼中旗界。北至塞特勒林墨突，接烏拉特部界。西北至哈洛爾博羅，接烏拉特部界。東南至巴彥泉，接左翼後旗界。西南至達爾巴哈岡，接右翼中旗界。東北至拜塞墨突，接烏拉特部界。西北至哈洛爾博羅，接烏拉特部界。本旗境內有五原、臨河兩縣，及安北設治局之轄地。人口之概數，為八千六百餘。

(7) 右翼前末旗 此旗無獨立牧地，附牧於右翼前旗。故右翼前旗之疆域即此旗之疆域不復述。惟土地雖不獨立，人口卻係分計。本旗人口約三千八百餘。

以上為伊盟一部七旗疆域及人口概狀也。茲將該盟與綏省疆域綜錯情形及人口約數，列二表於後。

(一) 伊盟與綏省疆域綜錯表

縣	治	旗	境	附	註
薩拉齊縣		右翼前旗，左翼後旗。			薩拉齊縣在民國前為撫民同知廳，民元改縣。
托克托縣		右翼前旗。			托克托縣在民國前為撫民同知廳，民元改縣。
清水河縣		右翼前旗。			清水河縣在民國前為撫夷通判廳，民元改縣。
包頭縣		左翼後旗。			包頭縣原屬薩拉齊縣，民十二設治，民十五改縣。
五原縣		左翼後旗，右翼後旗。			五原縣在民國前為撫民同知廳，民元改縣。
臨河縣		左翼後旗，右翼後旗。			臨河縣原屬五原縣，民十四設治，民十八改縣。
東勝縣		左翼中旗，右翼前末旗。			東勝縣在民國前稱廳，民元改縣。

安北設治局	左翼後旗右翼後旗。
沃楚設治局	右翼中旗。

安北原爲五原轄境，民十四設治。
沃楚係民十九年設治。

(二)伊盟各旗蒙民人口表

旗	別人	口	概	數	附註
左翼中旗			約四千餘		
左翼前旗			約一萬一千餘		
左翼後旗			約三萬三千餘		
右翼中旗			約五千三百五十餘		
右翼前旗			約二萬七千餘		
右翼後旗			約八千六百餘		
右翼前末旗			約三千八百餘		
共計			約九萬二千七百餘		

丁、察哈爾十二旗羣。內包含兩大部份，即察哈爾八旗與四牧羣是。因其組織相近，地位綜錯，故總稱爲十二旗羣。然其來源又各異。察哈爾八旗係明末林丹汗之部衆，林丹汗敗死，清朝收其部衆，分左右翼編爲八旗，定牧場於宣化大同邊外，故自始稱爲內屬蒙古。四牧羣即係清室之四牧場，因所用牧官牧夫均係內屬蒙古人民，故其組

織方法亦採八旗制度分翼編旗以便管轄遂漸成爲內屬蒙古之一八旗游牧之地若概括言之南以長城爲界東起獨石口西界得勝口四牧羣游牧地亦多在此境內論其人口八旗共約五六萬人四牧羣共約三四萬人茲分述之。

(二) 察哈爾八旗

(1) 左翼正藍旗 旗駐札哈蘇台泊，在獨石口東北三百六十里，多倫之西。東界昭烏達盟，北抵錫林郭勒盟，西接左翼鑲白旗，南與沽源寶昌縣境接壤。人口約九千一百餘。

(2) 左翼鑲白旗 旗駐布雅阿海蘇默，在獨石口二百四十五里。東界左翼正藍旗，北接錫林郭勒盟，西接左翼正白旗，南與寶昌縣接壤。人口約七千四百餘。

(3) 左翼正白旗 旗駐布爾噶台，在獨石口西北二百七十里。東連左翼鑲白旗，北界錫林郭勒盟，西抵左翼鑲黃旗，南與康保縣銜接。人口約八千二百餘。

(4) 左翼鑲黃旗 旗駐蘇門峯，在張家口北三百四十里。東與左翼正白旗及康保縣相連，北與錫林郭勒盟相接，東接右翼正黃旗，南與張北商都縣連界。人口約九千一百餘。

以上東西旗之地，多已設縣治，如多倫康保等縣，即與其區域相綜錯。

(5) 右翼正黃旗 旗駐木孫忒克山，在張家口西北三十二里。東界右翼鑲黃旗，北界烏蘭察布盟，西接右翼正紅旗，南與集寧、新和縣接壤。人口約九千三百餘。

(6) 右翼正紅旗 旗駐古爾板托羅海山，在張家口西北三百七十里。東界右翼正黃旗，北抵烏蘭察布盟，西接右翼鑲紅旗，南與集寧縣接壤。人口約一萬。

(7) 右翼鑲紅旗 旗駐布林泉，在張家口外西北四百二十里。東接右翼正紅旗，北連烏蘭察布盟，西接右翼鑲藍旗，南與陶林縣接壤。人口約八千三百餘。

(8) 右翼鑲藍旗 旗駐阿巴漢喀喇山，在得勝口外九十里。東接右翼鑲紅旗，北與西均與烏蘭察布盟連界，南與陶林涼城縣相接壤。人口約七千五百餘。

以上西四旗之地，亦多已設縣治，所謂綏東五縣即豐鎮、涼城、興和、集寧、陶林五縣——即與其區域相綜錯。

(二) 察哈爾四牧羣

(1) 商都牧羣 此牧羣係由清朝內務府牧場演變而來。游牧之地無一定之界線，除現時之商都康保兩縣境外，尚有兩大牧場：一爲在商都康保之北達布遜諾爾牧場，一爲在錫盟之北達里岡愛馬牧場。人口約一萬。

(2) 左翼牧羣 此牧羣係由清朝八旗王公私設之牧場演變而來，在現時寶昌縣境內。左翼共分爲鑲黃、正白、鑲白、正藍四旗，其總管公署所在，據大清會典所定，其方位在張家口北一百里之控果羅鄂爾博岡。東西寬一百四十里，南北長一百五十里。東界右翼鑲藍旗牧場，西界察哈爾正黃旗牧場，南至宣化府邊界，北至察哈爾部界，東南至右翼鑲藍旗牧場，東北至太僕寺（即牛羊羣）牧場，西南至邊牆界，西北至察哈爾鑲黃旗界。合羣人口，約七千七百餘。

(3) 右翼牧羣 其來源與左翼同，亦在寶昌境內。右翼分爲正紅、正藍、鑲紅、鑲藍四旗。其地位在張家口西北二百里，諾莫渾博羅山東西寬一百三十里，南北長二百五十里。東至右翼鑲黃旗牧場，西至察哈爾正黃旗牧場，南界邊牆，北至察哈爾正黃旗牧場界。東南至左翼鑲黃旗牧場界，西南至察哈爾正黃旗牧場界，東北至察哈爾鑲黃旗界，西北至察哈爾正黃旗界。人口約二千二百餘。

(4) 牛羊牧羣 此牧羣係由太僕寺牧場演變而來，亦稱明安牧羣。內分左右翼各四旗，其疆域據會典所載如下：「左翼四旗，東以布呼伊布拉克爲界，西以察罕齊台爲界，相距一百五十里。南以都什山爲界，北以呼特呼拉台山巴顏托羅海爲界，相距一百三十里。右翼四旗，東以庫努克托羅海努赫圖溝爲界，西以珠魯台烏赫爾齊老爲界，相距一百里。南以克伊克達瓦都德伊哈拉爲界，北以布爾哈蘇台河南峯爲界，相距三十里。」本羣之牧地，亦大半在商都縣境內，人口約一萬九千六百餘。

茲將察哈爾十二旗羣之人口及其疆域與察綏兩省錯綜情形，列二表於后。

(一) 察哈爾十二旗羣人口表

總旗 名羣		旗 羣	分 名	人 口	概 數	附 註
左 翼	正 藍	旗	約九千一百餘			
四	正 白	旗	約七千四百餘			(一)此表係根據民國二十年中法學術考察團調查數
			約八千二百餘			(二)右翼四旗人口係包括漢人在內。

(三)另據一種調查，十二旗羣人口約共六萬。

(二) 察哈爾十二旗羣與察綏兩省疆域綜錯表

察 爾 左 鑾	察 哈 正 藍	察 爾 右 翼	察 哈 牧 牛 羊 牧 羣	察 爾 中 商 都 牧 羣	察 哈 左 翼 牧 羣	察 爾 四 牧 羣	察 哈 四 牧 羣	察 爾 右 翼 牧 羣	察 哈 四 牧 羣	察 爾 正 紅 旗	察 哈 鑾 黃 旗
察 爾 左 鑾	察 哈 正 藍	察 爾 右 翼	約十萬八千三百餘	約一萬	約二千二百餘	約七千七百餘	約三萬五千餘	約三萬九千五百餘	約七千五百餘	約八千三百餘	約九千一百餘
察 爾 左 鑾	察 哈 正 藍	察 爾 右 翼	多倫, 寶昌, 沽源	多倫, 寶昌, 沽源	多倫, 寶昌, 沽源	多倫, 寶昌, 沽源	多倫, 寶昌, 沽源	多倫, 寶昌, 沽源	多倫, 寶昌, 沽源	多倫, 寶昌, 沽源	多倫, 寶昌, 沽源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治	治	治	治	治	治	治	治	治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省別	旗名羣	族羣分名	縣	治	附	註
察 爾 左 鑾	察 哈 正 藍	察 爾 右 翼	約十萬八千三百餘	約一萬	約二千二百餘	約三萬九千五百餘
察 爾 左 鑾	察 哈 正 藍	察 爾 右 翼	多倫, 寶昌, 沽源	多倫, 寶昌, 沽源	多倫, 寶昌, 沽源	多倫, 寶昌, 沽源
察 爾 左 鑾	察 哈 正 藍	察 爾 右 翼	縣, 沽源, 民國前稱廳, 民二改縣。寶昌, 民六成立設治局, 民十四改	縣, 沽源, 民國前稱廳, 民二改獨石縣, 民四復改沽源縣。張北, 民	縣, 沽源, 民國前稱廳, 民二改獨石縣, 民四復改沽源縣。張北, 民	縣, 沽源, 民國前稱廳, 民二改獨石縣, 民四復改沽源縣。張北, 民

哈
爾
旗
翼
四
正
白
旗
鑲
黃
旗
康保，張北
康保，商都

國稱前府，民三改縣，商都，民六成立設治局，民七改縣，康保，民十一成立設治局，民十四改縣。

省		綏		爾		省		爾		旗		翼		四		正		白		旗	
省	遠	察	哈	牧	四	商	都	牧	四	商	都	牧	羣	正	右	正	紅	正	黃	正	黃
鑲	鑲	牛	察	右	正	寶昌	商都	牧	正	寶昌	商都	牧	羣	鑲	鑲	正	紅	正	黃	正	黃
藍	藍	羊	哈	翼	紅	集寧	沽源	牧	紅	集寧	沽源	牧	羣	鑲	鑲	正	紅	正	黃	正	黃
旗	旗	牧	爾	四	旗	豐鎮	涼城	烏喇特	旗	豐鎮	涼城	烏喇特	羣	鑲	鑲	正	紅	正	黃	正	黃
涼城	涼城	陶林	爾	右	烏喇特	羣	鑲	鑲	正	紅	正	黃	正	黃							
陶林	陶林		旗	四	烏喇特	羣	鑲	鑲	正	紅	正	黃	正	黃							

豐鎮，涼城，興和，染寧，烏喇特，陶林四縣，在民國前稱廳，民元改縣。集寧於民九成立設治局，民十一年改縣。

戊、歸化土默特旗
歸化土默特部爲內屬蒙古之最早者，分左右兩翼論其疆域，東西寬四百五十里，南北長四百三十五里。東至察哈爾右翼鑲藍旗爲界，西至烏喇特後旗界，北至喀爾喀右翼旗界，南至長城邊牆。東南至殺虎口，西南至鄂爾多斯部右翼前旗及左翼後旗爲界。西北至茂明安旗並沙爾沁河岸，東北至四子部落旗界。人口約六萬。旗境內現均已設縣，計歸綏縣，薩拉齊縣，武川縣，托克托縣，和林格爾縣，清水河縣及包頭縣，皆轄有該旗土地。

現述土地與人口既畢，惟有一端，須於此提及者，即察綏兩省中，蒙民與漢民數目之比較是也。察綏兩省人口，

現共有四百四十六萬九千八百餘，其中蒙民人口，即依最高估計，亦不過三十五萬左右，以比例計之，蒙民佔全體人口中百分之八弱。其分佈狀況，在已設縣之地方，十之九均爲漢人，在未設縣之地方，漢人亦多前往經商者，足證漢蒙兩族相需之殷也。

第三節 各盟旗之經濟情形

經濟問題，實爲蒙民今日之中心問題。良以內蒙受清朝二百餘年愚禁政策之結果，及今尚在游牧生活中。故就經濟方面觀察，大體言之，尙爲游牧時代之經濟。其唯一生產方法，厥爲牧畜。人民除牛、羊、馬、駱駝等牲畜外，幾無別項財產可言。此種生產方式，既不能適應現代之潮流，而其牧畜又不知運用現代之科學方法，一聽自然是以蒙民之生計，日趨窘困。因此今日蒙民之一般經濟狀況也。若再分析言之，各盟或部情形又稍有不同：有完全在游牧生活狀態中者，有受漢人同化，在半游牧半農業狀態中者。惟蒙民因素不習於耕種，即有開墾之地，亦多委於漢人代種，已則全依地租以生活，故半農業之經濟，又不足以救蒙民之窮。故如何使蒙民生產改良，經濟促進，實爲今日最切要之圖。今將其經濟狀況分盟部述之，各旗有特情殊形者，亦附帶言及。

甲、錫林郭勒盟
錫盟因位於內蒙之北部，與內地相距稍遠，故境內土地毫未開墾，蒙民幾全恃牧畜以爲生，故其經濟情形如何，可於牧畜之生產狀況觀之。錫盟水草雖頗豐美，宜於牧畜，但近年來因狼患獸疫等災，牲畜繁殖之數目大減；且因內地不景氣之故，皮毛價格低落，故錫盟之經濟狀況頗感困窘。其皮毛牲畜，多銷行於內地，藉

此項出口之所得，以購生活上必需之物，如米麵，布疋，綢緞，茶煙，馬鞍，皮靴等項。錫盟運售內地之物，大部份由張多關入口，茲將三年來，由張多關入口之牧畜及皮毛，列二表於后，以見一斑。

(一)張多關十九年二十年二十一年三年進口牲畜數量表

貨別	進口			牲畜數量附註
	十	九	年	
駱駝	二四一隻	六、七三三隻	五、四八二隻	(一) 上項進口，非完全爲錫盟產物，如四牧羣及察哈爾左翼四旗亦多在內。
馬	二、九五〇匹	四四、九四五匹	一三、九六四匹	(二) 此表均係大宗進口貨物，其餘零星入口未列入。
牛	三、三七一條	一七、〇三五條	一九、四五二條	
羊	二八、四六六隻	一六一、八二四隻	三五三、一七四隻	
猪	七、〇七〇口	一二、三四三口	二三、八六八口	
驥	八五五匹	五、八三六匹	三、四五四匹	
驥	一、五五三頭	一、五四二頭	一、一八二頭	

(二)張多關十九年二十年二十一年三年進口皮毛數量表

貨色	進	口	皮	毛	數	量	附註
馬皮	十	九	年	二	十	年	
馬皮	一四、四九〇張	六、九八四張	一一、五九九張	見前表			

牛皮	三三、九四九	一七、九二四	三四、〇〇六
羊皮	四一三、九六五	二九三、〇九九	五〇二、五二〇
獺皮	二二三、八〇八	一四七、一〇八	一九〇、〇九九
狼皮	八、四七七	四、六六七	五、七五〇
獾皮	八、〇六六	二四、八七五	三四、九一九
狐皮	四八、九七七	一六、八六〇	二一、五四六
灰鼠皮	二三五、一二六	一、四九四	一、〇九九
羔皮	二七二、四三二	一九〇、五〇七	一九四、八一二
滑皮	六七、一九四	四七、四三一	七〇、六二五
狗皮	九九、一六一	一六、七二四	一〇、九〇九
駝毛	一六六、五六〇斤	一、五七五、七四〇斤	六二〇、八一三斤
羊毛	八一六、四七〇	二六三一、七二三	二、六七六、〇五〇
羊絨	六七六、六六二	一、〇一五、五七九	三八八、六三八
猪毛	七六、七二十五	五七五	七、四二三
馬鬃	四七、六五九	一七、七二三	八、七七九
豬鬃	三一、五八九	二、三二一	一、五二三

錫盟出產，除牲畜皮毛外，食鹽亦爲大宗。烏珠穆沁右旗之大青鹽池尤爲著名，故該旗亦較他旗爲富足。因該

旗緊接熱河，故日本極為涎涎，時有派人到鹽池調查之事。此外蘇尼特右翼旗亦有大小鹽池十餘處，以二連及保爾噶斯兩鹽池為最佳，所產為白鹽。蘇尼特左翼旗亦有鹽池多處，惟所產不多，僅足自給。烏珠穆沁右翼旗及蘇尼特右翼旗之出鹽，除供給該盟各旗外，尚銷行於口北各縣。茲將張家口蒙鹽局所造口北區近七年行銷食鹽數目

表錄列於左。

口北區近七年行銷食鹽數目表

年 別	鹽 青			鹽 白			鹽 土			鹽 鹽			合 計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民十五	九、一六六、八六九擔			一、四四九、八四三擔			三三四、三三四擔			一〇、九五一、〇三六擔			
十六	一三、八一〇、四三九			一、三九四、五四六			五九五、〇九九			一五、八〇〇、〇八四			
十七	一五、八〇五、四八三			一、八四一、九二五			七三三、〇一〇			一八、三八〇、四一八			
十八	一八、四五八、五一			一、五九〇、三一三			九五九、九一〇			二一、〇〇八、七三四			
十九	二七、二一五、四六九			一、四九八、二七五			九三三、九七〇			二九、六四七、七一四			
二十	二〇、〇三一、八六七			一、八六三、〇八一			一、一〇一、四三〇			二三、九九六、三一五			
二十一	一六、一七九、四〇五			一、七八二、一五二			一、三〇一、一三〇			一九、二六二、六八七			

錫盟又有一狹形之產蘑菇區域，橫貫於各旗之南部，愈東而愈多，雖質品不及外蒙所產者，但亦因爲錫盟出口貨物之一，每年約有三四萬斤。惜蒙人不甚尋採，貨棄於地，至可惜也。至於工業，除錫盟副盟長德穆楚克棟魯普設有一極簡單之毛織及製革廠外，無可言者。此即錫盟經濟生產之大概情形也。

乙、烏蘭察布盟 烏盟六旗，除以牧畜為大宗生產外，各旗皆已有報墾之地，故蒙民亦有恃農業或墾地地租為生者。其開墾之手續，由蒙旗將可耕之地報墾務局，開墾時即以該地地價之三成五撥歸蒙旗，其地價價額極不一致，最高者每畝可至二十元，最低者僅只數角。墾後復由農民每年每頃繳納四角至一元八角不等之地租。其有蒙民因開墾後，失去牧地者，官廳為之代尋牧地，並每戶發還移費五十元。又俟該地升科後，由官廳代徵收私租四厘，作為惜蒙銀，以便發給隨缺生計地之蒙民。以上所言，係指土地由漢人承墾者。而蒙人間亦有自行開墾者，是謂私墾地。其開墾之方法，即招漢人前往代其開墾，每年所得，由佃種人與土地所有人按成攤分，常規佃種人得八成，地主得二成，但亦有三七成，四六成攤分者。並有收租金者，每畝約二三角不等。茲將各旗報墾地，已墾地，已報未墾地，合列一表於后。

烏盟各旗報墾地已墾地已報未墾地一覽表

旗 名	報 墾 地 已 墾 地 已 報 未 墾 地 附 註
喀爾喀右翼旗	九百九十餘頃
四子部落旗	二萬一千三百二十餘頃
茂明安旗	三萬四千八十餘頃
烏喇特後旗	二萬三千三百八十多頃
烏喇特中旗	二千二十餘頃
烏喇特前旗	八千七百十頃
	七千九百三十一頃
	七百七十九頃餘

除農業及牧畜外，喀爾喀右翼旗及四子部落旗並產黃芪，防風，甘草等藥材。茂明安旗並有鹽灘及炭窯。烏喇特後旗中旗產木材及蘑菇，中旗且產石棉。烏喇特前旗產松柏榆樹甚多，且產甘草，葎草等藥材。此烏盟出產之概況也。

丙、伊克昭盟 伊盟因地居河套，土地肥沃。出產特多，故在西蒙三盟中，比較最富。除牧畜外，蒙人亦知耕種，農業在該盟中已佔重要地位，故可謂半牧畜半農業社會。動物之出產與其他各盟無異，在家畜方面，為牛，羊，馬，駝等物；在野獸方面，則有黃羊，狐，狼等。穀物之出產，則有麥，黍，高粱，穀子，蕎麥，馬鈴薯等項。特別出產，在左翼前旗，左翼後旗及右翼後旗有甘草等藥材。在左翼前旗右翼後旗右翼中旗及右翼前末旗產鹽鹹，右翼後旗產鹽尤富。左翼後旗更產白鹽，煤炭及粗瓷料等物。茲將該盟報墾地，已墾地，及已報未墾地，列一表於后。

伊盟鄂爾多斯一部七旗報墾地已墾地已報未墾地一覽表

旗	名	報 墾	地	頃	數	已 墾	地	頃	數	已 報	未 墾	地	頃	數	附	註
右翼前末旗																
右翼前旗																
右翼中旗																
右翼後旗																
左翼前旗																

左翼中旗	九千六百三十餘	九千六百三十餘	無
左翼後旗	一萬三千四百八十餘	一萬一千六百一十	一千八百七十餘

丁察哈爾十二旗羣 察哈爾八旗中之左翼四旗及四牧羣之蒙民，尙完全度其游牧生活，不諳耕種，因南部各地均已設縣治，故蒙民已逐漸北移。其生產經濟，專賴牧畜，故其生產情形與錫盟無大異。其已設縣之地方，雖墾地不在少數，但開墾者皆為漢人，茲將口北六縣已墾地及未墾地，列一表於后。

口北六縣已墾地未墾地一覽表

縣名	已墾地	未墾地	墾地附註
張北縣	一萬六千二百頃	一萬五千頃	
多倫縣	一千三百二十頃	三千七百九十餘頃	
沽源縣	七千八百五十六頃	十八頃	
商都縣	一萬頃	一萬四千二百頃	凡未墾之地，現皆為牧地，大都不能開墾者。
康保縣	八千三百二十七頃餘	九千八百七十三頃餘	
寶昌縣	六千頃	七千五百頃	

察哈爾八旗中之右翼四旗，即在綏東五縣境內者，其土地業已盡數開墾，約十七萬頃。境內之蒙民亦完全習

於農業，蒙漢雜處，其生活情形，經濟狀況，實與漢人無大異，與其他游牧生活之蒙民又迥然有別矣。

丁、歸化土默特旗 本旗之土地，亦已盡數開墾，共約二萬九千七百三十頃。若分析言之，屬於武川縣者一千餘頃；屬於薩拉齊縣者約一千二百餘頃；屬於托克托縣者，八十餘頃；屬於歸綏，武川，和林格爾，薩拉齊，托克托，清水河六縣公共者二萬七千四百三十餘頃。境內之蒙民亦與漢人同事耕種，經濟狀況亦幾完全入於農業階段，與内地無異焉。

第四節 各盟旗之軍力

蒙旗之組織，實一軍政合一之組織，自昔迄今，皆係義務民兵制度，故就廣義言之，蒙民之壯丁，皆為民兵。一旗之最高長官為札薩克，輔其辦理軍事者，則有協理台吉及副管旗章京。其下參領，佐領，什長等員，即為實際統轄及指揮之人。在清代每三丁即有一副鎧甲，一遇征戰，半數留守，半數出征，故蒙兵武功特盛。但自近代武器發明後，昔日之騎射等技，已不足恃。故現時言蒙旗軍力，當以武器為標準。然就此點觀之，蒙民之軍力實至薄弱，蓋各旗所有者，不過王府之衛隊及維持治安之保安隊，游擊隊組織，槍數少則數十，多則數百，且參差不一，最多僅能防匪，決難作國防之用。惟錫盟副盟長德木楚克棟魯普所轄之武力比較充實。茲分各盟旗列表於后：

甲、錫盟兵槍數目一覽表

旗 名	兵 數	槍 數	附 註
蘇尼特右翼旗	烏凌守備隊五百名，保安隊三 百名，王府衛隊百餘名，學生隊八十 名。	步槍一千二百八十枝，手槍二 百枝，迫擊砲八門，山砲二門，輕 式機關槍二挺。	(一)此表兵槍數目，不能完全正確，因各 方調查之報告至不一致，大概言之， 該盟共有兵力約在三千左右。
蘇尼特左翼旗	兵三百名	雜槍三百枝	
阿巴噶右翼旗	兵約二百餘名	雜槍約二百枝	
阿巴噶左翼旗	兵約三百名	雜槍四五百枝	(二)各旗之兵，除蘇尼特右翼旗學生隊 稍帶傭兵性質外，餘均為義務民兵。 服役期限，有三月一換者，有一月一 換者。
阿巴哈那爾右翼旗	兵約百餘名	雜槍八十枝	
阿巴哈那爾左翼旗	兵百名	雜槍八十枝	
浩濟特右翼旗	兵百名	雜槍數十枝	(三)烏凌守備隊之經費，每月由察省政 府補助四千元。
浩濟特左翼旗	騎兵五百餘名	槍五百枝	
烏珠穆沁右翼旗	兵百餘名	雜槍數十枝	
烏珠穆沁左翼旗	兵百餘名	槍約三千餘枝，手槍二百枝，迫 擊砲八門，山砲二門，機關槍二 挺。	
各旗總計	二千四百餘名		

觀上表，可知蘇尼特右翼旗兵力特強，且有修械廠一所，設於德王府內（名義係屬班禪所有），有工人數十名，聞每月平均可造手提機關槍四挺，現正試造子彈，產量如何，尙不得而知。此即錫盟軍力之概況也。

乙、烏盟兵槍數目一覽表

旗	名	數	槍	數	附
喀爾喀右翼旗	游擊隊二百名，王公衛隊五十人		雜槍二百餘枝		此表係根據綏遠省教育會二十二年之統計數目。
游擊隊二百名，王公衛隊五十人			雜槍一百五十枝		

四子部落旗	名	數	槍	數	附
茂明安旗	四十名		雜槍四十餘枝		
烏喇特後旗	一百五十名		雜槍一百餘枝		
烏喇特中旗	三百名		雜槍約二百枝		
烏喇特前旗	二百名		雜槍約一百枝		
各旗總數	一千四百四十名		雜槍七百九十餘枝		

丙、伊盟兵槍數目一覽表

名部	旗	名	數	槍	數	附
鄂	右翼前末旗	約百八十餘名		雜槍一百二十枝		
右翼前旗	騎兵九百六十餘名，步兵百餘名			雜槍三百枝左右		此表係根據綏遠省教育會二十二年之統計數。
右翼中旗	約六百餘名			新舊雜槍一百八十枝		
多	右翼後旗	四百八十餘名		雜槍一百九十餘枝		

斯	左翼前旗	三百餘名	雜槍二百九十餘枝
各旗總計	一百五十餘名	六百餘名	雜槍一百枝左右
左翼後旗	三千三百七十餘名	一千四百八十餘枝	雜槍三百餘枝

上二表係烏伊兩盟兵力之約計，其最重要之作用，自然在維護治安。烏盟地方尙稱安謐，惟伊盟之左翼中旗（即郡王旗），左翼前旗（即烏審旗）及右翼前旗（即準噶爾旗），因土匪騷擾，已覺兵力太少，不足維持治安，民衆頗感不安。此亦吾人應注意之一點也。

丙、察哈爾十二旗羣之軍力 左翼四旗及四牧羣共有蒙兵一千五六百名，槍枝不詳，平時分駐各地，保護地方，遇有大股土匪，則聯合會剿。右翼四旗約有蒙兵四五百名，與綏東五縣之公安隊，共同負維持治安之責。

丁、歸化土默特旗之軍力 該旗現於總管公署內，附設一蒙邊司令部，約有蒙兵二千名，騎步兵各半，槍一千餘枝。司令部經費，每月二千六百元，由山西綏靖公署發給。

第五節 各盟旗之司法・教育・交通狀況

各盟旗之司法情形，至不一律，茲分述之於次：

甲、錫林郭勒盟 錫盟爲完全未設縣治之地，故其司法情形，猶沿舊式，既無正式司法機關與人員，亦無一定

成文之法律。一切裁判，惟依習慣，裁判者之意思與感情，遂有出入之餘地。至於刑罰，有鞭刑、鎮刑（因各旗並無監獄，犯罪較重者，以巨鎖鎖之，置於室外，任其風吹日曬，雨淋雪侵，時間稍久者，往往病死。）縮刑（因犯死罪者縛其手足，以鮮牛皮裹之，棄於曠野，日曬後，牛皮逐漸乾縮，其人在牛皮中逐漸縮死。）等名目。此外尚有挑筋，斷足，削耳，割鼻等刑，惟不常用。其訴訟手續甚簡單，有狀無狀均可，亦無何等用費。至於審判機關，蒙人與蒙人之案件，絕對服從旗公署之裁判，上訴者甚少。蒙人與漢人之案件，則以旗署為第一審機關，如不服，可上訴於盟公署；而察哈爾省高等法院則為最後之上訴機關，但上訴者殊寥寥耳。

乙、烏蘭察布及伊克昭二盟 烏伊兩盟各旗，多已設縣治，中央雖曾頒「凡蒙民一切刑民與蒙漢互控刑民案件，全歸縣知事審理」之命令，但蒙民積習難改，及今未能實行。凡蒙民間之訴訟事件，一如往日，由各旗公署辦理。各旗蒙官既不依據舊律，更不明曉新法，惟依己意以為斷，甚至駐防蒙兵營亦可接收訴訟。至於蒙漢之訴訟事件，均呈訴於縣政府，惟因蒙漢語言不通，縣政府於審理時，常賴翻譯員傳達案情，偶或有因傳達失真致裁判失平之處，蒙人遂視管縣政府之審判為畏途。即漢人往縣呈控，蒙人每每避不到案，以致訴訟無法進行，一案遷延數年不解決者，不知凡幾。故司法情形，殊未能免於混亂也。

丙、察哈爾十二旗羣 該旗羣司法制度比較完善，凡蒙漢互控案件，由各該旗總管與各該縣長會同辦理；如不服，即上訴於察省高等法院。至於蒙民間之訴訟，則設五審判處辦理之。（一）搭拉審判處，辦理右翼正紅正黃兩旗訴訟事件。（二）巴音察漢審判處，辦理右翼鑲紅鑲藍兩旗訴訟事件。（三）阿桂圖審判處，辦理左翼鑲黃正白兩

旗訴訟事件。(四)貢果羅審判處，辦理左翼鑲白正藍兩旗訴訟事件。(五)明安審判處，辦理牛羊牧羣訴訟事件。此五審判處，皆直轄於察省高等法院，不服者亦以該院爲上訴機關。而商都牧羣及左右翼兩牧羣之司法事宜，微小者，由各該總管辦理；重大者，則由總管呈察省政府函法院辦理。

丁、歸化土默特旗 該旗因已完全設縣，蒙漢雜處，各司法事件完全由各縣長兼辦，上訴處則爲綏省高等法院。

以上所述爲各盟旗司法大概情形，請次言教育。

因滿清一代，厲行極端愚禁政策，對於蒙民絕其受教育之機會，加以民性重武輕文，故三百年來，知識完全在停滯中。民國成立後，特設蒙藏學校於北平，專收蒙藏人子弟，並予以種種便利，俾其得入內地各學校。內蒙青年始漸有受新式教育之機會。但就各盟旗內之情形而言，教育仍極幼稚。今將各盟旗教育狀況，分述於次。

甲、錫林郭勒盟 錫盟各旗，因其內地隔絕較遠，受漢人同化最少，故幾無教育之可言。各旗惟有類似私塾一處或二處，學生不過二三十人，由教員一人教之誦讀而已。此類私塾多半附設於各旗旗公署，教員無薪俸，僅由公家供其伙食；學生由旗署挑選，被選者多半爲在旗署服務人員之子弟，食品住處，亦皆由公家供給，但須爲旗署服役，一如差役。至其教材，大致相同，不過蒙文譯本之三字經、孝經、聖諭廣訓等物。三者讀完，即爲畢業，間有授成吉思汗歷史者，則爲意外之深造。且除蘇尼特右翼旗外，各旗皆不授漢文。分述之：蘇尼特右翼旗共有學校（即私塾式的，下同）兩處，學生約七十人。蘇尼特左翼旗亦有學校二處，共有學生約三十人。阿巴噶右翼旗有學校一處，學生

約四十人。阿巴噶左翼旗有學校一處，學生二十餘人。阿巴哈那爾右翼旗有學校一處，學生約二十餘人。阿巴哈那爾左翼旗亦如之。浩濟特左右翼兩旗，各有學生約二十人。烏珠穆沁右翼旗有學校兩處，共約三四十人。烏珠穆沁左翼旗有學校一處，學生約二十左右。以上爲一般蒙民之教育情形，惟王公子弟，大都聘有專任教師一人，或數人，蒙人之外，兼授漢滿藏等文字。

乙、烏蘭察布盟及伊克昭盟 烏伊兩盟之教育情形，大致與錫盟相似，各旗設有私塾式之學校一二所，教授蒙文；惟伊盟鄂爾多斯左翼後旗左翼中旗兩旗中間兼授漢文。比較可稱新式之學校者，惟烏盟烏喇特三旗共設有初等小學一所，學生數十人；又伊盟右翼前旗設有同仁小學一所，學生有百名左右。至於來內地讀書者，該兩盟亦極少；吾人所得知者，僅烏喇特三旗有二人在中央軍校肄業而已。

丙、察哈爾十二旗羣 本旗羣已設有高初兩級小學數所，教育比較發達。就已受教育者言，初高兩級小學畢業生有五百餘人，肄業生二百餘人；中等學校畢業生三十餘人，肄業生十餘人；大學畢業生二人，肄業生四人。凡中等以上之學生，皆係來內地入學者。

丁、歸化十默特旗 該旗原有中等學校一處，因經濟困難，已於民國十七年停辦。現時有高小一所，學生二班，共六十人；初小共六所，學生約二百餘人。其已受過小學教育者，約有千人；中等教育者四十人，軍事教育者十人，國內專門及大學教育者十四人，留學外國者三人。可知在各盟旗中，本旗教育實爲最進步者。

凡蒙民設立新式小學者，其課程除加蒙文一項外，餘均與內地無大異。以上所述，即各盟旗教育之實況。吾人

於此，可得一結論，即凡與漢人最接近者，教育情形最佳；接近稍差者，教育亦稍次之；最不接近者，則至今幾無新式教育之可言也。

茲更略言各盟旗之交通。就交通言，最要者厥爲三項，即設備路線與工具是也。所謂設備，係指近代之郵電而言，就此點觀之，內蒙尙在幼稚之時期，除平綏鐵路沿線，及張庫電線經過內蒙外，尙無其他電線之設備。郵政亦惟已設縣治之地通行，盟旗之內地不過僅有極少數之一二處（如新設之百靈廟郵局），故各盟旗內之消息傳遞，惟恃策馬飛奔，尙未脫驛站時代之狀況。至於路線，從前僅有臺站之驛道，現因交通發達，各盟旗間遂有交通幹線之成立，現時內蒙除少數旗境內，因沙漠太多不便旅行外，餘均車馬通行，四通八達。交通之工具，在昔僅有駝馬大車；但自汽車盛行後，汽車遂亦爲交通工具之一。不過就現時之情狀言，交通工具仍以駝馬爲最多，大車次之，汽車更次之。此皆內蒙一般之交通情形。請更就各盟旗之路線分別述之。

甲、錫林郭勒盟 錫盟直穿南北之汽車路，以張庫大道爲幹線，由賈弗司入境至烏得，約共九百五十里，路面甚寬，惟因駝馬大車往來頻繁，故極坎坷不平，現時由張家口至庫倫之汽車，僅有德華洋行一家，汽車甚少，運貨載客，行期無定。而橫貫本盟東西之汽車路，尙有南北二大幹線。北路由蘇尼特右翼旗起，經過各旗，直抵烏珠穆沁右翼旗止，長約一千二百里；南路首段與尾段，均與北路合一，惟中間一段約六百二十五里，橫貫各旗之南部。更因該盟境內無高山大河，即除此幹線外，汽車亦可隨地通達。惟境內汽車尙少，往來者僅王府少數私用車而已。

乙、烏蘭察布盟 烏盟之交通幹線，凡有兩路：一爲由綏北達庫倫之大道，經過喀爾喀右翼旗，烏喇特後旗，四

子部落旗；而喀爾喀右翼旗之百靈廟，尤爲內蒙交通之中心。一爲由綏遠西至新疆之大道，亦經過喀爾喀右翼旗、烏喇特中旗、前旗等處。其他各旗亦莫不車馬通行。惟茂明安旗尙無幹路經過其間，駝馬、大車爲其唯一之交通工具焉。

丙、伊克昭盟 伊盟之交通比較困難，經過該盟者，唯有由包頭至寧夏之大道可通汽車，其經過地點，爲右翼後旗與右翼中旗。南通陝西之大路，亦經過上述兩旗及左翼中旗。除此以外，即無大道可言，尤以右翼前末旗及左翼前旗境內，沙漠遍野，無一定之行路，旅行其間，至感困難，非騎馬乘駝，幾於無法通過。

丁、察哈爾十二旗羣及歸化土默特旗 此兩部份，因多爲已設縣治之地，交通甚爲便利，前者有張庫大道及張多大道貫穿其間，後者則有平綏鐵路，情形與內地無異，故不備述。

第六節 盟旗與省縣之關係

內蒙既已設省，同時復保存盟之組織；既已設縣，同時復保存旗之組織。盟旗既與省縣併存，實爲一土地之上，有兩種政治組織，此兩種政治組織之關係若何，實爲吾人急需明瞭之事。然欲說明此種關係，實非一言所能盡。因就土地言，盟與省，縣與旗之間，極爲綜錯。就人民言，則漢蒙雜處。就治權言，雖蒙人有蒙人之組織，漢人有漢人之機關，但在未設縣治之地方，漢人亦受盟旗之管轄，在已設縣治之地方，蒙人亦受省縣之管轄。其情形之複雜，幾不可想像。爲便於說明起見，分爲甲乙兩類。甲類爲未設縣治地方，乙類爲已設縣治地方。茲依次述之。

甲、未設縣治地方盟旗與省縣之關係

在西蒙三盟中，完全未設縣治者僅錫林郭勒盟。以地理言，錫盟雖爲察省之一部份，屬察省管轄；然究其實際，該盟實與察省平等相處，治權幾完全獨立。察省省政府，不過保留監督之名義而已。在此種情形之下，旗與省及旗與縣之間，幾無關係可言，因旗內一切事務，由札薩克處理，各旗之事務由盟長監督，盟即爲最高機關。漢人在該盟境內者惟有少數商人，平時亦受盟旗之管轄，惟關於訴訟事件，其最後之上訴機關，則爲察省高等法院耳。此外察省與錫盟尙稍有經濟關係，即每月由察省補助該盟四千元，作爲烏滂守備隊之經費；但實際上，此款由該盟自由支配，常移作其他行政費用焉。

乙、已設縣治地方盟旗與省縣之關係

已設縣治之地方，有烏伊兩盟各旗，及不屬於盟之察哈爾十二旗羣與歸化土默特旗。烏伊兩盟之地位與錫盟同，亦爲蒙人之最高政治機關，盟內各旗，亦仍爲地方之行政單位。惟因境內有已設縣之地，故其治權遂比較縮小；對於省縣關係，遂與錫盟不同。約略言之，有如下述：（一）治權上之關係，盟旗對於境內蒙人，雖尚有管理之權，但縣治之蒙人，省縣亦有權管轄，至於漢人則既由省縣管轄，間亦受盟旗管轄，此其一也。（二）土地之關係，凡經開墾之地，在省縣方面，以爲地既開墾，自當完全歸省縣管轄；但在盟旗視之，土地仍爲盟旗之土地，糾紛不清，此其二。（三）財政上之關係，凡開墾升科之土地，除納省縣之正稅外，尙附徵三成五之私租，此項附徵或由省縣代收，撥歸盟旗；或由盟旗自行徵收，此其三。因有此種種之錯綜情形，故省縣與盟旗之間常生爭執。此爲已設縣治地方盟旗

與省縣關係之一般情形。若再分析言之，旗之地位處於兩種機關管理之下，一則受盟之直轄，爲治理蒙人之政治單位；一則受省府管轄，爲地方之行政機關，此旗與省之關係也。旗與縣地位平等，旗治蒙人，縣治漢人，似無衝突之可言，但一細考之，實又不然，因在某種情狀之下，旗既管轄漢人（如各旗常有向漢人征收地租之事），縣亦管轄蒙人，而蒙人與漢人間之糾紛，尤爲旗與縣間難解決之問題，此旗與縣之關係也。旗與縣之關係既如此糾纏不清，盟與省之關係自亦隨之而紛擾矣。

至於無盟之各旗羣，情形則又異是。一則該旗羣僅爲省政府直轄機關，無左右爲難之苦，二則受治較久，同化頗深，極少蒙漢糾紛之事。三則旗羣與縣之權限劃分頗清，各治各事，無多衝突。縱有糾紛，因同在省政府直轄之下，亦不難由省政府解決也。

以上所述，雖略而不詳，但盟旗與省縣之關係亦大致在是矣。

第七節 內蒙宗教風俗之一般

一民族之宗教與風俗，與其民族之關係，至爲鉅大。蓋前者爲一民族思想之模型，後者則爲生活之表現。觀此二者，不但可知一民族之文化程度如何，亦可略觀其前途盛衰。故余於敍述內蒙各種現狀之後，特略言其宗教與風俗，以爲本章之殿焉。請先言宗教。

蒙人所信仰之宗教至爲單一，即喇嘛教是也。關於喇嘛教流入蒙古之經過，及清朝利用之以毒害蒙人之情

形，上篇已略言其梗概，茲不再贅。考喇嘛教係釋教之一派，其教義主張靈魂不滅之說，勸人獨善其身，虔修來世。凡能積德累功者，死後靈魂即可昇往西天，入於極樂之世界；即或再轉入人世，亦極人間之富貴。蓋人生於世，樂少悲多，生老病死，又爲不可避免之痛苦，故每多拋卻現在而幻想將來之感，此種說法，係多深入人心。加以蒙古民族生於窮荒大漠之中，旣無耳目聲色之娛，尤多風日交侵之苦，在此情形之下，極易感到人世之悲哀。而喇嘛教旣給以來世幸福之預約，自易得其景從，此蒙人迷信喇嘛教之原因也。更因清室三百年之提倡，對於當喇嘛者予以種種特權，凡人一爲喇嘛，祇須手持念珠一串，出口宣佛號萬聲，不但西方樂土，恍然如在目前，而當前之生活困難又得完全解決，此種生活誰不樂爲，故喇嘛教之在蒙古遂日趨於興盛矣。

迄於今茲，因已有數百年之歷史，故其勢力之大，以及蒙人迷信之深，實足驚人。茲略舉其事實。蒙人以當喇嘛爲莫大榮幸，凡有優秀子弟，其父兄輒令爲喇嘛，如有兄弟二人，至少以一人爲喇嘛，故喇嘛之數目幾佔蒙人男子之半數。此其一也。蒙人住處多爲極簡陋之蒙古包，而喇嘛廟在內蒙各地，多至不可勝數，約略計之，即最小之旗，亦有十數座以上。大者有喇嘛數千人，少者亦有數十或數百。其廟宇建築之富麗偉大，尤非內地寺廟所及。此其二也。蒙人對於活佛，視若天神；不但一般蒙人如此，即王公輩之見活佛，亦必跪拜盡禮。且活佛每到一處誦經，無論王公平民均須往觀，覲必致覲禮，其數自一元至數百千萬元不等。其隨從人員每日須肉麵黃油各一斤，牛奶一盞，蠟燭二支；而每一活佛隨從之人，少則數十，多則數百，勾留日期自數日至數十日不等，故蒙民有僧債之名稱。以如此困窘之內蒙，去年班禪前往錫盟宣化時，竟不惜鉅資建一大廟，經費皆由各蒙民分擔。此其三也。蒙人至今不信醫藥，

凡有疾病，必請喇嘛祈禱。婚喪亦請喇嘛誦經。每家必貼咒文於門前。每蒙古包內必設佛壇以供禮拜。喇嘛幾爲蒙古民生活上不可少之要角。此其四也。又喇嘛廟皆有一定禮拜之期，當禮拜時，無論王公平民，男女老幼，皆摩肩接踵，爭相前往。稍富者，常往西藏之拉薩，或山西之五臺山禮拜，頓首伏拜於路，不顧千里之疲勞。此其五也。喇嘛在蒙古中爲一特殊之階級，可以免去一切徭役。平日不事生產受人供奉，則受人尊視與歡迎，無論至任何蒙古包，略誦佛號，即可滿載而歸。此其六也。

蒙人迷信喇嘛教既如此之深，論其結果，則有兩端：（一）喇嘛教禁止娶妻，故凡當喇嘛者，皆無後代，遂造成人口退減之結果。（二）凡當喇嘛者，皆無所事，不能生產，故蒙人生計日漸窘迫。是知喇嘛教之盛行，實蒙古民族前途之一致命傷。惟現時內蒙新進人士及知識青年，對於喇嘛教之害，已漸瞭解，對於此等惡果，已有深切之覺悟，故今後喇嘛教應如何改革，爲蒙人之一大問題，亦我政府所應注意者也。

次言其風俗。風俗一詞，所包甚廣。茲惟就蒙人之衣食、住、婚、喪及普通娛樂六項，略述於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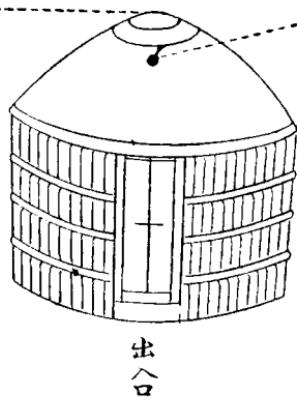
（二）衣飾 蒙人之服裝多由滿清服制相傳而來。其式樣均係無叉長袖長袍，日則着於身，夜則用以代被，又喜着背心。至其顏色，則尙紅紫黃三種。一年四季，腳穿長靴，不用鞋襪。冬季則頭戴皮帽，或毡帽。此男子便服之大概也。至於禮服，至今仍沿滿清舊習，頂戴花翎，長袍大褂馬蹄袖。而女子之飾品則好用珊瑚。貴族婦女，常以珊瑚密穿於帽上，一頂有至千元以上者。平民婦女，則圍珊瑚串於頭。未嫁之女子，將珊瑚寶石等物綴於髮辮以示區別。而耳環亦爲通常之飾品。

(二) 飲食 蒙人之食品，以羊肉爲主，其他肉類及米、麥、雜糧等副之。其飲料，則有乳茶、乳酒等項。乳茶爲普通之飲料，無家無之，無日無之。乳酒無色透明，無味無臭，但其力極大，飲之輒醉。蒙人極好飲酒，故無家不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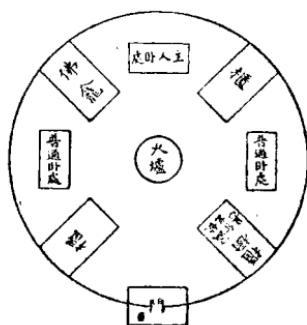
(三) 住處 蒙人原係游牧生活，逐水草而居，住處本無一定。但自清廷嚴定旗界後，游牧遂轉爲定牧。雖其今日住處，仍復冬夏遷移，但限於在本旗之境內；且遷移處所，大致有定。冬則爲避寒起見，每移於山谷中；夏則移於高原，以圖爽涼。用以爲住處者，多係蒙古包。間亦有土塊或磚瓦作圍牆者，介於蒙古包與屋之間。蒙古包有大小數種，普通頂高約十三四尺，周圍之高約四尺，中徑大者十七八尺，小者七八尺，作一圓筒形，圓筒上蓋以傘形之頂，上覆以重量之羊毛毡。而蒙古包中之方位，則有一定，茲作圖以明之。

此紐乃供開閉煙口之用

形外之蒙古包(一)



置位之內蒙古包(二)



(四) 婚姻

蒙人之婚姻，係由父母作主。通常由男家請媒（蒙名胡達），以酒一瓶哈達一條作禮物，往女家

談婚事。如女家同意，即爲訂婚。男家以牛馬爲聘禮，女家則無回答。婚約既成，女之父與親近人共訪男家，先禮佛龕，於佛前供羊頭、乳、絹布等物。結婚期，則由男家請喇嘛選定，使媒通知女家。至期，由新郎騎馬佩弓矢以迎新婦，新婦之戚友出迎之。既而新婦出戶外，跨馬巡自家屋包三週，然後隨新郎馳至男家。（間有乘車者，但於乘車前，亦必作騎馬狀。）未至時，男則馳騎先歸，再率家人出迎，于與新婦相遇處焚火祭天。新婦入門，戚友致送贈品，同時請喇嘛誦經，於規定時間，新郎新婦向南方交拜天地，新婦並須拜竈及舅姑。新郎對於女家尊長亦須作同樣之答拜。結婚年齡，男子約在二十二，女子則在十八九歲。至於離婚，則極自由；續娶改嫁，亦毫不歧視。而女子招贅之風，在內蒙亦頗盛行焉。

（五）喪葬 人死後，用白色壽服成殮，並請喇嘛誦經，雖向親友告喪，但無訃告。至於葬式，約分三種，即土葬，火葬，棄屍是也。土葬即納屍於棺而埋葬者，此爲與內地接近蒙人之習慣，學漢人之風俗也。火葬將屍焚化，收其骸骨，藏於磚塔中，間有將其屍骨送至五臺山或拉薩等處，行之者皆王公貴族也。棄屍則將屍骸送至山頂或谷底，任鳥獸吞噬。但尸骸放於山野之後，三日必往視之；如仍未被食，或食而未盡，則請喇嘛誦經，求其早日被食盡，以便超昇焉。

（六）普通娛樂 蒙人娛樂最普通者有三種。一爲歌唱，此種娛樂，無一定時間及形式，聚鄰人三五，即奏胡琴，胡笳等樂器，引吭高歌，酣暢淋漓，興盡始止。其歌詞，不出乎男女戀愛之事。次爲角力，角力實爲蒙人最好娛樂之一，自來盛行不衰。其方法先將角力者分甲乙二組，以衣服之顏色別之。將地劃一圓圈鋪以沙土，角力者二組，各以單

人入場，依次對角，將對方壓倒，即為勝利。並每給勝者以獎品。再次則為賽馬。蒙人騎術之精，殆冠絕世界，其原因即由於蒙古產馬，不論男女，自幼即習於馬上生涯。故賽馬會一項，實為蒙人最重要之娛樂，不時舉行。各人擇其最良之馬，參加競賽，其競賽之距離，約自十餘里至數十里不等，優勝之馬得獎。以上三端，即蒙人娛樂之概況也。

第六章 內蒙自治運動

就上述內蒙現狀觀之，可知內蒙政治組織，向屬自治，省政府及中央對於盟旗政治從未施以若何干涉，然何以又有內蒙自治運動之發生？審其原因固極繁贅，論其內容，亦頗複雜，考其經過，則不自民國二十二年始。緣民國十五年國民黨黨軍北伐後，革命思潮，澎湃全國，打倒封建制度之呼聲，甚囂塵上。內蒙新進人士因受新思潮之激盪，謀改革盟旗政治之心，遂油然而起；而王公中亦有因懼傳統政治之被推翻，欲圖改革以自保者。基於此兩種不同心理之推動，故當十七年北伐完成時，各蒙旗遂有派遣代表六十餘人組織請願團之舉。各代表抵北平後，即以代表團名義於七月寢日發出代電一件，本擁護國民政府及根據民族主義中自決自治之原則，要求二事：（一）於內蒙青海各設一地方政治委員會，（二）將三特區改省之議暫勿施行。九月一日復有呈文一件，除再申述上項原則及請求外，又將內蒙青海各設一地方政治委員會之主張變更，改爲蒙古地方政府委員會，將內蒙六盟呼倫貝爾青海各盟旗均包括在內，並附呈草擬上述委員會組織大綱二十二條，其第一條云：「蒙古地方政府委員會，爲蒙古地方最高政治機關，秉承國民政府，遵照三民主義，管轄蒙古各盟，改善一切地方政治，並得受國民政府之委任，辦理各項國家行政事務。」可知所謂蒙古地方政治委員會，實即盟旗上之一自治機關。此舉雖未實現，但實爲內蒙自治運動之嚆矢。該代表團隨又推派代表十人來京，見特區改省之議案經實行，於十二月間，遂又請求於熱

察綏青四省中各設一蒙旗自治委員會，以便秉承各主管機關，督辦各省內蒙旗自治事宜。此即十七年自治運動之大略情形也。及九一八事變發生，熱河隨東北三省以俱陷，內蒙六盟，一半淪亡。西蒙人士受此刺激，自治運動之念，遂由死灰而復燃。其要求之急，主張之堅，較十七年為尤甚。方其發動之始，傳說紛紜，莫衷一是，別有國際背景，及意圖獨立之說，轟傳全國，大有秋風入壑，羣山震撼之慨。故當時舉國人士，莫不憂心，而政府尤為焦慮。及至余等隨黃部長入蒙巡視，考查其真相，始知此問題，並不若是之嚴重，發生原因雖極繁贅，但尚無不可解決之困難。論其經過，實屬簡單。且就蒙人對自治運動之態度觀之，尤不一致。為說明其真相起見，茲分三點述之。首述此次自治運動之原因，藉知癥結之所在，次述其經過，以明此事之顛末，再次析其內容，以見各王公札克薩對此事之真實態度。三者既明，真相盡矣。

第一節 自治運動之原因

內蒙自治運動之原因，概括言之，約可分為三種：（甲）外力之威脅，（乙）滿清治蒙政策之遺毒，（丙）民國以來對內蒙無積極一貫良好政策之影響，茲分別述之於后：

甲 外力之威脅

錫林郭勒盟介於外蒙與東蒙之間，自外蒙獨立，蘇俄之勢力南窺，東蒙淪亡，日人之侵襲西漸，錫盟之處境，遂益難矣。按日俄之覬覦內蒙，為日已久，其經過與動機，前已言之。惟自九一八以後，日俄在北滿之利害衝突已進至

短兵相接之時，兩國備戰之心日亟。而內蒙介於外蒙與滿洲之間，在軍事上佔最重要之地位。內蒙如爲俄之勢力所籠罩，則滿洲之西部即受俄之威脅，成爲日本在滿生命上之附骨疽；如歸於日，則外蒙之南部受日之侵凌，亦將成爲蘇俄在華勢力上之當頭棒。一旦戰事發生，內蒙之向背大足以左右兩國之勝負。故日俄之侵略內蒙，由於經濟上之利益所吸引者少，由於軍事上之需要所擒攫者多，此即日本所以於渝三省及呼倫貝爾之後，必積極的將熱河併吞之故也。日陷熱河之後，且復進佔多倫，其用心所在，不言可知。熱河與多倫淪陷後，錫盟以地勢關係，首當其衝，所受日偽之威脅，自較他盟爲尤甚。據國聯調查團之報告，當偽國成立伊始，錫盟曾派代表參加，而曾駐偽國之美國新聞記者某君亦謂：「日人曾邀請察哈爾及熱河西各盟旗王公前往長春，予以誘惑，惟內蒙人士對日本軍人並無好感。」又據曾至百靈廟參觀內蒙自治會議之某英人談話，謂百靈廟會議，有兩日人在其後操縱一切。其言雖未必盡屬可徵，然空穴來風，不爲無因。此猶不過根據外國人士之報告及談話而言，若以吾人得來文件證之，則日人對內蒙人士之威脅利誘，尤屬確鑿有據。茲摘錄數件於次，以見一斑。（該項文件均自日文譯出）

(一) 大同二年九月九日承德特務機關長松室孝良致某蒙古總管函：

『……本機關長奉宣統皇帝即滿洲國執政令，遵於陽曆九月二十五日爲期，將貴省各旗總管及錫林郭勒盟各旗王公札薩克等召集於多倫地方開會，討論日後復與蒙族之重要關係事件。務希貴總管於指定期內親自駕臨，以資輔助蒙旗要務……』

(二) 大同二年九月十三日淺田彌五郎致某蒙古王公函：

『……敵人奉日本國之命令，特派多倫特務機關與興安游擊師合作，努力維持地方。日本早知蒙人連年吃虧，總要救濟。爲達到此目的，擬在此地（多倫）開察哈爾八旗總管會議，日期定陽曆九月二十五日（陰曆八月六日），席設興安游擊師師部。至於保護各總管，完全負責。盤費由特務機關發給。請將敵國政府之忱轉達察哈爾八旗各總管，屆期務必集會一堂，以便商討。此日敵關東軍派一參謀官參加會議也。……』

（三）昭和八年九月二十日（即大同二年九月二十日）多倫特務機關長突浦直德致蒙古函云：

『……茲者我關東軍司令官由於前宣統皇帝現爲執政之委託，關於蒙古民族之復活有所盡力，希貴總管亦諒解此意。今次召集之蒙旗長官會議，即爲此事之重要根源。對於開會，貴總管率先出席固無待論，關於各旗長官之出席，亦特希爲盡力。並希望將來努力於促起各旗之覺悟。關於貴總管以及各總管將來之身分，關東軍可以保證。再關於將來應授之官職等，目下正在研究中，請貴總管亦將所希望者提出爲盼。』

由上述函件觀之，日人對於內蒙之挑撥利誘，可謂盡其能事。函中所謂多倫會議，果如期舉行。代表到達多倫時，日人派軍隊三路歡迎，優予招待。開幕之第二日參加閱兵，第三日軍部設宴爲蒙代表洗塵，席上日軍官松室大佐及僞國李司令二人起立演說，略謂：『我們特邀請各蒙旗王公來此會議，今承各位到臨，非常榮幸。今天椅子坐墊爲什麼全用藍色？這是表示要完成成吉思汗的青白精神之意。今見各位仍能遵照舊制，冠戴翎頂，尤令人欣感。我日本卽爲扶助你們滿蒙而來，汝等最近要求之自治若能成功，那就不說，否則你們以後就更加困難。現在我們要問問你們的態度究竟想親日還是想親華……最近擬於長春舉行會議，希望你們全體前往出席，一切問題均

可得圓滿解決……觀此日偽之野心，完全暴露無餘矣。十月十八日日本關東軍大將菱刈復召集日偽領袖會議，議決侵略蒙古事項，約分三個步驟：

(1)由日偽選派熟習蒙古情形之人員，赴蒙古與各王公聯絡，協助籌備自治。

(2)日偽援助蒙軍擴大組織，倡導自治時須有獨立自衛之能力。

(3)蒙古自治獨立告成後，實現日鮮滿蒙大聯合。

十月二十日菱刈假外交部宴請蒙代表數人，邀請謝介石、鄭孝胥、張景惠等作陪，席間討論協助內蒙自治事項，又復擬定辦法四項：

(1)決於本年底召見蒙古各王公在長春會議，商討蒙古自治及滿蒙合作事項。

(2)由偽組織派溥偉卽日赴各蒙旗宣布溥儀對蒙古各旗之聖意。

(3)日偽決籌二百萬元，協助各蒙旗籌備自治，宣佈獨立。

(4)在蒙古籌備自治期間及獨立後，有關軍事外交事項，均由偽組織負責。

上項辦法擬定後，即由張景惠選派日偽軍中熟習蒙語之軍官四十名送往內蒙，訓練蒙軍。凡此種種事實，均足以證明日偽誘脅內蒙之陰謀。再核以德副盟長在百靈廟時對黃部長之談話，所謂：『外患頻仍，尤以西蒙更覺危險，時有日本飛機汽車開往威嚇，並派軍人時來內蒙各地調查地勢，各旗無從抵制。經共同商議自救之法，大眾認爲各旗單獨對付不易見效，有聯合三盟之必要。日本軍人曾建議組織蒙古國以統治蒙古地域，蒙人爲便於對

付計，故要求組織自治政府」云云，可知日人威脅實爲內蒙要求自治之主因。然謂內蒙卽樂爲日人利用，則又非是。因大多數蒙古民衆對於中央政府，心悅誠服，一如往日；而王公中尤多老成持重，傾心內向。且日本之亡人國，其始莫不以獨立自治之名爲號召，時機一至，吞併隨之，宰割凌虐，無所不至。朝鮮之往事匪淺，蒙人豈不知之？證以德副盟長對黃部長所云：『外面有我勾結日本之說，假使我有這個計劃，我也許做了司令官了。但是日後他必定殺我的頭，我很明白我的地位，決不受人利用』等語，尤顯然可見。故在蒙人之意，實欲以此暫爲應付，以稍緩日本侵略之野心。然就吾人觀之，此心雖可恕，而此計則至危。何以言之？蓋吾國之國難係整個國力薄弱所造成，在此強隣逼處之下，卽合全國力量以抵抗之猶嫌不足，又豈蒙人獨力之所能當？故爲今之計，欲求內蒙之自保，必須蒙漢合作，共同奮鬥，禦侮圖存，於九死一生之中求整個國家之出路。若自爲紛擾，分立門戶，就內蒙言，無異開門揖盜，引狼入室，結果無非自取滅亡；就整個國家言，若任內蒙誤入迷途，不加挽救，亦無異自撤藩籬，使敵人進窺堂奧。故吾人於述內蒙自治之外力威脅一因之後，一面望蒙人勿求一時之虛名，致罹百年之大禍，一面望中央深知此問題之複雜，早爲曲突徙薪之謀，庶幾蒙漢依然一家，使敵人無隙可蹈也。

乙 滿清治蒙政策之遺毒

前已言之，滿清治蒙之政策，約有四端：卽羈縻政策、削弱政策、隔絕政策與愚禁政策是。因此四項政策之施行，不但使蒙族受極大之損害，至今尙造成蒙漢間若干隔閡與糾紛。如滿清因實行羈縻政策之故，對於蒙人，不惜予以高官厚爵，使蒙人安於利祿，不求進步。然在蒙人視之，此實爲莫大之恩惠，常念念不忘；在德穆楚克棟魯普演說

詞中卽云：『滿清時代頗顧蒙古……自革命後，情形日劣，向來給予蒙古之款項，現已停付……』良以王公等素來所得至厚，一旦驟失所得，生活自不免日漸困難。生活既感困難，遂思另闢途徑，此滿清治蒙政策造成內蒙自治運動之原因者，一也。

盟旗制度，原爲滿清削弱蒙古之一種工具，然行之既久，蒙人已不見其害。嘗聞某蒙人云：『服從盟旗制度，幾爲蒙人之第二天性。』因有此根深蒂固之習性，故遂視設立省縣，爲莫大之畏途。當十七年中央計劃將內蒙三特區改省時，內蒙各盟旗入京請願之代表，即聲言反對，後中央雖照原議改省，但蒙人至今猶念念不平。此次自治運動發生之初，蒙人尙要求以原有盟旗管轄之區域爲區域，對於設縣建省之事，亦屢屢表示怨望，一若省縣不能與盟旗並存者，又若盟旗制度爲天經地義不可或變者。雖云盟旗與省縣間不無若干權利之衝突，然此並非不可解決之問題；惟此種歷史所養成之心理，實爲盟旗與省縣間素來欠缺調和之一重要因素。此滿清治蒙政策造成自治運動之原因者，二也。

在一國國境以內，人民有轉徙之自由，此爲現代國家之通例，即民族複雜與實行聯邦制之國家，亦極少例外。內蒙既爲中國領土之一部份，蒙漢兩族既同在一主權之下，兩族人民，自可以自由轉徙。如內蒙人口過剩，不妨移植於中原其他各地；中原其他各地之人民，因事實之必要，亦可以移植於內蒙。考現時綏察兩省之總面積，約爲一百六十七萬平方公里，而兩省人口之總數，纔四百餘萬，平均計之，人口已極爲稀少。況此四百餘萬之人民，十分之九以上皆在已設縣治之區。而三十萬左右之蒙人，除在已設縣治之區與漢人雜處者十數萬外，尙保有二十餘萬方

里之土地，現爲盟旗轄境，平均每方里尙無一人。爲鞏固邊防計，依理蒙人應歡迎漢人前往，乃蒙人竟視漢人之移入，爲莫大之不幸。此無他，滿清隔絕政策之遺毒也。滿清深懼漢蒙兩族之同化與合作，故於入關之初，嚴限漢蒙兩族出口入口，以減少其接觸之機會。數百年來，遂養成牢不可破之心理，視漢人移入爲征服，爲侵佔土地，此次主持自治運動之人士，於此亦嘗慨乎言之。此滿清治蒙政策造成自治運動之原因者，三也。

滿清欲使蒙族永遠掙扎於游牧生活之中，故實行愚禁政策，嚴禁蒙地之開墾，不但漢人前往開墾，爲法令所不許；即蒙人自行開墾，亦于禁例。至清朝末葉，雖已知此種政策之非是，移民開墾，逐漸推行，乃蒙人積習已深，對此極端反對，迄於今茲，除少數蒙人外，此種態度依然未變。故西蒙各盟旗會銜聯印呈中央之文中，有『始而開荒屯墾，繼而設省置縣，每念執政者之所謂富強之術，直如吾蒙古致命之傷』等語。吾人固承認蒙族慣於牧畜，蒙地亦宜於牧畜，現今蒙人之牧畜事業，應設法保護。但若認爲今日蒙人之困窮，完全由於開墾所致，亦實爲一偏之見。何則？現今內蒙開墾之地，並非過多，縱不能謂於牧畜事業毫無影響，然亦未至使蒙人牧畜事業陷於困難之境。蒙人今日生計之困窮，實有種種原因；如牧畜事業不知改良，近年來世界經濟恐慌，皮毛落價等等皆是也。不然，錫盟現爲完全未開墾之區，何以亦遭同樣之窮困？且現時開墾之地，大都爲清末所劃定，民國以來，不過執行舊案耳。故蒙人反對開墾，由於牧地減少，固爲一因；然滿清之愚禁政策，亦未始不有極大之影響。此滿清治蒙政策造成自治運動之原因者，四也。

此外如蒙漢兩族之感情，迄今未能完全調協；蒙漢兩族之生活，迄今未能同流並進，要皆爲滿清愚禁政策與

隔絕政策之結果，甚願我蒙漢兩族之同胞，凜然自覺，一掃此過去之遺毒！

丙 民國以來對內蒙無積極一貫良好政策之影響

清朝以藩屬視蒙古，故對於蒙人，不惜用種種毒辣之政策，遺害無窮。民國肇造，五族共和，蒙漢兩族立於平等之地位。然欲蒙人能享受共和平等之幸福，必需施行積極改革政策，一反前清之所為，始可望將從前之遺毒，廓而清之。乃在北京政府時代，對於蒙事，只知消極之放任，並無積極之改革。縱稍有施為，亦徒為裝璜門面之文章；如制定蒙古王公入京覲見條例，及頒賜喇嘛名號等事。民國元年，綏遠都統張紹曾雖曾一度召集西蒙會議，議決有促進蒙人教育，發展蒙人生計等項。但事過境遷，迄未見諸實行。故若干蒙人，嘗謂民國當局之於內蒙，仍不過襲用滿清羈縻政策之故智。此言雖有未當，然對內蒙無積極改進之政策，實為不可否認之事。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對於內蒙原存積極改革與扶植之決心，故於十七年，毅然將特別區改省，以為改進蒙事之初基。然以事勢紛繁，未能如願，致內蒙若干問題，未得適當之解決，輾轉遷延，遂為此次自治運動原因之一部份。舉其要者，約有數端：

(一) 設省置縣，原為事實上之必要，但省縣既設立矣，內蒙遂有盟旗與省縣二重組織，於此二重組織之間，權限應如何劃清，實為一極重要之問題，然政府於此，始終未有積極釐訂之良好辦法，致盟旗與省縣間時生糾紛，此其一也。

(二) 移民開墾，原非不可行之事，但既開墾蒙地，對於蒙民生活，自應有適當之解決辦法。然中央對此，迄未有若何之規定。綏省撫務局雖有較完善之章程，如蒙民因開墾缺生計地者，由政府為之另尋牧場，並予以遷移費五

十元；於開墾地所收荒價中，撥百分之三十五與盟旗；土地開墾以後，耕者每年於納正糧之外，每畝並須附繳三釐五之私租，以撥歸該土地原來所有人。惜年來因種種故障，此項辦法未能切實執行，遂使蒙人視開墾為「致命之傷。」此其二也。

(三)內蒙司法情形，極形紊亂，前章已略言之。而政府對之，始終無劃一制度之規劃。又蒙漢訴訟，常因語言不通之故，聽審案件，多賴翻譯，設翻譯者，稍事偏頗，譯達失真，則處置之時，易失公允。此係內蒙司法制度未能適應特殊情形所致，政府對之，迄無一改善之辦法，遂使蒙人有法律不公之感而生隔閡之心。此其三也。

(四)蒙人經濟情形日趨窘迫，實為一切怨望之泉源，在蒙人方面，故步自封，一切惟聽自然；而政府對於蒙人之生計，亦無積極改進之策，如蒙地富源應如何開發，牧畜事業應如何改良，幾無人過問。遂使蒙人將一切之不幸，完全歸於開墾。此其四也。

此外對於蒙古王公，蒙古青年，蒙人教育等等問題，民國以來，皆未常有積極一貫之政策。因蒙人教育未能進展，蒙漢兩族之思想，遂無由融合與勾通；因對於王公與青年，無積極利導之政策，遂使其瞻顧彷徨，心理浮動，一遇機會，羣起而謀政治上之出路。

綜而言之，滿清治蒙政策，過於險狠；而民國以來對於內蒙，則又過於放任。前者於蒙漢兩族之間，已播下若干隔閡之種子；而後者放任之結果，又引起若干誤解與糾紛，積之既久，遂皆成為自治運動之原因矣。

第二節 自治運動之經過

此次自治運動之發生，始於二十二年春間熱河失陷後，經數月之醞釀，始行顯露。其醞釀期中之情形，因可紀者少，故不細述。今所言者，惟自此項自治運動顯露之後始論，其經過，則有七月會議與十月會議，茲分別述之。

甲 七月會議

七月會議，係倡導自治運動最力之錫盟副盟長德穆楚克棟魯普所召集，會議期間為七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九日，地點為烏盟喀爾喀右翼旗所屬之百靈廟（亦名貝勒廟）。二十五日開會，到烏盟盟長雲端旺楚克，錫盟副盟長德穆楚克棟魯普及四子部落旗（俗稱四子王旗）代表一人共三人。二十九日增錫盟烏珠穆沁旗一人共四人。中央派往蒙古宣慰專員巴文峻氏適亦到廟，彼等於會議後，並請巴氏宣達中央意旨，此會議經過之大概情形也。

至於會議內容，據其請求自治之願電中所述：「盟長札薩克等……於今年七月二十六日在烏盟百靈廟召集全體長官會議，僉同採用高度自治，建設內蒙自治政府」之語，及其呈中央請求准予自治之呈文亦有同樣之詞，似內蒙組織自治政府之議，即決定於此次會議之中。惟以與會者甚少，各盟旗對於此次會議知者頗鮮，而對於組織自治政府之議，尤未能一致，故當其通電與呈文發出後，其所署名之札薩克，多紛向省政府及中央聲明「未曾與聞其事」或謂「通電呈文均未簽名蓋印，亦不知何時發出」等語。此七月會議內容之概略也。

乙 十月會議

七月會議後，復由錫烏伊三盟正副盟長具名通知內蒙各盟旗札薩克及在南京北平兩地之蒙古王公札薩古委員等，於國曆九月二十八日在百靈廟正式成立內蒙自治政府，其通知書如下：

南京北平內蒙各盟旗蒙古王公札薩克及各委員並在野名流賢進等均鑒查吾蒙北連「赤俄」（？）東隣「日本」（？）強隣壓境，地居邊陲，政府不暇顧及保護，本盟長等爲保護地方，救濟蒙古民族計，開會議決定於國曆九月二十八日在烏蘭察布盟達爾罕王旗（著者按：即喀爾喀右翼旗）百靈廟，正式成立內蒙自治政府在案。爲此除通知內蒙全體一體週知外，特此通知。並盼北平王公札薩克，南京蒙古先覺等，惠然親臨，同籌救濟弱小民族，以振蒙古民族之精神，務希查照爲荷。錫林郭勒，烏蘭察布，伊克昭三盟正副盟長同啓。

惟此項通知書，後經伊盟正副盟長聲明，並未與聞其事，是則仍爲錫烏兩盟所發出。據聞各旗得此通知書後，觀望者甚多，故至九月二十八日到會之王公札薩克及正式代表寥寥無幾。遂改期十月初旬舉行，並將成立自治政府之名義改爲「內蒙各盟部旗長官自治會議」，此即十月會議之由來，亦即內蒙各盟部旗長官自治會議產生之經過也。

此次會議爲內蒙自治運動中最重要之會議，因其在百靈廟舉行，又多稱之爲百靈廟會議。其集會時間，共有半月，自十月九日開幕，迄十月二十四日閉會。其中經過預備會議一次，正式會議四次。十月九日爲預備會議，十五日始舉行第一次正式會議，其第二、三、四次正式會議，則於十九、二十二、二十四、三日舉行。茲根據內蒙各盟部旗長

官自治會議之會議紀錄，並參照他方之記載，述其各次會議之概況如下。

甲、預備會議

此會議決定之事項約有下列兩端：（一）通過內蒙各盟部旗長官自治會議組織大綱；（二）推烏盟盟長雲端旺楚克，錫盟副盟長德穆楚克棟魯普，烏盟喀爾喀右翼旗（即達爾罕旗）札薩克根敦札布（雲盟長之弟），錫盟阿巴噶右旗札薩克雄諾敦都布五人為主席團。

乙、第一次會議 係十五日上午十一時舉行。出席者四十二人，列席者二十七人（根據自治會議會議錄以
下同）。雲端旺楚克主席，報告預備會議經過後，即由德穆楚克棟魯普將預備會議所擬自治政府組織法草案宣
讀三遍，宣讀後，即開始討論。至下午二時，將內蒙自治政府組織法通過。下午二時五十分散會。

丙、第二次會議 係十九日午後二時舉行。出席者四十一人，列席者二十八人，主席仍為雲端旺楚克。議決事
項如下：（一）在西蘇尼特（即德副盟長兼轄之旗）四子王（即潘第恭札布所轄之旗）達爾罕（即雲盟長所
在之旗）三旗交界處，選擇地點，設立內蒙自治政府。（二）議決內蒙自治政府第一年預算定為三十二萬元。由各
盟部旗分擔。（三）由各旗共出賑幕一百二十座，建立自治政府辦公處。（四）由各旗選送精騎一千名為自治政府
警衛隊。（五）職員自委員長以下皆不支薪，但家庭生活由政府供給，按年由各旗貢羊若干頭為職員飲食之用。五
時半散會。

丁、第三次會議 係二十二日午後二時舉行。出席者四十一人，列席者二十七人。是日係舉行選舉。先是青年
等均欲以德副盟長為自治政府委員長，惟德副盟長則力推烏盟雲盟長任之。是日開會，首由雲盟長說明選舉法：

由一人唱名，全體表決，無異議者即為當選。結果，烏盟盟長雲端旺楚克當選為內蒙自治政府委員長，錫盟盟長索那木拉布坦及伊盟盟長沙克都爾札布當選為副委員長。錫盟正副盟長，烏盟正副盟長，伊盟正副盟長及阿拉善旗親王察哈爾部二人，土默特旗二人，均被推為內蒙自治政府委員。又推錫盟副盟長德穆楚克棟魯普為政務廳長，伊盟副盟長阿拉怛鄂濟爾為參議廳廳長，烏盟副盟長巴寶多爾濟為制法委員會委員長，五時半散會。

戊、第四次會議 係二十四日上午十時舉行。出席四十三人，列席二十九人，主席為雲端旺楚克。是日會議討論事項：（一）討論歡迎黃部長問題。議決雲德盟長等及重要代表均在廟等候，另派包悅卿、特穆爾博勒、吉雅圖、蘇魯岱等四人代表赴平迎接。（二）議決自治會議暫行休會，在休會期間一切事務，均由主席團負責主持。

以上所述，即十月會議，亦即內蒙自治會議之大概情形也。茲根據自治會議名冊，將此次出席與列席人名分述於下。

甲、出席者：

（一）錫林郭勒盟（1）副盟長兼蘇尼特右旗札薩克德穆楚克棟魯普，管旗章京齊密特、札蘭章京阿拉坦格爾勒。（2）阿巴噶右旗札薩克雄諾敦都布，管旗章京林沁濟勒。（3）阿巴哈那爾左旗札薩克巴拉貢蘇隆，協理台吉巴濟爾高爾達，記名協理台吉烏爾棍濟爾木畢，管旗副章京巴拉錦呢瑪。（4）蘇尼特左旗達爾罕郡王郭爾卓爾札布，管旗副章京策旺。（5）烏珠穆沁右旗協理圖布敦尼瑪，協理米達克。（6）阿巴噶左旗協理台吉貢桑，協理台吉敏珠爾。（7）浩濟特左旗協理達熙策魯布，協理拉達布迪。（8）浩濟特右旗協理黎克登，協理濟蘇爾。（9）烏

珠穆沁左旗札蘭章京伊常阿，棍布爾札布。(10) 阿巴哈那爾右旗協理台吉巴札爾郭爾達，塔木蘇榮。

(二) 烏蘭察布盟(1) 盟長雲端旺楚克。(2) 喀爾喀右旗札薩克根敦札布，貝子協理抄拉布丹多爾濟，協理台吉色林敦魯布，管旗章京朝克德勒格爾，委管旗章京林沁多爾濟，梅倫章京寶達希利，委梅倫拉布色楞。(3) 副盟長巴寶多爾濟。(4) 烏拉特中旗札薩克林沁僧格，協理台吉巴彥巴達爾呼，那遜瓦齊爾，管旗章京拉希。(5) 烏拉特前旗代表梅倫章京索德那木，陶高齊。(6) 烏拉特後旗梅倫章京朝伊如克，陶都格爾勒。(7) 四子部落旗札薩克潘第恭察布，協理台吉札瑪巴拉，梅倫章京拉希多爾濟。(8) 茂明安旗札薩克齊黑爾特林沁闊爾羅，貝子襲蘇榮札布，管旗章京阿迪雅。

(三) 察哈爾十二旗羣，特穆爾博魯特，卜庫巴圖爾，哈斯敖齊爾，棍布札布。

(四) 西土默特旗，參領蘇魯岱，巴雅圖。

(五) 額濟諾爾旗，蘇寶豐。

乙、列席者：

錫蒙駐張辦事處處長補英達賴。內蒙各盟旗駐平代表會代表薩彥巴雅爾。蒙古留平學生會代表墨爾根巴圖爾，拉希。蒙古旅平同鄉會代表賀什格圖，賽巴圖爾，馬星南，阿克達春。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代表恩和阿木爾，陳賡揚吉雅圖。蒙古救濟委員會代表吉爾格郎，趙那薩圖。烏盟盟長祕書那孫鄂齊爾，寧如克多布卓爾。喀爾喀旗札薩克祕書阿迪雅。副盟長祕書根敦朝克。茂明安旗札薩克祕書沙克達爾。錫盟副盟長祕書胡呼巴圖爾，賽

濟拉呼，朝克巴克圖爾，巴拉沁多爾濟。蘇尼特左旗代表達爾罕郡王祕書都諾爾札布，札拉嘎瑪吉，卜林巴雅爾。阿巴噶右旗札薩克祕書可齊業勒圖，色丹札布，瑪嘎薩爾，朝克巴達呼，吳勒吉圖。阿巴哈那爾左旗札薩克祕書那沁，那達孫闡，吳勒吉巴彥。

依據上列人員統計之，則出席者共五十三人，列席者共三十四人。若再就出席代表加以分析，則錫盟十旗二十三人，其中副盟長兼札薩克一人，札薩克二人，郡王一人；其餘則為管旗章京至協理台吉等人員。烏盟六旗二十三人，其中正副盟長各一人，札薩克四人，其餘則為貝子至梅倫章京等人員，而伊克昭盟則無一人出席。此即出席人員之實況也。

綜核此次會議之情形，其最重要之決定，當為內蒙自治政府組織法，該法案共三十六條，後雖未曾實施，但實為此次自治運動中之重要文獻。故全錄於此，以供參考焉。

內蒙自治政府組織法

內蒙各盟部旗長官應內蒙現實之需要，援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內各民族自決自治之規定，召開內蒙各盟部旗長官自治會議。決議在國民政府領導下，成立內蒙自治政府，擬定內蒙自治政府組織法如左：

第一章 自治政府

第一條 內蒙自治政府總攬內蒙各盟部旗之治權。

第二條 內蒙自治政府以原有之內蒙各盟部旗之領域為統轄範圍。

第三條 內蒙自治政府除國際軍事及外交事項由中央處理外，內蒙一切行政俱依本自治政府法律命令行之。

第四條 內蒙自治政府以政務廳制法委員會參議廳組織之，但遇事實之需要，內蒙自治政府贊各廳會得酌設特種機關。

第五條 內蒙自治政府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委員九人至十五人。

第六條 內蒙自治政府正副委員長委員，由各盟部旗長官共選之，各廳長及各會委員長由政府委員兼任之，各廳副廳長及各會副委員長由廳長及委員長提請內蒙自治政府任命之。

第七條 內蒙自治政府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委員長或政務廳長代理之。

第八條 內蒙自治政府以政府委員會議處理一切政務。

政府委員會議由政府委員組織之，委員長爲政府委員會之主席。

第九條 內蒙自治政府公佈法律發佈命令，經政府委員會議議決，由內蒙自治政府正副委員長贊該關係之主管機關長官署名行之。

第十條 內蒙自治政府各廳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內蒙自治政府委員會議議決之。

第十一條 內蒙自治政府各廳會於不抵觸內蒙自治政府法令範圍內，得發佈廳令及會令。

第十二條 內蒙自治政府內置左列兩處：

第十三條

祕書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繙譯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編製政府公報及議事日程會議記錄事項

(六) 關於登記府內職員任免事項

(七) 關於發佈命令事項

第十四條 總務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二)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三) 關於不屬祕書處之事項

第十五條 政務廳爲內蒙自治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十六條 政務廳設廳長一人副廳長二人廳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廳長代理之。

第十七條 政務廳設左列各處分掌行政之職權。

(一) 內務處

(二) 警備處

(三) 財政處

(四) 教育處

(五) 司法處

(六) 建設處

(七) 實業處

(八) 交際處

第十八條 政務廳正副廳長及各處正副處長特種機關主管長官組織廳務會議處理一切行政事宜。

開會時以廳長爲主席。

第十九條 政務廳正副廳長及各處正副處長特種機關主管長官組織廳務會議處理一切行政事宜。

第二十條 政務廳經政府委員會議及制法委員會之議決得增置或裁併各處及其他機關。

政務廳各處及特種機關間不能解決事項由廳務會議議決之。

第二十一條 政務廳各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均由政務廳長提請內蒙自治政府任命之。

第二十二條 政務廳正副廳長暨各處長，於必要時，得列席政府委員會議及制法委員會議。

第二十三條 政務廳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制法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 政務廳及處組織法，由內蒙自治政府另以法律規定之。

第三章 制法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制法委員會為內蒙自治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第二十六條 制法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九人，

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二十七條 制法委員會委員由委員長提請內蒙自治政府任命之。

第二十八條 制法委員會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

第二十九條 制法委員會之議決案，由政府委員會議議決後公佈之。

第三十條 制法委員會組織法，由內蒙自治政府另以法律規定之。

第四章 參議廳

第三十一條 參議廳為內蒙自治政府最高諮詢建議機關。

第三十二條 參議廳設廳長一人副廳長二人，參議二十一人至四十一人，參議由廳長提請內蒙自治政

府任命之。廳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廳長代理之。

第三十三條

參議廳各參議組織參議會其職權如左：

(一) 關於內蒙自治政府諮詢事項

(二) 關於政府委員長特交辦理事項

(三) 關於參議建議提案審查事項

(四) 關於其他重要事項

第三十四條

參議會以參議廳長爲主席。

第三十五條

參議會組織法由內蒙自治政府另以法律規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組織法自公佈日施行。

第三節 自治運動之內容

當內蒙自治運動之發動也，外間多以爲係各盟旗蒙民及王公等之一致舉動，而熱心此次運動之蒙人，亦屢言此次運動爲蒙衆整個意志之表現。但就吾人考其實際，蒙民對於政治，從不過問，並無所謂自治之要求；而王公、札薩克等對於自治運動之態度，亦不一致。故論其內容，尚極複雜，就吾人所知者言，約可分爲激進、中和、反對三派，

茲分別述之。

甲、激進派 此派以錫盟副盟者德穆楚克棟魯普爲領袖，以青年爲附從。主張組織內蒙自治政府，實施高度自治；並欲廢除省縣，將其所轄之土地併入盟旗，且希望東蒙於相當時期來歸，合成一蒙古自治組織。故對於察綏兩省蒙古旗合組一內蒙自治政府之議，主張頗堅。惟聞其中，又分新舊二系，新系復分兩組，一組主張目前假借王公地位，及封建勢力以爭取蒙古族之自治權；俟自治政府成立後，逐漸轉移政權於全民；一組則認爲封建勢力根本障礙蒙古族之發展，主張廢除封建制度，推翻王公地位，澈底建立內蒙新政權。舊系則擁護封建制度，擬以王公爲中心力量，組織自治政府，統一蒙疆，俾繼承成吉思汗之偉業。故即在此一派之中，情形亦頗複雜，惟以當時同在要求自治之一階段中，故其主張與目的雖有不同，其衝突並未顯著。此激進派之大概情形也。

乙、中和派 以烏盟盟長雲端旺楚克爲領袖，以副盟長巴寶多爾濟及喀爾喀右翼旗札薩克根敦札布等爲附從。此派多注重實際問題，因鑑於每年由甘寧經百靈廟運往歸化之鴉片烟極多，省政府每年抽稅三百萬元左右，而分與喀爾喀右翼旗者，爲數無幾。故欲組織自治政府，脫離省政府關係，以期獨得此鉅額之鴉片捐。對於中央無惡感，對於組織統一自治政府之議並不堅持。此其大略也。

丙、反對派 以伊盟盟長沙克都爾札布，副盟長阿拉坦瓦齊爾及錫盟盟長索那木拉布坦爲中堅，以伊盟七旗烏盟兩旗及錫盟八旗爲附從。此派對於蒙古族本身力量，認識極清，對於蒙古族前途之真實利害，亦極明瞭，絕不願自起波瀾，啓強隣之窺伺，匪僅對於類似獨立之高度自治運動，表示反對，即組織自治政府亦不甚贊成。而其中尤

以索盟長所轄之烏珠穆沁右旗，位於熱河邊界，與日偽勢力逼近，且以該旗有鹽池之富，日人垂涎已久。內蒙一旦有事，外力必隨之而侵入，首先受蹂躪者，則為該旗，故索盟長對於德王之倡導內蒙自治運動，甚不贊成，曾對人言：『德王不顧利害，妄自作爲，如釀成事端，余願率領錫盟其他各旗，脫離錫盟名義，以明是非。』此寥寥數語之中，已將索盟長及錫盟各旗對於自治運動之態度，表示無遺矣。至於伊盟正副盟長及各旗札薩克，在言論方面，已屢屢表示內蒙之倡導高度自治，實屬昧於事勢；在事實方面，七月會議及十月會議，均未派人參加，即隨後中央允許蒙人自治，該盟亦要求單獨成立自治政務委員會，不願與烏錫兩盟聯合組織。此即其大概也。此派當內蒙自治運動湧進之時，曾紛紛致函省政府，申明態度，茲將其重要者摘錄一二，以供參證。

(一) 伊盟正盟長函：

『……查准錫林郭勒盟等咨開，錫林郭勒、烏蘭察布、伊克昭、察哈爾、阿拉善等盟部旗，與東三盟爲一族，爲懼心力分離，實行結合，相應咨行貴盟長鑒核等因，竊本盟長並未到貝勒廟商議事件，並不曉電報情節，具情咨報。……伊克昭盟盟長兼委員沙克都爾札布拜肅十月七日。』

(二) 伊盟副盟長函：

『伊盟副盟長杭錦旗札薩克郡王阿拉坦瓦齊爾爲呈報事……各旗派來代表聲稱：「此次錫林郭勒盟，烏蘭察布盟長及各札薩克等會商各項情由，本旗並無書信去人之行爲，況向未操政治管理權，何知刷新舊風氣，設立政府，惟有慎遵原有之風習爲善」等語。除該各旗札薩克具文呈報省政府外，……理合具情呈報。』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三)烏盟烏拉特後旗函：

『烏盟烏拉特後旗札薩克貝子額爾克色慶占巴拉爲呈報事……查本札薩克於本夏奉貝勒廟之信，謂於秋月在廟集會，乃飭派代表前往，究係何事，如何辦理，並不知道……本札薩克持正意誠志，遵從中央，並不參加東方亂權……中華民國二十二年陰曆八月十九日。』

(四)烏盟四子部落旗函：

『在百靈廟聯合數盟爲自治政府，此一大事，本旗不能遵從。本札薩克依大中華民國二十餘年……惟有遵從中央政府命令，其他何事，並不遵從。四子部落旗札薩克潘第恭察布拜肅。』

綜觀上列各函，可見彼等一則自知從未受新式政治之訓練，驟然組織近代方式之自治政府，恐不免有揠苗助長之結果；一則以受中央二十餘年之優遇，決不願脫離中央，自成門戶，除遵從中央外，絕不願參加何種運動。此皆老成持重者之苦心，其反對自治運動，亦未嘗無相當之見地也。

觀上述種種，可知內蒙自治運動之內容，實極複雜。而熱心此次運動之人，除錫盟德副盟長外，多屬青年。彼輩對於近代政治之趨勢，雖有相當認識，惟在蒙旗無實權，其所希望達到之目的，與其環境所容許其成功之條件，相去過遠，其願望與主張，難免失於空疏，至於多數王公札薩克等，以掌理旗務甚久，對於蒙漢之休戚與共，知之頗深，對於蒙旗之利害存亡，慮之亦熟，故始終傾向中央，絕不願自生枝節。此內蒙自治運動內容之概略也。

內蒙自治運動之內容，雖屬如此。但此項運動之發生，大半由於倡導者感於外力之威脅，此在本章第一節中，已詳言之。故無論倡導者之動機如何純潔，參加之者如何少數，然外力之威脅一日不除，內蒙之險象一日必存。欲使蒙衆安心，則國防之鞏固，蒙人自衛力之增強，實爲刻不容緩之圖。此余於述內蒙自治運動內容之餘，望中央切實注意，並速爲籌劃者也。

第七章 黃部長巡視內蒙之經過

內蒙人士於七月會議之後，曾發出宣布自治之尤電，及呈中央要求自治之會銜聯印呈文。宣言實施高度自治，除國際軍事及外交事項交中央處理外，餘均由蒙人自治。中央得此文電，極加重視。九月二十六日監察院院長于右任並向中央政治會議提出內蒙自治問題一案，將監委樂錦濤所得內蒙自治運動之各項消息，陳述頗詳，並將所得自治運動中蒙人發出之文件，策呈參考。中央政治會議當即議決交國防委員會審查，經國防委員會交內政部，參謀本部及蒙藏委員會簽註意見之結果，認為人民自治為國民黨確定之政綱，蒙人要求自治，在不妨礙國家統一及外交國防計劃範圍之內，可以允許；但應先從地方政治改進着手，以樹立自治之基礎。惟內蒙地方情形不同，關於地方之改革辦法等，應由中央斟酌實際情形，妥為訂定，故宜由中央特派大員巡視內蒙各省，徵詢當地盟旗王公及省政府之意見，並詳考地方行政之得失利弊，以為改革之根據。此項意見經國防委員會呈復中央政治會議後，中政會遂決定派遣大員入蒙巡視，並決定如內蒙自治係在地方自治範圍內則予以允許。斯議既定，行政院乃盡力物色巡視人選。幾經考慮之結果，認為以內政部黃部長紹竑最為適當，遂呈請國民政府特派黃部長前往巡視，並派蒙藏委員會趙副委員長不廉襄助辦理。此即黃部長巡視內蒙之由來也。行政院於巡視大員派定後，復擬具改革蒙政方案，以為中央改革蒙政之原則，並作黃部長等處置內蒙自治之標準。而黃部長奉令之後，亦

即從事準備，諸事已妥，始行啓程；途中並經過多番考察及聽取各方意見，對於內蒙地方行政之得失及內蒙自治運動之真相，均已明瞭。後始至百靈廟與內蒙盟旗長官商談自治問題，在廟約留十日，即將內蒙自治問題，遵照中央所定原則，予以大體決定。此其巡視經過之概略也。茲自中央之決策起至黃部長處理蒙事之結果止，共分四節，述之於後：

第一節 中央之決策

中央既決定允許蒙人自治矣，則自治之限度，不能不予以適當之範圍。蓋蒙人之所要求者為高度自治，大有脫離中國自行獨立之形勢，就國家之權責言，中央絕不能予以允許。又中央對於蒙政，平時失於放任，致內蒙與中央之關係，迄未臻於至善，今後必須於中央及地方之蒙古行政，加以改革，而後方能堅蒙人內向之心。有此種種原因，行政院遂於十月十七日行政會議時，決定改革蒙政方案三種。此項方案，後即為黃部長處置蒙事之標準，因其關係重要，特詳述於次。

甲 變更蒙藏委員會組織法方案

一、中央特設一邊務部（或蒙藏部）直隸於行政院，為處理蒙藏行政之中央最高機關。設部長一人，次長二人，主持部務。

二、邊務部設各司處，分掌事務，並設各委員會，分任討論進行之責。

三，邊務部應酌定時期，分別召集各邊區負有行政責任之首領及有德望之人士來京舉行會議。

四，邊務部與其他各部會辦理國家行政有互相關連者，應隨時會商決定辦理。

乙、改革蒙古地方行政系統方案

一，已設置省縣地方，其行政區域，應不變更。

二，有蒙古人民聚居地方之省份，應分別設置蒙古地方政務委員會為各該省區內辦理地方行政之專管機關。各設委員若干人，並推選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均以蒙古人之有德望及有政治學識經驗者充之。

三，已設置上項地方政務委員會之省份，除關於軍事，外交，及其他國家行政，仍由中央政府或由中央政府授權於當地省政府辦理外，其餘屬於蒙古人民聚居區域之地方行政，統由蒙古地方政務委員會負責辦理，並受中央邊務部之指揮監督。

四，蒙古地方政務委員會得斟酌情形分科或分處辦理各種行政事務。

五，蒙古地方政務委員會辦理地方各種建設事業，於必要時，得按各該地方需要情形，由中央撥款補助之。

六，蒙古地方政務委員會於不抵觸國家法令範圍內，得制定地方單行法規，並發布命令。

七，蒙古地方政務委員會應設蒙民代表會議，為蒙古人民之民意機關，每年定期集會一次，其代表之產生，得以盟旗羣等為單位，並得用推選法。

八，省政府所屬各廳縣辦理普通地方行政，涉及蒙古行政範圍者，應隨時與地方政務委員會會商決定，發生

糾紛時，應由省政府委員會議解決，或呈請中央解決之。

九，蒙古地方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得列席當地省政府委員會議。

十，蒙古行政之系統列表如左：

各部會———各廳

行政院———各廳

邊務部———省政府

蒙古行政之用人標準

一，中央或地方之蒙古行政應儘量容納蒙古人。

二，中央政府應就適宜地點，設立中央軍事政治學校分校，由熟習蒙古情形者擔任教練，培養蒙古民族軍事政治專門人才，並設法任用之。

附說明書

謹按 總理建國大綱第四條規定，國內各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並經 總理鄭重聲明，承認中國以內各民族之自決權，對於反對帝國主義及軍閥之革命，獲得勝利以後，組織自由統一之中華民國。而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復有吾人今後必力矯滿清軍閥兩時代愚弄蒙古西藏之惡政，誠心扶植各民族經濟、政治教育之發展，務期同進於文明進步之域之決議。本黨主張扶植國內各民族之自決自治，久已

昭示中外，中央爲免除邊民誤會，增進邊民利益起見，無論中央與地方一切蒙藏行政制度，自應本此自決自治之精神，以收扶植發展之實效。茲以蒙古而論，過去中央組織與蒙古地方組織之聯繫，失之鬆懈，而蒙古人民習俗各異，在省區域內因無專管機關，對於省行政極易發生誤會，遂予覬覦者以挑撥離間之機會。一方對於負有一族重望之王公首領，以及曾受政治訓練之蒙古青年人士，復未能代謀政治出路，每使其失望而去。此次內蒙自治之發動，原因雖甚複雜，而其重要癥結，要在乎制度與政治不能盡滿足蒙古民衆之要求也。

根據以上理由，爰擬定改革蒙古地方行政系統具體方案。其要點略加說明如下：

第一，改革蒙古地方制度。對於已設省治縣治地方，以不破壞其原有行政區域，及其行政統系爲原則。邊區設省，係沿襲特別區而來，原有行政區域，早經明白劃定，某省某縣之名詞，公私文書，沿用已非一日，中國二十八行省，尤爲中外人士所習聞，倘一旦冒然加以割裂，關係良非淺鮮，故本案主張，對察綏等省行政區域，不因蒙人主張自治，而有所變更。至於地方行政組織，則不妨略加補充，以適合實際之需要。

第二，蒙古人民聚居地方，雖已設有省治，惟以風俗習慣語言宗教各異之故，過去之地方政府，對於蒙古人民，內情之研究，改革之方案，每易忽略，因而發生種種隔閡，此固無可諱言。今爲補偏救弊起見，擬於省行政區域，及省行政系統之下，增設一地方政務委員會，受邊務部之指揮監督，專管蒙古地方行政，以輔助省政府之不及，而收分治之效。如此辦理，既使蒙古行政，責有專屬，復可使中央與邊疆之關係更臻密切。

第三，中央政府爲增進邊民實際利益起見，所有物質上精神上之各種建設事業，均須積極籌劃，次第進

行。惟此等地方，公私經濟本形竭蹶，於必要時，自應由邊務部斟酌各該地方需要情形，擬定建設計劃，及其預算，呈請中央籌撥鉅款補助，以期緩輯邊民，鞏固邊防。

第四，各種民族雜處地方，公私糾紛之事層見疊出，省政府主持全省政務，原設有蒙古委員名額，遇有各廳縣及地方政治之委員會與人民間之糾紛，自可由省政府委員會負責解決，至必要時再請命中央辦理，以資便利。

行政院根據上項原則及理由並編印佈告一種，曉示蒙人，一則藉申中央德意，一則以安蒙衆之心。其文如下：

本黨以三民主義爲施政之圭臬，其民族主義本含有兩方面意義：一則中華民族自求生存，二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國府本此主旨，對國內各民族待遇，無不一視同仁，未嘗稍有歧異；內蒙古地處衝要，國防所關，凡有利於吾民族同胞者，中央莫不盡力以圖；徒以連年以來，外侮侵凌，災害淳至，對邊疆行政設施容有未週，此則政府所深憂慮者也。

現在吾內蒙古人民，希望推行自治，中央政府不惟無靳而不許之意，且極願扶植輔導，俾底於成。惟自治之先決條件，爲人民在政治上有相當之訓練，在經濟上有相當之餘裕；預立計劃，逐步前進，而後能達所期之結果；內蒙古地方教育、文化及經濟生活，均尚亟待發展；政治訓練，尤未有準備；若一旦實行高度之自治，亦將不過虛有其名；人民之不能行使權利如故，經濟之不能適應需求如故；甚至功效未見而紛擾徒增；此尤政府之所洞悉而深慮者也。

惟政府於自治之進行，雖不欲躐等以應虛名，而切望努力以求實效；務使蒙古王公首領及受有政治訓練之青年，能得政治上相當之地位，俾各展才能，以造福於國家社會；至對於全體蒙人之文化生存，經濟生活，亦當盡力扶助改進，充實其自衛禦侮之力量，養成其實行自治之能力；以期於不遠之將來，實現真正之地方自治，一如吾黨建國大綱之所規定；此種程序，不獨於蒙古為然，即內地亦無二致也。

惟蒙古人民風俗習慣，語言，宗教與內地略有不同，此為政府所特別考慮；倘於省行政區域及省行政系統之下，特設蒙人常理政治之機關，試行初步之自治，則不惟可免扞格之弊，亦可以輔助省政府之不及，而收合作之效；總須不違背國家一般之法令，不妨礙各省行政之制度，中央政府無不推誠相與，竭其全力以圖蒙古人民之福利。

茲因道途遼遠，深恐意志阻隔，特派內政部黃部長親往巡視，並派蒙藏委員會趙副委員長襄助一切，宣佈中央德意，商榷自治方案；各該王公及盟旗長官暨地方人士，如有嘉謀良猷，或興革改良之意見，務向該部長等詳陳無隱，必能求得滿意之辦法，以副吾蒙族同胞之殷望；方今外患日深，吾五族一家之國民，凡有意見，均宜盡情吐露，開誠擁商，以屏除誤會，敦睦感情，一致團結，精誠無間；吾國族之復興，國民之光榮，實利賴焉！特此佈告，咸使聞知。

第二節 出發前之準備

方黃部長奉中央派赴內蒙巡視之命令後，即從事準備，言其重要者，則有下列數端：

甲、調用人員：內蒙離中央較遠，情形特殊，文字不同，語言亦異。黃部長等前往巡視，自與巡視內地不同。對於隨行人員需用較多，且用人標準，亦與平時有異。故當時調用人員，即定有三項標準：（1）熟習內蒙地方情形，或精通蒙古語者；（2）對於內蒙問題平時有研究者；（3）有專門技能及學識為此行所需用者。本此原則，除於內政部及內務部相關部會選派練員外，並由黃部長另行指派數人隨往。計此次隨行人員有內政部職員李松風，楊文炤，楊君勵，譚惕吾，岑維球，徐曉林六人；蒙藏委員會職員孔慶宗，鄂奇光，阮雨民，張庚金四人；參謀本部職員池中寬，劉樸忱二人；中央黨部職員趙文儒一人。更有由黃部長指派之賀楊靈，鍾樹仁二人。人員既定，遂組織隨員辦事處，內設文書庶務交際三股。以李松風為主任，楊君勵，譚惕吾，阮雨民，張庚金，趙文儒五人掌理文書；楊文炤，鍾樹仁，岑維球，徐曉林四人掌理庶務；賀楊靈，孔慶宗，劉樸忱，池中寬，鄂奇光，德克吉柯六人掌理交際。又以劉樸忱，池中寬，楊君勵，岑維球，張庚金任軍事調查之責，調查內蒙之國防及軍警狀況。以李松風，譚惕吾，賀楊靈，孔慶宗，楊文炤，鄂奇光，阮雨民任政治調查之責，調查內蒙之政治現狀及旗縣分治情形與漢蒙關係。以賀楊靈，孔慶宗，譚惕吾，楊文炤，徐曉林，趙文儒任經濟調查之責，調查內蒙之經濟情形。

乙、搜集材料：凡一問題之發生，必有兩種因素：一為當前之事實，一為歷史之推演。內蒙問題，亦復如是。欲謀解決，除須明其現狀外，並須瞭解其歷史上之原因，而後始能得其癥結之所在。因此黃部長於調用人員後，即指定楊君勵，譚惕吾從事各種材料之搜集。除關於內蒙各種現狀，及此次自治運動之經過與內容者外，凡內蒙種種制

度之沿革，外交關係之經過，及民國後內蒙各盟旗長官或人民對中央之請求與建議等項材料亦均在搜求之列。結果，得到之參考材料頗多。

丙徵詢意見 內蒙自治問題發生後，各方意見，多有不同，要皆可供參攷之用。黃部長於出發前，曾就京中人士，加以徵詢。計其結果，得有旅京蒙人及輿論界之意見與建議，約如下述。(一) 旅京蒙人之意見：(1) 希望中央允許內蒙自治；(2) 希望中央設法鞏固邊防；(3) 希望中央放棄宗教之羈縻政策。(二) 輿論界之意見：(1) 內蒙自治，中央可以允許，惟須在地方自治之範圍內；(2) 對於蒙籍智識青年，設法予以出路；(3) 由政府設法指導蒙民生計。

黃部長於上述三項辦理就緒後，適又奉到中央改革蒙政之方案。當以在京應辦之事，大致已畢，遂即啓程。

第三節 途中情形

黃部長等爲求得到各方面之意見起見，沿途於重要地方——如北平、張家口、歸綏——均略有耽擱，對於內蒙自治問題，與各關係方面皆有所談商，茲分述之於后：

甲，在北平之情形 黃部長於十月二十一日率隨員乘津浦車北上，(趙副委員長因事遲一日啓程)二十日抵北平。抵平後，首卽往訪北平軍事委員會分會何代委員長及華北政務整理委員會黃委員長，商談對蒙事之意見。蓋黃部長以內蒙自治問題，關係國防外交，與華北之軍事政治往往有密切之關連，何黃二委員長既係華

北軍政之負責人，故彼此必須有充分之商討。適察哈爾省主席宋哲元及章嘉活佛均在北平，遂並有數度意見之交換。商談結果，均贊成依照中央既定之原則辦理，並由北平軍分會及華北政務整理委員會交來若干關於蒙事之參考材料。

蒙古人旅平各團體於黃部長到平後，亦紛紛派代表來見，並以書面陳述意見。黃部長皆盡量與之接談，並將中央之決定及其巡視之任務向彼等詳細宣示，使其明瞭一切。茲將蒙古各團體呈黃部長之意見，摘要分述於下。
(一) 蒙古救濟委員會之意見：(1) 此次自治運動，是鑑於日俄之壓迫，不得不有此舉；(2) 內蒙要求自治，係根據民族主義中民族自決之原則，在中央指導之下要求自治；(3) 自治是全體蒙民之要求，決非少數人之把持，更無其他背景；(4) 希望中央助其組織成立，以便於統轄。(二) 內外蒙古旅平同鄉會之意見，大致與救濟會相同。(三) 蒙古留平學生會，希望於中央政令統一之下，實行高度自治，除軍事外交外，餘權悉授蒙人。

除蒙古之意見外，黃部長對於輿論界之意見，亦有所徵詢。過津時曾派李松風、賀揚靈一訪天津報界，徵集其意見；在平時亦曾與教育界新聞界多番接談，其中尤以一新從百靈廟到平之美國某記者所談消息，頗多可注意之點。據彼所言：「日本軍人對於內蒙，確想引誘，但蒙人對之並無好感。蒙人對於中央派員巡視，極表歡迎。百靈廟會議到會代表，共有六十五人。會議中凡討論政治問題，均決定待大員蒞臨後，再行討論。關於政治方面宣言文字，均係德王部下在會外發出，因各旗均不贊成討論是項問題也。」

當黃部長與趙副委員長方抵北平時，百靈廟會議各盟旗長官及代表，即由雲德二王領銜來電催請速往。黃

等亦曾復其一電，告以行期，其後復有電來，催並電告派包悅卿，特寧爾博勤都，吉雅圖，蘇魯岱等前來歡迎。黃部長等以在北平事畢，遂於十月二十七日離平西行。

乙，在張家口之情形　當日車抵張家口，因該處爲察哈爾省政府及察哈爾十二旗羣總管公署所在地，黃部長與趙副委員長咸認爲有接洽之必要，故即停車一日，以便徵詢各方之意見。在此會晤見察省政府各委員及祕書長，十二旗羣總管尼瑪鄂索爾等，百靈廟派來之歡迎代表包悅卿等是日適亦抵張，黃部長亦與之一度接談。察省委及祕書長所談，多係答覆黃部長所詢之各項問題。約言之可得數點：（1）自治運動，實係少數人主持。（2）綏東五縣土地及稅收歸綏遠，教育由察省擔負。（3）保安隊經費，蒙人並不分擔。（4）八旗屬地已完全開墾。（5）牧畜較農業之利益稍大。（6）希望中央多設法予蒙古青年以出路。包悅卿之談話多係報告百靈廟會議情形，約之則有數點：（1）百靈廟會議共開會五次，均爲討論自治之準備問題，一切事件，尙待中央大員到後方能解決。（2）出席者共有一百二十餘人，均爲各盟旗負責代表。（3）熱河代表係熱河旅平之蒙人。（4）出席人員，除王公外，尚有青年二三十人。並言：此次自治運動醞釀已久，當德王去年（即二十一年）在京時，即有組織內蒙政務委員會之意；討論一年，始決定組織自治政府。及現在內蒙，尚需要中央之援助等語。黃部長等以在張事畢，遂於二十八日乘車前行。

丙，在歸綏之情形　黃部長等於十月二十九日晨抵歸綏，省政府重要人員及蒙漢紳商等咸至站來迎，羣情熱烈，一若大旱之見雲霓者然。黃部長下車後，即至綏遠飯店休息，隨員辦事處亦設該飯店內。當日蒙旗王公長官

及代表等均紛紛來見，傅主席及各省委亦曾一度晤談，對於內蒙自治運動之內容及綏省政治設施之情形，均有所說明。黃部長以自平至此，對於內蒙各省行政情形及自治運動真相，已大致明瞭，惟各方意見，尙待徵集；而各王公之真正態度及要求如何，對於中央方案接受之可能性如何，尙不知悉。故在綏，即與各方面盡量交換意見，茲將其重要情形，撮述於次。

(一) 與伊盟副盟長阿拉坦鄂齊爾（以後簡稱阿副盟長）之接談。阿副盟長因得黃部長巡視內蒙之消息，特趕來綏遠歡迎，故黃部長抵綏後，首即與之接談。黃部長除說明巡視之任務外，並將中央幫助蒙人之決心與誠意，向之剴切說明。阿副盟長之態度，異常誠懇；對於中央之辦法，尤竭誠歡迎。其所表示之要點，有下列數端：(1)地方政府對於蒙民十分關心且常援助，故蒙民並無若何困難；且蒙旗一向自治，與政府機關並無若何衝突。(2)自治運動情形，彼不清楚；向中央如何要求，彼亦不知。如雲王、德王所要求者在地方自治範圍以內，實為蒙人謀利益，彼自然贊成；否則決不參加。(3)彼擬於最近赴百靈廟歡迎班禪，見各王公時，極願先將中央之意見轉達，並竭力從中斡旋。(4)彼對中央絕對擁護。

(二) 與綏遠省政府傅主席及各委員交換意見。黃部長首先說明中央解決蒙事之意見，省府方面即表示省政府意見與中央意見並無若何差別。言其要點，約有數端：(1)自治運動係少數王公及青年所主張，兩次會議到會人數頗少。(2)蒙人要求自治，中央可以允許；但自治須有一定之範圍，且蒙民亦決不能與省府脫離關係。(3)內蒙與國防關係至為鉅大，若貿然成立一大組織，恐影響國防之安全。(4)解決蒙事，既不要使王公吃虧，亦不可使

青年失望，應有一適中之辦法。

(三)與歸化土默特旗代表之談話，據其表示，約有數端：(1)自治係大多數蒙民所要求，決非一二人操縱，希望中央加以體諒與成全。(2)希望縣與旗之區域劃清。(3)蒙人之要求，祇要恢復盟旗原有權力，並不要求他種特權。並有呈文一件，請求中央廢止綏遠墾務局。民國四年所頒抽贖活約地單行章程，使蒙人得贖回已典之土地。餘如伊盟右翼前旗代表，並由百靈廟前來歡迎之人員並班禪代表等，黃部長皆與之接談，藉知各方之真實情形，因詞意多同，故不備錄。中央前派赴蒙旗宣慰之副宣慰專員巴文岐氏，時適亦來綏，彼向黃部長陳述宣慰經過及對於處理蒙事之意見甚詳。

以上爲與政治方面人員接談之情形，至於蒙漢兩方民衆之私人或團體之意見，黃部長亦廣爲聽取。其最要者，爲綏遠省省教育會，省農會，省商聯會，地方自治促進會，歸綏市商會五團體關於內蒙自治問題建議書。該建議書關於內蒙各種情形，陳述頗詳，並附有各項表冊，實爲參考之重要材料，其重要之意見如下：(1)內蒙自治須經過訓政程序；(2)即中央允其自治，亦應以旗爲單位；(3)政府亟應扶助蒙民，俾其得享平等自由之幸福。

黃部長經過上述種種談話後，認爲各方意見，相距尚遠，故一面留歸綏與察綏當局磋商，一面於十月三十一日派隨員李松風，賀揚靈，孔慶宗，鄂奇光，池中寬，楊君勵等十餘人前赴百靈廟先與各盟旗長官作第一步之接洽，藉知其實在之要求，並觀察其對中央方案接受之程度如何。李等抵廟後，遍與各王公及代表商談，各王公仍力主組織自治政府。旋德王復派代表吳憲熙來綏，歡迎黃部長等早日前往，並說明德王等之要求組織自治政府，實係

鑒於內蒙之危亟，不得不起而聯合蒙人以求自保，且謂如此可以減少強鄰侵略之口實。黃部長與其談話後，知德王等組織自治政府之主張，仍絲毫未變，爲求早日解決，計遂於十一月四日親電德王，與之商討。其電云：

百靈廟德副盟長 劍鑑密，吳代表到綏得審一切。中央對於人民自治素所關心，唯變更現時之行政區域及行政系統，而另組織形似分離之自治政府，則決不容許。因此種組織，就對外言，不特不能增加禦侮之力量，以阻止強鄰之侵略，反足供侵略者在國際上之利用。就對內言，未得自治之實利，而先起民族間省縣間之糾紛。於國家於民族，皆屬無益而有害。中央所定方案，對外不引起國際之誤會，對內不釀成各種糾紛，而能予蒙人以自治之機會，並充分補助之，使其得到實際之利益，用意最爲周密誠摯。弟奉命巡視，即本此旨進行。對於各種實際問題，無不詳加研究以求解決。甚望執事對於疊次聲明服從中央指導之宣言，予以實踐。而於實際問題，加以討論不必斤斤於名義上之要求。已往中央對於執事，待遇特優，此後之倚重正殷，尤望對於此事善爲收拾，協力同心，作國家手足之寄。豈特蒙民之幸，實國家之福也。屬在知交，直言無諱。尙祈諒察見復爲盼。弟 黃紹竑支亥

上電爲黃部長與德王直接商談自治問題之始，並將中央之態度確切表明，亦即後來解決自治問題之標準，故錄之以資參考。德王於六日復黃部長電云：

省政府轉黃部長紹竑兄 劍鑑密，支電奉悉，承荷明教，私衷良感。內蒙自治問題，關係全體，非極單純，個人未便表示。一切當待面洽，仍祈吾兄早日命駕，俾得詳商，特復。弟德穆楚克棟魯普叩魚印

在此期間，李松風等在百靈廟仍繼續接洽，黃部長時時去電指示其接洽之方針，關於彼間情形，彼等亦時有

電報呈述。經李等之解釋接洽，及阿副盟長之斡旋，各王公對於組織自治政府之態度，雖略有變更，但仍堅持有一統最高之組織。自治會議主席團並表示一切事情必待與黃部長面商，始能決定。隨員賀揚靈李松風先後返綏，報告接洽經過。黃部長以真相既明，事勢不可再緩，遂即決定十日前往，並一面電告百靈廟各出席代表。途中情形，至此遂告結束矣。

第四節 處理之經過及其結果

黃部長處理蒙事，一本真誠，對於蒙人之正當要求，不但不吝容納，且予以極端誠意之扶助，使其有成；對於蒙人之錯誤見解及易入歧途之主張，亦不惜予以嚴格之糾正。蒙人初則堅持整個組織之要求，經黃部長剴切啓迪之後，毅然放棄其要求，遵照中央原則，將自治辦法得一適當之決定。茲將其經過詳情及其結果，分述於次：

甲、處理之經過

(一) 個別接談
黃部長於十一月十日午前七時，與趙副委員長丕廉徐軍長庭璽及在綏之一部分隨員，由歸綏乘汽車出發，省政府派衛隊一團護送，午後五時抵百靈廟，在廟之各盟旗長官率領全體蒙民及喇嘛等，自遠地來迎，儀節甚隆。黃部長等於音樂幽揚，羣情歡慰之中，下車步行至百靈廟休息。行轅設廟內，當晚雲德王等設宴於行轅內歡敍，席間僅作普通酬酢，未談自治問題。次日各王公札薩克及代表等均紛紛晉謁，黃部長一一與之接談，一面宣示中央德意，一面徵詢彼等願望所在。其中最重要者則爲與雲王之一度單獨談話。雲王與黃部長談話

時，彼首先表示二十餘年來未見中央派遣大員來蒙，此次黃部長蒞臨，全體蒙人均感受極大之歡悅。次即表示盟旗與省縣之衝突甚多，必須設法予以補救，並言蒙人極不願隸屬省政府，今後必須與省政府脫離。未復以省政府平時分給其稅收過少，待遇失平，今後應由省政府將稅收分配額予以增加，以裕盟旗經濟。至於自治問題，極少談及。黃部長詢其對於自治問題之意見，彼僅言自治是因為感於省政府壓迫，絕非脫離中央。經此度談話後，雲王之真實願望，胥已明瞭。

(二)全體談話
十一日晚，雲德玉等以內蒙各盟部旗長官自治會議主席團名義，將內蒙自治政府組織法及與會各盟旗長官代表名冊、會議錄等，具函送請黃部長等轉呈中央備案。其函略云：「本年七月間召開會議於白靈廟，當公決組織內蒙自治政府，實施高度自治，業以願電詳呈中央在案。九月間再度召開各盟部旗長官自治會議，商訂成立自治政府事宜。前後開會五次，當經決議自治政府組織法三十六條，及其他各項辦法。本擬由大會派代表晉京，呈報中央，旋悉我公奉命巡視，北上有期，本會議乃暫行休息，敬候蒞臨，現在旌旗蒞止，曷勝歡迎，謹將大會決議之內蒙自治政府組織法繕陳座右，務希轉呈中央准予備案」等語。黃部長當即將內蒙自治政府組織法細閱一遍，認為其所要求之組織，與中央原則所定之範圍相去過遠。中央僅許其於蒙人聚居之省分，每省設一自治區，而彼等所要求者為聯合察綏兩省及其他盟旗，組織整個自治政府，並欲將已設省縣之地，返之於蒙，成爲自治政府區域。此與中央所定已設省縣之地應不變更其行政組織之原則，尤屬抵觸。此種自治政府組織，中央絕難允許。故黃部長於細閱之後，遂決定召集全體盟旗長官代表等來轅談話，明示其整個組織之害，及與中央意旨

抵觸之失，俾其恍然覺悟，遵照中央原則，得一適當解決。全體談話共舉行三次，分述於次：

(1) 第一次談話 第一次談話係在十三日上午舉行。中央爲黃部長及趙副委員長，蒙方爲雲德王及其他王公札薩克等，其談話詳情如下：

黃部長：前天各位送來之各種文件，我已經詳細看過。各位的意見與中央的意見相差太遠了，轉呈到中央也決不能允許。中央極願意趁此機會，使蒙古人民得到實益。不過我們應該注意事實，否則單是理論，不但無益，反足有害。各位送來的文件中之要點，以爲有了自治政府，就可以侮濶圖存，但事實不是這樣簡單的。現在國際之間，祇承認中國中央政府，內蒙是中國的一部份；帝國主義侵略是從整個中國作目標，我們不在培養國力團結國力作想，而謂組織一個小規模而不健全的政府，就可以使帝國主義者，不敢侵略，這豈不是笑話？就以日本論，他與中國的交涉，也祇承認中央政府，在過去那種交戰狀態之下，當然有許多事件反乎國際常態，如利用浪人以引起各種糾紛等等，但兩國恢復常態時，兩國間的交涉，還是照着國際普通來往的手續來解決兩國間事件。故各位所顧慮的外人侵擾事件，是國家外交問題，不是地方政府可以解決的。如果蒙古即刻要把自治政府成立，在中央認爲對國家既沒有益處，就是與蒙古人民也不能即刻得到利益，反於國外國內發生許多不好的影響。各位想要解除蒙民痛苦，爲國家謀福利，那末，中央省府盟旗，應該聯合起來從事實上討論，決不可憑單方的意見，致使與地方發生衝突，因爲衝突會把雙方力量相消，根本即不能爲人民除痛苦，爲國家圖福利，反因此而有害國家有害人民。如果各位冒然照自己的理想做去，在中央既不允許，在省府又發生

衝突其結果之壞不堪設想，那末根本與想爲國家人民謀利益之目的完全相反了。所以我們希望各位從中央擬定之方案中去求一個中央省縣盟旗均無困難的方法。至於中央的方案原則早經擬定，祇是拿來與省府及各盟旗共同商量，將內容充實。如小部有不妥地方，不妨提出來討論，這是中央虛心誠懇的意思。

聽說各位對於第一第三兩案已無意見，惟對第二案行政組織還有若干意見。我們不妨在這個時間詳細討論。第二案的意見與各位的意見不相同之點，是各位想成立一個整個的自治政府，而本案規定的是在每省成立一個地方行政委員會，整個組織中央絕不能容許。經我苦心考慮，得到一個比較有統一性質的辦法，就是各地方行政委員會，可以每年或每二年舉行一次聯席會議，由該會議再召集全體蒙古代表會議，共商蒙古一切事務，及各地方行政委員會互相關連之事項。此會議決定各種事務，可交政務委員會分別辦理，或呈請中央核辦，如是雙方意見可以統一。至關於蒙古地方政務委員會之地位，在盟旗之上，已往盟署與省府來往既用咨文，則政委會之地位，決不因而降低也。

中央極慎重的派我來把你們所提出之問題，作具體的解決。同時中央知道蒙古人民之困難，要改善蒙古人民之生活，非有中央極大之扶助不可，希望各位了解中央之深意，加以嚴密的考慮，不可獨唱高調。如果各位不能接受中央意旨，中央縱然可以馬馬虎虎暫不顧問，但是各位組織了自治政府之後，將來財政之困難，與省府之衝突，是勢所不免的，試問何以善後？而且中央責任與權威所在，決不自由放任也。造房屋先要確立基礎，否則沙上建屋，不吹自倒，希望各位按步就班，力求實際做去。

我今天所說的話都是誠懇，而且我個人可以負責的。我本人是最南方人，現在到最北方蒙古來，無非是本着愛國家與對蒙古人民之同情，來與各位謀解決之方法。我很相信各位王公的心理是一樣的誠懇，並且一樣的想得到圓滿的結果。我希望各位詳加考慮，趕快求一個解決的方法，如果拖延下去，一定發生不好的現象，這恐非各位的本意。我因為時日關係，預備十五日回綏遠，請各位在二天內把這件事給我一個具體的答覆。
德王部長所說的意見，我們非常明白，容詳細考慮後再答覆。至於要求自治，在理論說，總理建國大綱第四條有「扶助國內弱小民族，使其自決自治」之規定，現在中央應本此遺教，允許內蒙自治政府之設立。就事實論，近年外患頻臨，尤以西蒙更覺危險，時有日本飛機開往威嚇，並派軍人時來內蒙各地調查地勢，各旗無從抵制。經共同商議自救之法，大眾認為各旗單獨對付不易見效，有聯合三盟之必要。日本軍人曾建議組織蒙古國統治蒙古地域，蒙人為便於對付日本及減少日人之藉口，故要組織自治政府。至於蒙古人民之貧窮，我們相信總可以盡力救濟。蒙古成立自治政府，仍接受中央命令，外面所傳「分裂運動，有種種背景」都是謠言。蒙古人二十餘年皆絕對服從中央，現在仍本服從中央之義，要在中央指導之下要求蒙古自治，假使中央允許蒙民自治，則全體蒙民非常感謝！

近年來省縣與盟旗中祇有惡感絕無好感，即以此次會議而論，我們地方官有負守土之責，為求生存而召集會議，曾呈請中央，而中央派部長到來巡視。但兩省省政府到處派人破壞自治會議，單此一點，即可知省縣與盟旗之關係，以過去之事實推論，將來只有壞的結果，沒有良好的感情。此次舉動實出於不得已，外界加我們

種種罪名，將來總可水落石出，如果我們真與日本有關係，我們也不必呈請，直接做了再說。民國成立二十餘年，蒙人對於中央，非常忠心；但是現在蒙民被迫無路可走，故有此次要求，尙望部長轉呈中央准予所請。

我們生長內蒙，對於內蒙情形知道比較詳細。過去幾年蒙民受盡省府壓迫至於極點，長此以往，蒙人即不能生存，假使中央能允許蒙民成立自治政府，我們可以保證無一人向外，且可以使僞國蒙古人民漸漸來歸，因為我們是整個民族。內地報紙常有德王等幾個人操縱之記載，其實此次會議，西蒙各部贊同，伊盟沙王亦派阿王代表，部長現在可以向各盟旗調查。

就國際關係說，日本近來亟欲實行其大陸政策，而目前日俄國交惡化，頗有發生戰爭之可能。日俄一旦戰事發生，中央與蒙古交通有斷絕之虞，不能不先事預防。外面有德王勾結日本之傳說，假使我有這個計劃，我也許做了司令官了，但是日後他必殺我的頭，我明白我自己地位，我決不受利用。日本利用宣統組織滿洲國，蒙古人民知識淺薄，意志易被動搖，利用更易。故盼望細細體諒我人苦心。此次要求組織自治政府，係全體蒙民共同之意見，為自救救民族而起，我人為安定人心起見，不能不加以領導。現在東北各盟旗被日本佔據無法收回，萬一日本侵佔西蒙，又將如何抵抗？故請部長加以深刻注意。處在現在情勢，要想鞏固國防，先要安定邊境人民之心理，尤以在國難時間，非有非常辦法，不能妥當處置。至於自治政府成立後，如何辦理一切政務，仍要中央指導。我們既是負地方行政責任之人員，對於中央命令當絕對服從。

我們向中央要求自治政府，乃是表示聽命中央，若完全以民族立場，則不必向中央請求而早自行組織政府

了。現在我們顧全國家民族雙方關係，一面使中央在外交上不發生困難，而同時蒙古人民在中央政府指導之下，得到自治。俄侵外蒙，失地半數；日侵東北熱河，又失所餘之半；所僅存者祇整個蒙古土地四分之一。故目前蒙古民族之危機已達極點。蒙古民族處存亡危急之秋，而政府尙不能予以機會，自謀解決，則他日後患又將無窮。民國成立二十餘年，蒙古絕對服從，如不至此萬分困難之時，決不會有此種要求，至於談到行政系統，又當別論。當民國十七年中央建省之時，蒙古人民會要求不必建省，中央絕不理會，毅然建立行省。建省以後，蒙古人民並不以中央不理而加以反對，繼續服從中央直至今日。現在我們希望中央聽蒙古人民之意見，比閱省府之報告的成份多一點，同時更盼望中央以過去毅然決然建立行省之精神來毅然決然允許蒙民組織自治政府。

黃部長各位所說的話，許多是非常誠懇。我對於這些話非常注意，有幾點要加以解釋。中國國民黨黨綱規定，扶助弱小民族，使成為國家健全的份子，是中央應盡之責任。過去國家多事，不能達到這個目的。現在我們想趁着這個機會，和大家共同努力做去。

外面有許多謠言，說利用背景等等，在中央與兄弟個人都不相信，並且在中央及兄弟個人，根本就不重視什麼背景與利用。因為兩國處在非常的狀態之下，兩方總有許多浪人活動；但一到兩國恢復常態後，雙方都不難收拾解決也。我們知道各位心地都非常坦白，不要因外界謠言而心懷不安，事事都應該非常誠懇討論。中央處置任何問題都有顧慮雙方的事實困難，採取雙方的意見，決不會單聽一方的意見，遂斷然處置。故此次

兄弟奉中央命令巡視內蒙，各種問題，亦必本中央的意旨辦理，作縝密的觀測與妥當的解決，這點請各位不必過慮。過去省縣與盟旗間有許多誤會，或許是不能避免的，譬如平常兩家極親熱的鄰居，有時也許發生誤會，但一經解釋，和好如初。我們現在希望中央與省、中央與盟旗、省縣與盟旗，三方面共同商量，謀一和平解決之方法。

德王：我們完全信仰中央，所以呈請中央解決這種問題。部長此次北上，路經兩省政府，未知省府有何種意見，希望部長告訴我們。

黃部長：我到張家口時，宋主席不在，祇與省府各委員晤談，他們對中央方案皆贊同。到了綏遠比較有長時間討論，省政府的意思，也是覺得這件事有澈底解決的必要。同時省府也信賴中央，對於這個問題沒有什麼意見表示，全由中央處置，所以我們如果能商得一個結果，在省府一定不至於發生什麼困難。當中央派兄弟來時，我個人頗覺困難，一方面既不知道盟旗之意見，一方面又不知省府之意見，萬一盟旗與省府雙方意見有衝突時，處理或感不易。現在我們聽到雙方意見，都認為有整個解決之必要，而同時都信賴中央，故我們非常高興。我想過去許多誤會，也許在這個時期，可以完全解釋。我們回去之後，在綏遠要舉行漢蒙人民聯歡會，傅主席來電詢問此間能有多少人員參加，這是誠懇之表示。由此我們想此事之前途非常光明，而且以後常有商量之機會，決不會再有已往之隔閡。過去的事情已經過去了，我們不必再去討論，祇要以後的事情有辦法，一切都可以解決。雙方兩個朋友發生誤會，一經解釋，大家恢復友誼如初。前天雲王及根札薩克告訴我們許多

困難事情，我們是願意聽的。因為解決事情，先要知道事情的原委。

德王部長說朋友恢復感情的比喻很對。現在蒙古盟旗與省府的衝突不是由於雙方感情不好，也不是民族間發現惡劣的感情，盟旗與省府之衝突，完全由於制度之不良。現在蒙古是一地二主，所以即使雙方有良好之感情，因為權利關係必會發生衝突，而這種衝突不是一句話就可以解決的，必須在事實上着想。

黃部長現在我們談到真正問題了，我來就是要解決這些問題。這些問題的經過已經很久，真好像一把亂麻無從理清。至於解決的辦法，不但各位在研究，中央與省府也時時不忘的在研究。這些問題固然紛亂，假使我們能開誠商量，總可得一良好解決的辦法。例如租稅問題，畜牧問題，都是要先明瞭實況，然後才有辦法，但是這種實際問題不是空名的自治政府可以解決的。

我們每次與各方談話，都有詳細紀錄。我不單要自己知道，我願大家知道，我不願三方分別商量，我願三方聯合商議。我們來是要知道各種實際狀況，故希望各位一句不瞞的盡量告訴我。中央有絕對權力來處置國內一切事務，好比一個家庭有一個家長，家中有什麼糾紛，可以完全由家長來作主。

德王：中國像一個大家庭，兄弟五人，過去家長分家不平，希望現在的家長從新平均分配。

黃部長：傅主席曾說過這些問題，始終是要解決的，過去的錯誤，我們應該設法救濟。

(2) 第二次談話 第一次談話時，因時間過長而止，語意尚有未盡，故復於十四日舉行第二次談話。談話人

員與第一次同，其詳情如下：

雲王：昨日我們所陳述的尚有未盡處，今當繼續陳述。

德王：昨日部長所說種種困難的情形，一點不錯，不過當初自治會議決定派我們主席團代表向部長說明，所以不得不據實陳述。當自治會議決定組織自治政府時，原擬以盟旗管轄之區域為區域，故自治政府成立，省縣就不能存在。自治政府如能管轄舊有之盟旗區域，則經濟自不至發生若何困難。再有了整個組織之後，邊防也比較可以鞏固些。廢省而成立自治政府，在事的表面看來，好像是非常重大，但實行亦很簡單。因為蒙古自治政府之確立，祇是某一部份土地人民組織之內部變更，故當初全體代表都認此舉當可邀中央許可。自治政府成立後，所有全蒙古之政治、經濟、建設、教育等都可由這一個機關統籌辦理，而中央扶植蒙古人民之德意亦容易達到。現在外蒙受俄國之赤化，東蒙又受日本侵略，外東兩蒙人民均無路可走，常有向內蒙遷居情事，如西蒙能有自治政府之組織，雖不能將東蒙在短時間收回，我想至少可以維繫一部份東蒙已失了的人心。故西蒙組織自治政府，不是徒驚空名，乃欲確立蒙古民族之久常基礎。我們意見是如此，很希望部長指導和維護。

黃部長：這樣理論上固然有一部分的理由。但是我們要顧全各種事實的問題。如察綏兩省漢蒙人民之多寡，蒙古民族現有力量之充分與否，及察綏所處國防地位之嚴重，都應先事考慮。固然蒙古人民需要平等的待遇，但取消省府，而他族人民或得着一種不平等的待遇，不免又引起別種惡感，自非國家及漢蒙人民的幸福。德王：內蒙要求自治政府之最大目的，是在收復已失蒙地人民之心，而所屬區域內之民衆，當然一律平等待遇。

且內蒙自治政府仍直轄中央，即令省府取消，以後各縣政府仍由地方人士主持之。

黃部長這件事是分裂整個國家和民族組織的，中央是絕對不容許的。各位以空的名詞來求萬一的希望，而使中國內部發生重大變動，並將引起其他不幸的結果，所失者大，所得者小，這有什麼值得。我想各位最好將昨天所談之各種實際問題，從長討論，以求適當的解決。

德王：昨日部長指示的辦法，我們已經考慮過，覺得不大滿意，仍希望有一個整個的政治組織。

黃部長：我想我們替國家或地方做事應該一步一步去做，若第一步過程還沒有做到，就想不顧事實，本着很大的希望去做，那是永遠沒有結果的，所以我希望各位先把第一步能做的做完了，再進展到第二步，然後纔有辦法。

德王：現在是國家多難，蒙古地方危急的時候，不得不有這個要求，至於部長所說的一步一步進行的辦法是正確的，但是蒙古現在種種困難情形，在時間上是不容許一步一步進行的，所以我們第一步就請求組織自治政府。

黃部長：國家危急，這是大家都很憂心的，不過國家大事，決非一句話可以決定。因為一國的強弱，全賴全國人民長期的努力，譬如日俄戰爭以前，俄國是一等強國，結果反爾失敗。德國在歐戰後損失極大，不到二十年就漸漸恢復常態。由此看來，國家的強弱，很顯然是隨着時代的潮流和人民不斷的努力互相推進，慢慢轉變，決不是三言兩語，就可以改善的。我們希望中國轉弱為強，自非努力十年二十年不可，那末要一個地方進步，也得

有八年十年之努力方可見效，國家大事決不像一個人頭痛只貼一付頭痛膏就可以治好的。

德王：剛才部長說的比喻固然不錯，但有治頭痛的藥，總比不用藥好一些，這是在現在國難時期一種特殊辦法，黃部長：我想各位對於這個問題，應該在中央所定原則之下來討論，如果不能按照中央原則，想一味本着自己的主張做去，那末，將來一定沒有好結果。

德王：我們決不是不服從中央命令，也不敢反叛中央，因為我們有困難有苦衷，不能不陳說，而我們所陳述的意見是全體公意，絕非幾個人私見。我們是絕對信仰中央，服從中央，希望部長體諒蒙古人困難，而為蒙古人妥籌良策，以救蒙民。

黃部長：我從昨日兩日的談話，知道各位意志，非常純潔，我不是在各位面前是這樣說，就是對班禪活佛及中外新聞記者也是這樣說過，我很希望各位把握各種事實來解決問題，千萬不要再驚空名。中央在事實可能範圍之內，決不會不顧全各位意見的，各位既然願意要我設法，我當然在中央所定原則之範圍內竭力為各位想辦法。普通一般青年因為缺乏經驗，所以常是想什麼就說什麼，做什麼亦不顧慮某種事件之前途的可能性。凡政治上的一舉一動，應該審慮當前的事實與環境做去，將來才有好的結果。一個國家，當然有一個最高權力的支配，在國家權力所許可之範圍內，儘可以表示我們的意見，但離開範圍太遠，不但國家不允許，就是政府為維持國家尊嚴亦當設法阻止。我這幾年來對於國家各種事務，都抱着和平態度，使無論那一種困難事件得着一個轉機，然後慢慢來解決。現在處理蒙古事件，我還是抱着一種和平的態度。中央派我來巡視，亦

就是想用和平的手段來解決蒙古問題，否則，又何必派我來呢。因此希望各位大眾與我一樣抱着和平態度，使此項事件有轉圜的機會，把過去的要求，分別其可能與否，再行詳細計議。

德王部長處理國家大事很和平，我們早有所聞，所以這次聽說中央派部長前來巡視內蒙，我們是非常歡迎。我們的希望本來很單簡，我們以為部長一到，就可以允許。現在聽到部長說明中央與地方有種種困難，尙望部長有以指示。

黃部長：如果中央以這件事，可以一紙命令來解決，那末我們不必來了。我這次來，目的是在巡視內蒙，現在既然有這樣一個問題擺在前面，我不設法和平解決，我是對不起國家對不起蒙古的同胞。各位遠道來此，亦無非想求這件事有一個解決，如果這一回失了解決的機會，將來中央再派員來，決沒有像現在謀解決的容易。現在我極誠懇的盼望各位和我根據事實，先加商量，一俟商量有結果，不軼出中央所定範圍之外，那我可以負責辦到。我從南京動身到現在已經一個月了，很想明天回綏遠，所以希望各位把要緊的事件早日解決。本來我這一次是巡視性質，對於這個問題萬一得不着結果亦沒有什麼關係，不過這件事不得解決，影響國家與民族前途頗大，我是感覺很不安的。至於中央所處的困難，各位也應該知道，中央決不能，也決不應該的就不顧一切的取消省府，同時亦不能不顧事實的就准許你們自治政府的要求。

雲王德王部長對於我們指示的意思，我們知道了，我們決不敢違背中央的意思，但我們所陳述的，是大家的意思，並非我們的私見。

黃部長總而言之，我希望這件事趕快解決。因爲我出來太久，京中尙有許多事體，等我回去處理。

德王：部長萬不能就回去，我們要請求部長在此多留幾天，並希望部長在此事沒有解決以前，暫不要回去。

黃部長：關於昨日所提出的意見——內蒙聯席會議，我將詳擬一個具體辦法，再和你們討論。

此次談話後，黃部長即將中央所定改革蒙古地方行政系統方案稍加增刪。於原案第一條後，增「蒙古原有各盟旗羣之組織及制度仍應保存」一款；於原案第二條後，增「前項地方行政委員會之經費由中央酌量補助之」一款；並將原案第七條改爲：「關於蒙古全體事項及各地方政府委員會有互相關聯之事務，每二年得開聯席會議一次，或由該會議召集全體蒙民代表會議討論之。其議決案呈請中央核准施行」；又於第八條末段「應由省政府委員會」之下，增「與地方行政委員會」一語；第十條原文刪去，另改「蒙古地方行政委員會成立後，各省政府應即停止設縣或設治局」一條。黃部長將中央原則如此增刪之後，即詳電中央請示，次日即得中央復電，准如所擬修改。

(3)第三次談話 十五日上午雲德王等來轎，黃部長即以修改後之中央方案授之，使其自行商決，當日並舉行第三次談話如次：

德王：昨天部長所指示的話，我們回去已經細細研究，廢省有多大困難，我們決不再將此問題麻煩部長，惟仍盼部長允許蒙人有整個組織。除此以外，尚有幾件具體要求向部長陳述。

一、盟旗土地爲蒙民生息之所，現在大部土地已被開墾，蒙民生計日促，望以後停止開墾。

二、蒙古人民在已開墾地居住，除繳納盟旗稅租外，仍須擔負縣稅，蒙人擔負雙重捐稅，以後希望凡已繳納盟旗稅捐之蒙人，省縣不再徵收稅捐。

三、蒙古舊有之公租請求保障。

四、蒙古設立政府後請將省縣所有稅局之收入撥一部份作為蒙古政府之一切經費。東蒙哲理木盟境內所有稅收，省府四成盟旗六成，自滿清至現在，仍如此分配。現在我們希望與省府平均分配。

五、整個組織之機關經費請求中央撥發。

六、整個組織之名稱仍請用蒙古自治政府。其理由：

民國成立之後，五族共和，蒙古民族成為中華民國之一份子。民國十七年北伐完成，國民政府成立。蒙古人民對於總理建國大綱所規定之弱小民族之自決自治，極其明瞭，並望有以實行。過去五年因國家多故，未能實行總理之政策。如現在中央能允許蒙古人民組織整個自治政府，（一）可以免除外間之煽動，（二）可增加國內各民族團結之力量。

現在外蒙宣告獨立，東蒙又被日本侵略，所餘僅西蒙一部。中央能自動提出扶助弱小民族之本意，使蒙民在中央指導之下組織自治政府。若是，於國際國內均無多大影響。

民國十七年以後蒙古人民曾向中央有種種要求，結果一無所獲。蒙古人民總數雖少，尚無統一組織。各省有省政府，蒙古能有一個自治政府，可以表示蒙古與省一律平等。蒙古人民之希望如此，能達到這一步，我

人可以保證此後決不會再發生其他事項。

按照總理遺教建國大綱之規定，允許各地人民自治；過去因國家多故，中央不及遵行。現在蒙古人民要求自治，中央正可藉此機會允准，中央所定之各種政策方能取信於國內各民族。如中央以其他困難而不允蒙民組織自治政府，在蒙民不能有一代表蒙民意志之政府損失小，而中央失去一部人心損失大。現在一班蒙民對於總理之主義政策非常信仰，假使自治政府不能成立或引起一部人民之懷疑，疑及中央所定之政策對蒙人不能實現，此則有礙中華民國各民族之團結。

歷次大會決定組織內蒙自治政府，派我們向部長請求現以部長說明事實之困難；我們亦不堅持廢省之主張，惟請在兩省政府之外另外有內蒙自治之機關。希望部長明察蒙古情形，毅然決然，加以允許。

部長昨日指示以後盟旗與省縣應發生密切關係，我們以為很對。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各盟旗駐省縣辦事處改為自治政府駐省縣辦事處。

黃部長：我把各位提出各條分別答覆。

一、停止放墾保障土地；中央處在國家及蒙民利益立場當可允許。
二、所有蒙古舊有公私租當可設法保障。

三、蒙人負擔之稅捐問題：（一）已墾地之蒙民祇擔任盟旗稅捐不再擔負省縣稅捐。（二）關於稅收其他事項因未明白稅收情形，俟商量後再決定。

四、將來國稅由國家徵收，所有在蒙徵收之國稅中，我想中央可以撥發一部份作爲政會經費。地方稅收如何分配，俟調查清楚後再決定。

吳鶴齡說明：昨日各王公會商時曾談及稅收問題。蒙古稅收分兩項：（一）地畝捐。地畝捐很少，有許多田地至今尚未升科，故無國稅負擔，所需保衛教育等費大都按地公派。（二）雜稅。雜稅由省府設局徵收。伊烏兩盟土地放墾已多，惟無確數，而放地租款亦不按數交盟旗，至使伊烏兩盟經費困難。過去省政府放地向不通知盟旗，全由省局處理，故蒙民不知烏伊兩省究有多少已墾地。哲里木盟則比較清楚，所有收入，盟六省四大照須有省盟官印方爲有效。地稅每畝收一角，盟旗得六分，省府得四分。所有稅局徵收人員由盟旗指派，收稅時省方派員共同收稅，按成分配。綏遠地稅盟旗祇得百分之三十五，現在此數亦不給。

黃部長：這個問題內容非常複雜而重要，非短時間可以解決，容以後研究，謀一妥當辦法。

吳鶴齡說明：昨晚各王公會談及稅收問題，以爲最簡單的方法，所有省府稅收機關每處派一蒙人會辦。

黃部長：關於盟旗稅收機關應該有蒙人會辦。此外關於蒙民教育問題，警衛問題，實業問題，牧畜問題，工業問題，將來也應該詳細研究。

至於整個組織問題，中央認爲目前是不可能的。但中央願意用別種辦法使蒙人有機會漸漸做到。昨天所說之蒙古自治會議，是蒙古最高權力機關，其權力當另行詳細規定。能夠做到這一步，第二步的目的也不

難達到。

各位對於政務委員會的名義有誤會，不妨改爲特別區政府。仍每省一個特別區政府。特別區政府成立之後，省政府不再設立縣局。

上面所說的是中央最大之限度，在此限度內我個人可以負責。

雲王：中央是否還不允許蒙古有整個組織。

黃部長：整個組織中央不能允許。

德王：部長昨天說指派幾人研究各種問題，是否現在就召集。

黃部長：研究各種問題，須先有材料，速將你們所有材料送來。解決各種問題，須中央省府盟旗三方交換意見之先，要中央與盟旗意見一致，能有一致意見，中央才有辦法。

各位所有材料，請在二天送來，以便趕快商得結果。

德王：自治政府不能成立，所有計劃均不合用，當另行詳細商量，大約二三日可以送來。

(三)隨員交涉 第三次談話後，即由黃部長與雲德王等各選派代表，磋商各項實際問題。十六日晚雲德王等代表包悅卿、蘇魯岱等與黃部長隨員李松風、賀揚靈等舉行磋商，當時雲德王等提出辦法十一條如下：(1)內蒙設一統一最高自治機關，定名爲內蒙自治政府，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總攬內蒙盟部旗治權，其經費由中央補助之。(2)蒙古各盟部旗之管轄治理權一律照舊。(3)內蒙各盟部旗境內，以後不得再設縣或設治局，其現有

之縣或設治局，不及設治成分者，一律取消。（4）蒙古現有荒地一律劃爲蒙古牧區，永遠不得開墾，其現有突入牧區之零星墾地，一律恢復爲牧區。（5）凡蒙古牧區以內各項稅收，均由內蒙統一最高自治機關詳定統一辦法徵收之，其由省縣設在牧區以內之各項稅收局卡，一律取消。（6）蒙古已墾土地，另訂妥善辦法整理之，其取得臨時收益及每年租稅，以內蒙統一最高自治機關與各關係省政府平分爲原則。（7）蒙古已墾土地，在未整理以前，按下列各項辦理之：（甲）蒙古對於境內之土地礦產山林川澤等蒙旗固有權一律照舊，其向有徵收者，照舊徵收。（乙）蒙古旗境內所設之各省縣局，徵收土地礦產山林川澤等租稅時，由內蒙統一最高自治機關派員會同徵收之，所收款項，一律即時平分。（丙）蒙古官廳及蒙民之原有私租，一律予以保障。（丁）蒙民除對於本旗應有負擔外，省縣不得再加以任何負擔。（8）凡蒙古旗境內關於土地以外，由省縣所設之各項稅收機關，一律由內蒙統一最高自治機關派員會同徵收，其所收款項，一律即時平分。（9）凡蒙古旗境內已設之各級司法機關，均由內蒙統一最高自治機關，選派專員，對於蒙漢訴訟事件，實行會審制度。（10）內蒙統一最高自治機關各項收入，均作爲衛生教育實業交通等各項事業費。（11）內蒙統一最高自治機關，在各關係省政府所在地，各設一辦事處，以資聯絡。此項辦法提出後，李松風等以其第一條仍要求內蒙設一統一最高自治機關，乃拒絕與之討論，談判遂陷僵局，不歡而散。此隨員交涉經過之情形也。隨後蒙古代表來京請願，謂黃部長已接受其十一條之要求，皆係不明此次事實之故。

（四）處理之波折 隨員交涉決裂後，黃部長以本人處理其事，已竭誠盡慮，其允許蒙人之範圍，亦以達到中央授予權限之最大限度；而德王等仍然固執如此，認爲久留無益，乃決計離廟返歸綏。十七日晨，一面下令全體隨

員準備於次日清晨返歸綏，並停止任何商洽。一面令隨員李松風賀揚靈等將雲德王等送請轉呈中央備案之自治政府組織法等項文件，全部退還。當時雲王等表示，黃部長對於中央方案，加以修正與補充，實於各盟旗有莫大之益處，彼等均極感激，並引爲黃部長對蒙人之一種極大恩惠。彼等絕對接受，並極力擁護。惟另有人固執整個組織之主張，堅持異議，故彼等亦不便公開反對。彼等願於是日與該一部分人詳細磋商，如萬一仍不能得到其同意，則彼等決於黃部長走後，亦離廟返旗，不再與聞其事。最後，並表示願於黃部長離廟之前，單獨晤談一次。是日午後，烏盟各旗王公代表等，均紛紛來轄，表示願意接受中央原則，請黃部長再留一日。德王至此，亦不堅持，乃與雲王同挽班禪出面轉圜，表示願意放棄整個組織之要求。如是一場波折，遂告平靜矣。

(五)處理之結果 黃部長處理蒙事之結果，厥爲蒙人最後之撤消其整個組織之要求，而願遵照中央方案，於察綏兩省內各設一自治區政府。其原則之決定，則基於蒙人最後提出之甲種辦法。茲將其詳情分述於次：

雲德王等於十八日夜十二時提出甲乙兩種辦法，並附申請函一件，請求黃部長擇納。其甲乙兩種辦法及申請函之內容如下：

(一) 甲乙兩種辦法

甲種辦法

名稱 定爲蒙古第一自治區政府，蒙古第二自治區政府，以下類推。

區域 錫林郭勒盟暨察哈爾部各旗編爲蒙古第一自治區政府，烏伊兩盟暨土默特、阿拉善、額濟納各旗編爲

蒙古第二自治區政府，其他各盟部旗比照此例編區。

隸屬 蒙古各自治區政府，直隸於行政院，遇有關涉省之事件，與省政府會商辦理。

權限 蒙古各自治區政府管理各本區內各盟部旗一切政務。

經費 蒙古各自治區政府經費由中央按月撥給。

聯絡 蒙古各自治區間設一聯席會議，商決各自治區間共同事宜。

乙種辦法

設置蒙古統一最高自治機關，定名爲蒙古自治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管理各盟部旗一切政務，其經費由中央按月撥給。

(二)申請函

季公部長勦鑒關於自治政府一節，屢拂雅意，深爲不安。茲本日前所示每省設一特別區政府之旨，並參酌蒙衆希望設一統一自治機關之意，商定甲乙兩種辦法，隨函開陳，仍希我公體念蒙艱，賜予採納一種，並請再留一二日，俾便奉商一切，無任感禱，專此拜懇。

黃部長以彼等所提之甲種辦法，與中央原則尚無不合，經與趙副委員長商定後，決予接受。十八日上午，雲德王等來轎請示，黃部長卽告以甲種辦法尚合中央原則，尤爲轉呈，雲等均極稱滿意。蒙事遂於此告一段落。

當日黃部長以在廟之事已畢，乃派定隨員，分往各盟旗考察。己則於十九日晨七時與趙副委員長、徐軍長、及

一部分隨員離廟返綏。臨行時各盟旗長官蒙民喇嘛等歡送十數里，其快慰之情，無可比擬。是日雲德王等並電呈中央，申述謝悃。其電文如下：

(銜略)查內蒙各盟旗長官公請中央准予內蒙自治一案，係爲禦侮圖存，鞏固國防起見，幸蒙中央鑒其愚誠，特派黃部長趙副委員長入蒙巡視。自抵百靈廟後，尤能開誠相見，本中央決定原則，參酌蒙人公意，允將錫盟及察哈爾部各旗編爲蒙古第一自治區；烏伊兩盟，土默特，阿拉善，額濟納各旗編爲蒙古第二自治區，各設區政府。其餘盟部旗亦比照辦理，並在各自治期間，設一聯合辦事處，辦理共同事宜。對於停放牧地及劈分地方稅收各案，亦准儘量照辦。卻從前敷衍之弊，開蒙古光明之路，克等既感中央扶植之德，尤拜黃趙二公成全之惠，愛戴之餘，莫名感奮，從此捍衛國家，當益加勉。謹電陳謝，伏乞垂鑒。內蒙各盟旗長官百靈廟自治會議主席團雲端、旺楚克、德穆楚克棟魯普、巴保多爾濟、根散札布、雄諾敦都布及各盟部旗長官代表等全叩皓。

黃部長返歸綏後，一面將解決蒙事結果，電呈中央；一面與察綏兩省當局，磋商各項實際問題，故在綏勾留之時間頗久。迄十二月四日，始由綏啓程返京。道過大同時，並折往太原，訪閻主任，錫山，徵求其對蒙事之意見。閻主任對於黃部長等在百靈廟解決蒙事之結果，甚表贊同。黃部長當以所事已畢，乃返京覆命。抵京之日，爲十二月十七日也。

第八章 中央對於內蒙自治問題之解決

中央於黃部長巡視返京報告後，對於蒙事曾有兩次決議，第一次決議爲內蒙自治辦法十一項，第二次決議爲蒙古自治辦法原則八項。第二次決議後內蒙人士即依據中央頒布之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組織蒙政會，而青海蒙古左右翼兩盟駐京代表，亦於斯時，呈請行政院將該兩盟加入蒙政會組織，常經院議照准，如是青海蒙古亦併入內蒙自治組織之內矣。此即中央對於內蒙自治問題解決之概略也。茲將其詳情分述於后：

第一節 中央第一次決議

黃部長返京後，即將巡視所得之內蒙現狀及改革蒙事之建議，繕具報告書，呈候中央鑒核。關於蒙人及察綏兩省對各項問題之意見，亦詳爲轉呈，此外並將其本人對於解決內蒙自治區各項問題之意見，另擬節略，呈送中央，以供參考。行政院於收到黃部長所呈報告書及節略後，即於十二月二十六日轉送中央政治會議，經中央第三九〇次政治會議議決，交法制組會同黃部長紹竑、石委員長青陽、趙副委員長不廉及甘次長乃光負責審查。二十三年一月四日，法制組戴委員傳賢召集第一次審查會議，審查結果，認爲節略中所呈意見，均極妥善，除司法一項

議決交司法院擬具具體辦法後再行呈核外，餘均照原擬通過。第三九一次中央政治會議時，戴委員即將第一次審查會議之結果提出報告，同時為慎重起見，並請求再付審查一次，當經會議通過，如是又舉行第二次審查會議。第二次審查會議之結果，仍與第一次相同，戴委員乃於中央第三九二次政治會議時，將兩度審查之結果，提出報告十二項請付討論。斯時，適伊盟各旗紛紛電呈中央，表示不願與錫烏等盟旗合組自治政府，請求中央准予單獨組織，中央為容納其請求，乃於此次會議中，將黃部長所擬察綏兩省各設一自治區之意見，修改為各設兩區。其他則無甚變更，計共議決內蒙自治辦法十一項，其詳如下：

(一) 內蒙古自治之限度 對蒙古代表最後所提出之甲種辦法，分區設置自治政府一節，認為與中央政府所定原則尚屬相符，可以採納；至其區域，隸屬，組織，權限，經費各項，分擬各項辦法於後，另定法令，頒布施行。

(二) 蒙古自治實施之程序 在未正式成立自治區政府之前，籌備處似有成立之必要，但須由中央派員切實指導，或由中央簡派當地省政府主席為指導專員，其派員人選辦法另定之。

(三) 蒙古自治區域之範圍 蒙古自治區之編制，應以未設縣治地方為範圍。察哈爾省，綏遠省內各設兩區，其名稱為中華民國蒙古第一自治區政府，第二自治區政府，餘類推。但察哈爾省內或綏遠省內所設之兩自治區，如願合併為一自治區時，得由各該省報由內政部，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核定，其察綏兩省已設有縣治地方，並完全屬於省行政區域，或因區域錯綜，應詳細畫分者，由省政府會同區政府實施勘劃，報由內政部，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核定；至原屬寧夏省管轄之阿拉善，額濟納兩旗地，不列入自治區範圍。

(四)自治區政府之組織：

1.自治區政府設委員五人至十五人，以一人爲委員長，二人爲副委員長，均以所在地人民充任爲原則，由中央任命之。

2.區政府分科辦事。

3.爲商決各自治區間共通事宜，每年由中央派員召集各自治區聯席會議一次。

4.自治區爲區旗兩級制，區旗各設人民自治組織；其詳以法令定之。

5.區政府所在地由中央核定。

(五)自治區政府之隸屬
蒙古各自治區政府直隸於行政院，並受中央各主管部會之指揮監督。

(六)自治區政府之權限
蒙古自治區內國防上軍事支配之權，以及應付外交等事務，均由中央統籌辦理，或授權於當地省政府執行之；其他經中央核定，認爲有特殊性質者，亦得授權於當地省政府辦理；其未經中央授權於省政府辦理之蒙旗行政，統由區政府辦理之，區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當地省政府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區令及制定單行規則；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執行。

(七)省政府與自治區政府之關係
關於蒙古自治區內各種蒙旗行政，由中央授權於省政府者，仍由省政府統籌辦理，中央未授權於省政府者，由區政府秉承中央處理；遇有關涉省行政範圍者，仍須與省政府會商辦理。已設縣治地方之一切蒙旗行政及蒙漢糾紛，仍由當地省政府處理，必要時並得專設委員會負責解決省

區間之爭議事項。中央得委託省政府代表中央指導蒙古區政府辦理地方自治。

(八)自治區政府之政費 自治區政府行政經費，應制定預算，由中央核准，撥款補助，所有各項稅收，應按照中央規定標準，分爲國家稅與地方稅兩種，凡屬國家稅性質者，由中央直接徵收，或授權於當地省政府代理徵收，凡屬地方稅性質者，其在已設縣治區域內，由省政府徵收，其在未設縣治區域內，由自治區政府徵收。

(九)自治區之經濟問題 在早經開墾及已設有縣治地方，所有漢蒙人之固有土地權，一律照舊；其未經開墾與未設縣治之蒙古旗地方，以畜牧爲主業，農墾副之，中華民國人民應不分種族，凡在本區域內繼續居住滿一年以上者，均得享有游牧，墾殖之權利。區政府對於本自治區內之土地，認爲有開墾之必要時，得隨時呈報中央核定，自由開放，任蒙漢人耕種；未開墾地方之牧畜，應設法改良，並由中央在適宜地方，設立牛羊防疫處，及血清製造分所以利畜牧而重衛生；其森林鑛產應歸國有，由實業部籌劃開發，並由財政部在各該自治地方，設立中央銀行分行，以爲活動金融機關。

(十)自治區之教育問題 關於變通蒙人教育制度，及補助蒙人教育經費問題，交由教育部會同蒙藏委員會，通盤籌劃，擬具具體辦法。

(十一)自治區之司法問題 交司法行政部會同蒙藏委員會，擬具具體辦法。

此十一項辦法甫經議決，來京請願之蒙古代表，即以自治區政府之編制與黃部長所允許於察綏兩省各設一自治區之原有辦法不符，起而反對，錫烏兩盟長官亦電請中央維持原提辦法，將所通過之十一條收回。中央爲

俯順蒙情起見，乃於第三九三次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收回再議」。此即中央第一次決議之經過及其波折之由來也。

第二節 中央第二次決議

內蒙自治辦法十一項，經收回再議後，蔣委員長與汪院長乃於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中央第三九七次政治會議時，提出蒙古自治辦法原則八項，交付討論，當經照案通過，其內容如下：

蒙古自治辦法原則八項：

(一) 在蒙古適宜地點設一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並受中央主管機關之指導，總理各盟旗政務，其委員長委員以用蒙古人員為原則，經費由中央發給。中央另派大員駐在該委員會所在地指導之，並就近調解盟旗省縣之爭議。

(二) 各盟公署，改稱為盟政府，旗公署改稱為旗政府，其組織不變，盟政府經費由中央補助之。

(三) 察哈爾部改稱為盟，以昭一律，其系統組織照舊。

(四) 各盟旗管轄治理權，一律照舊。

(五) 各盟旗現有牧地，停止放墾，以後從改良牧畜，並興辦附帶工業方面，發展地方經濟。(但盟旗自願墾殖者聽)

(六) 盟旗原有租稅，及蒙民原有私租，一律予以保障。

(七) 省縣在盟旗地方所徵之各項地方稅收，須歸給盟旗若干成，以爲各項建設費，其歸租辦法另定之。

(八) 盟旗地方以後不再增設縣治或設治局。(但遇必須設置時，亦須徵得關係盟旗之同意。)

上列八項原則通過後，即由中政會交國民政府公佈施行。在京之蒙古代表及察綏兩省蒙古盟旗長官聞訊，極表歡欣，各盟旗長官並專電中央，申述謝悃。此即中央第二次決議之經過及其結果也。

第三節 蒙政會成立之概略

行政院根據中央通過之八項原則，乃草擬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及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提請中央政治會議核議。當經中央第三九八次政治會議議決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施行，茲分述於下：

甲、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第一條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依國民政府頒布之蒙古地方自治辦法原則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直隸於行政院，並受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指導大員之指導，辦理各盟旗地方自治事務，遇有關涉省之事件，應與省政府會商辦理。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百靈廟。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二十四人，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並於委員中指定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

第五條 本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遇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爲主席。

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派代表列席。

第六條 本會委員長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並處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副委員長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委員長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一人代理之。

本會設左列各處會，分別承辦一切會務。

祕書廳 辦理文書記錄統計編譯會計庶務等事項。

參事廳 撰擬審核本會之計劃法案命令。

民治處 辦理關於民治事項。

保安處 辦理關於保安事項。

實業處 辦理關於實業事項。

教育處 辦理關於教育事項。

財政委員會 辦理關於財政事項。

前項各處會除參事廳外，均分科辦事。

除祕書參事兩廳外，各處會應斟酌情形，分別呈請設立之。

第八條 本會各處會設職員如左：

祕書廳 紘書長一人（簡任），紘書四人（薦任）。

參事廳 參事長一人（簡任），參事四人（薦任），參議（名譽職）由所屬各旗各推選一人，任期一年，得連任。

各處 處長各一人（簡任）。

財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一人（簡任），委員六人至十人，由委員長就祕書參事參議中指派兼任之，處長均為當然委員。

各處會科長共十二人至十六人（薦任）。

各處會科員共四十人至六十人（委任）。

本會得酌用各項技術人員及僱員。

第九條 本會委員以用蒙古人為原則，本會所屬各處會職員，由行政院就國內遴選熟習蒙古情形及有專門學識者任用之。

第十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由本會議定呈請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乙、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

第一條 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依國民政府頒布之蒙古地方自治辦法原則，承行政院之命指導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並調解省縣與盟旗之爭執。

第二條 指導長官一人，副長官一人，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特派之。

第三條 指導長官公署，設參贊二人，由指導長官呈請行政院簡派之。

第四條 指導長官公署其他職員另定之。

第五條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會時，指導長官副長官得派參贊出席指導。

第六條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凡呈報行政院及蒙藏委員會之公文，均須同時呈報於指導長官公署。

第七條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處理事件及發布命令，如指導長官認為不當時，得糾正及撤銷之。

第八條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經費，由指導長官公署轉發。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國民政府於上述大綱及條例頒布後，即於三月七日特派何應欽爲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趙戴文爲蒙古地方自治指導副長官。並任命雲端旺楚克，索諾木喇布坦，沙克都爾札布，德穆楚克棟魯普，阿拉坦鄂齊爾巴寶多爾濟，那彥圖，楊桑，恩克巴圖，白雲梯，克興額，吳鶴齡，卓特巴札，普貢楚克，拉什達里札雅，圖布陞巴雅爾，榮祥，尼瑪鄂

特索爾，伊德欽，郭爾卓爾札布，托克托胡，潘第恭察布，那木濟勒色楞，阿育勒烏貴爲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並指定雲端旺楚克爲委員長，索諾木喇布坦，沙克都爾札布爲副委員長。

上述命令公布後，雲端旺楚克等即於四月三日在百靈廟先行就職視事，並電呈中央，報告經過。其正式就職日期則在四月二十三日，正式就職時，指導長官何應欽並派何競武代表前往監誓，雲等就職後，即電呈中央如下：「（衡略）案奉國民政府命令，任命雲端旺楚克等二十四人爲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並指定雲端旺楚克爲委員長，索諾木喇布坦，沙克都爾札布爲副委員長。此令等因奉此，遂於四月二十三日在中央特派大員及指導長官代表何競武委員監視指導下，在百靈廟正式成立，委員長及委員等同時宣誓就職。竊維蒙古地處邊陲，強鄰眈視，危機四伏，在在堪憂；兼以交通不便，民情閉塞，文化經濟落後，雲端旺楚克等丁此時艱肩茲重任，才疏德薄，隕越時虞。惟既承中央付託之重，蒙古民衆敦望之誠，祇有敬謹奉行總理遺教，在中央指導之下，舉辦地方應興應革事宜，按自治實施方案，殫思規劃，策勵進行，以固邊圉而副厚命，臨電不勝惶悚之至。（下略）」此即蒙政會成立之概略也。

第四節 青海蒙古併入內蒙自治組織之經過

當國民政府公布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及任命蒙政會委員人選後，青海蒙古左右翼駐京代表復呈請行政院將左右翼兩盟正副盟長四人加入爲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並修改該會暫行組

織大綱第四條，將委員人數增至二十八人。行政院接受該代表等之申請，於一五五次行政會議，將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第四條「本會設委員九人至二十四人」，修改為「本會設委員九人至二十八人」，並提出索諾木旺濟勒，林沁旺濟勒，索諾木達希，達希那木濟勒為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送中央政治會議核議。復經中央第四〇四次政治會議通過，交國民政府辦理。四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即將蒙政會暫行組織大綱第四條修正條文正式公布，並任命索諾木旺濟勒，林沁旺濟勒，索諾木達希，達希那木濟勒為蒙政會委員。此即青海蒙古併入內蒙自治組織之經過也。

第九章 結論

就上述種種觀之，吾人可知內蒙與中原之關係如何唇齒相依；蒙漢兩族之如何休戚相共；內蒙之處境如何危險與艱難；而其經濟教育等情形又如何滯塞與落後。其自治問題，雖經中央應蒙人之要求，得一適當之解決；然內蒙問題尙待中央及蒙政會（即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之簡稱，下同此）之注意與努力者，仍為數至多。茲就管見所及，略舉其重要者數端，以供中央及蒙政會今後對於內蒙施政之參考，並為國人商討之資。

(二)國防問題 內蒙為我國西北國防之第一線，歷史所昭，毋待詳論。然自蘇俄誘脅外蒙獨立於前，日本強奪東蒙於後，殘餘之內蒙，在國防上之重要性，更日益加甚。今日內蒙各盟旗之兵力，合而計之，尚不足萬人，自不能擔負國防之任務。故內蒙要求自治之時，亦屢屢聲言，國防事項，完全聽中央之主持。是今後內蒙之國防，應如何籌劃與設備，實為至急切之事。此則希望中央早為籌劃與力行者，一也。

(三)劃清區域問題 內蒙各盟旗與察綏兩省地理上之錯綜，至為複雜。今既允許內蒙自治矣，而自治區域之劃分，實為不可緩之事。就原則言之，地方自治政府之下，自不宜再添設縣治；察綏兩省已設縣治之地，亦應避免與地方自治政府之重複衝突。關於解決此種地理上之錯綜問題，實應速謀一適當之途徑。再者，如綏東五縣土地早已屬於綏省，而人民仍歸察省管轄，亦為綜錯問題之一，今後亦應設法劃清，以免行政系統之紊亂。是則劃清

區域問題，希望中央早有一定之籌謀，會同蒙政會及察綏兩省政府速為實行者，二也。

(三) 盟旗制度問題 盟旗制度之在內蒙，已有三百年之歷史；蒙人之服從盟旗組織，亦成爲甚深之習慣。故就今日之情狀觀之，此種制度，固無推翻之可能與必要；但集軍事政治司法（今日內蒙之政治尙無近代立法事項。）諸種權力於一機關之下，實與近代政治趨勢不相容。故盟旗制度應如何改善，使其適合於現代之需要以便於內蒙政治之推進，亦爲今日內蒙重要問題之一。此則望中央善加指導，蒙政會自身應籌劃與力行者，三也。

(四) 宗教問題 喇嘛教在內蒙之盛行，前已言其梗概。此種宗教之勢力，在今日之內蒙，實至不可侮；欲一舉而廓清之，固有所不可。然宗教勢力之龐大，對於蒙族前途之發展，實爲一極可慮之事。在中央固應善爲指導，使今后內蒙之宗教勢力，不致爲畸形之發展；而在蒙政會方面，尤應了然喇嘛教勢力過盛實爲蒙族衰微之一因。故此後對於內蒙宗教問題，應如何善爲利導與改革，實爲一重要之事。此則希望中央與蒙政會同加注意者，四也。

(五) 引導青年問題 內蒙政治之機構，現尙爲王公所支持；內蒙社會之勢力，現尙爲宗教所籠罩；此爲顯然之事實，不容否認。然因受教育青年之日益增多，青年之在內蒙，遂亦隱然成爲一種勢力，此亦不可忽略之事。此輩青年因受新思想之激刺，謀求改革之心，甚爲急切。就今日之情形言之，對於彼等實應善爲引導與獎掖，予以正當發展之路，既不可使其失望灰心，亦不可任其趨於偏激。此則希望中央及蒙政會同加注意者五也。

(六) 經濟問題 蒙人之經濟問題，實爲一切問題之根本。良以經濟情形若不改善，一切改進與發展，均有無從進行之概。內蒙之經濟情形，現實陷於極端困境之中，其原因前已述及，茲不再贅。今後欲求內蒙經濟情形之改

善，雖經緯萬端，不可縷舉；然撮要言之，則有三項：（1）蒙地適於牧畜，蒙人長於牧畜，就現狀言之，牧畜之利益，亦較墾殖為大，故應維持其有利之牧畜事業，暫行停止開墾。（2）以科學方法促牧畜事業之改良。（3）於內蒙各種資源，急應設法開發。是改善經濟問題，希望中央予以指導與助力，蒙政會早日籌劃與實行者，六也。

（七）教育問題 一民族之教育情形如何，關係一民族之前途，至鉅且大。今日內蒙之教育，尚在極端幼稚時代，故欲求內蒙政治之改進，與夫蒙族之發展，不可不首先促進其教育。現行之教育制度，容有不完全適合內蒙之特殊情形；但新式教育之推行，於今日之內蒙，實為急不容緩之事。因教育之發展，不但可使蒙漢兩族在政治上成為一體，尤可使其精神上鎔於一爐。此則希望中央盡力之所及，予以指導與幫助，蒙政會早日籌劃與施行者，七也。

（八）司法問題 內蒙今日之司法情形，至不一律，此亦為亟須改革問題之一。改革之道，約有兩端：（1）在地方自治政府區域以內，希望蒙政會確立一司法制度，與中央司法制度不相背。（2）在已設縣治蒙漢雜處之區域，則希望中央及察綏兩省政府視特殊情形之需要，於司法謀一必要與適宜之改革。務使內蒙司法情形，趨於一致與公允。此改良司法問題，希望中央、蒙政會，及察綏兩省政府同為注意者，八也。

以上所舉，不過瑩瑩大端。有為希望中央籌辦者，有為希望蒙政會在中央指導之下籌辦者，亦有希望蒙政會與察綏兩省政府在中央指導之下通力合作者。內蒙之間題固不盡於此；然上列諸端如能實現，內蒙之發展可期，蒙族之幸福可致，而國家之邊防，亦隨之鞏固矣。

綜而言之，在中央對於內蒙應抱定積極扶植之策，決不能以允許其自治為畢事。今後不僅容納其正當之要

求，且爲積極之促進與幫助，務使蒙人獲得最大之福利。在蒙政會亦不應以已得自治爲滿足，而當在中央指導之下，時時渙汗奮發，謀自身力量之增強，以固國家之邊圉。此則爲余所馨香禱祝者也。

